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2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مكتب ودور النشر في مجمع اتحاد الأمم، سعادت عبده من المكتبة
للمطبوعات، مكتبة الأمم، مجمع اتحاد الأمم، مجمع اتحاد الأمم، مكتب ودور النشر في مجمع اتحاد الأمم.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
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 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 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п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2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

联 合 国

1993 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88 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1988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这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 S/……）自 1946 年起至 1949 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1950 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S/INF/48

目 录

页 次

安全理事会1992年成员国	ix
1992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5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秘书长根据他1992年1月5日和7日报告提出的口头报告	7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7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0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1992年5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达的声明	13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3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5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 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	2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 于1992年6月26日和29日提出的口头报告	21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第758(1992)和 第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22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目 录(续)

页 次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24
1992年8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26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6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目 录(续)

页 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0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37
S/2457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39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和第762(1992)号决议 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39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92年8月10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目 录(续)

	页 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43
柬埔寨局势	44
中东局势	53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58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59
(b)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 提出的报告	59
(c)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 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59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关于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索马里局势	63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73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75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84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4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4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4

目 录(续)

頁 次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9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9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9
1992年8月7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9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0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91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1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1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1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1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1
关于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9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100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102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4
塞浦路斯局势	104
西撒哈拉局势	109
阿富汗局势	111

目 录(续)

页 次

利比里亚局势	112
那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114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5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115
南非问题	118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海地问题的换函	121
格鲁吉亚局势	121
莫桑比克局势	122
塔吉克斯坦局势	124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50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125
1992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134
1992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140

安全理事会1992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1992年成员国如下：

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1992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¹

决 定

1992年1月3日，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介绍的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1年12月31日深夜签署的协议：这项协议一旦执行，将能最后结束萨尔瓦多武装。安理会成员热烈欢迎这一项对萨尔瓦多局势和整个区域的正常化极为重要的协议。对于及其个人特使所作的巨大贡献，他们的合作者和协助秘书长的努力的所有政府，特别是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他们要正式表示感谢和赞赏。

“安理会成员促请当事方表现最大的灵活态度，在本周末于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始的谈判中解决其余问题。他们又促请当事方在今后数日内行使最大克制，不要采取任何违背纽约达成的协议和进行这些会谈的良好精神的行动。

“他们欢迎今天秘书长表示的意图，即在下周初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和建议，以便在建立新的国家民警之前，安理会被能够采取行动核实停火安排和监督公共秩序的维持。此举将需要安理会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核准新的职务。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迅速处理

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1992年1月14日，安理会第3030次会议决定邀请萨尔瓦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3402和Add.1)”。³

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并回顾其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决议，以及1991年12月31日《纽约文件》⁴签署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于1992年1月3日发表的声明，²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成立了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达成多项协议，并将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该等协议一旦执行，必能结束萨尔瓦多的武装冲突，并将打开全国和解之路，

呼吁双方继续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不要采取任何违反或损害将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协议的行动，

表示确信，和平解决萨尔瓦多问题对中美洲和平进程将有决定性的贡献，

欢迎秘书长打算很快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结束

¹ 安理会在1989、1990和1991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3360。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⁴ 同上，S/24302号文件，附件。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任务的建议，

1. 核准秘书长1992年1月10日和13日的报告；⁷

2. 决定依照秘书长的报告并根据第693(1991)号决议的规定，扩大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包括在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达成的所有协议在墨西哥城签署后核查和监测所有这些协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停止武装冲突的协定》和《关于建立国家民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3. 决定将根据本决议扩大的联合国观察团的任务，将延长至1992年10月31日结束，届时将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再加以审查；

4.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增强观察团的编制；

5. 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和诚意履行其在墨西哥城即将签署的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并在该观察团核查这些协议的执行情况时给予充分合作；

6.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为中美洲和平进程进行斡旋，特别是支持他在该报告第17至第19段提出的意见，表示他打算继续依照1990年4月4日关于肯定会结束武装冲突的进程的《日内瓦协定》⁸所预见的，倚重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其他国家和国家集团支持他执行其职责；

7.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在该观察团新的任务期限届满前就其活动执勤情况提出报告。

第303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1月16日，安理会第3031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⁷ 同上，S/24302和Add.1号文件。

⁸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931号文件，附件一。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3421)”⁹

1992年1月16日第730(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决议，又回顾其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

1. 核可1992年1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决定按照该报告第7段的建议，自1992年1月17日起，终止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

第303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1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月16日第729(1992)号决议中曾决定扩大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包括核查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萨尔瓦多和平协定》¹⁰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说，根据该决议并进行了必要的协商，他打算任命西班牙的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准将担任该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兼军事指挥官。苏安塞斯·帕尔多准将目前担任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按照1992年1月16日第730(1992)号决议，其任务期限将于1992年1月17日终止。

1992年1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⁰通知如下：

⁷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421号文件。

⁸ S/23433。

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01号文件，附件。

¹⁰ S/23434。

“我谨通知你，有关任命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兼军事司指挥官的你的1992年1月16日的信，¹¹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2年2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中曾决定“扩大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包括在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达成的所有协议在墨西哥城签署后核查和监测所有这些协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停止武装冲突的协定和关于建立国家民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说，这些协定已于1992年1月16日签署。秘书长已完成了必要的协商，提议该观察团的军事部分由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爱尔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提供的军事人员组成。

1992年2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²通知如下：

“ 谨通知你，你1992年2月3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军事部分的组成情况来信¹¹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均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2年5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署长最近通知秘书长，根据近期核查《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经验以及预期该观察团军事司不久需要监测《协定》预见增加的活动，该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得出结论，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将必须暂时维持军事司现有兵力，即目前的290名军事观察员。按照原定计划，该司的兵力在1992年6月1日后要予以裁减。基于这些理由，秘书长赞同首席观察员转达的首席军事观察员的建议，将于1992年6月1日离开观察团的39名观察员的服务期间延长3个月，至1992年9月1日止。他又说，

将尽力设法用大会为该观察团提供的拨款匀支这些额外人员所需的增加资源，如不能这样做的话，将向大会报告所需额外经费。

1992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⁴通知如下：

“ 谨通知你，你1992年5月15日关于延长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39名军事观察员服务期限的信，¹³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它们同意你信内的建议。”

1992年6月3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⁵

“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2年5月26日和6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¹⁶

“ 安理会成员欣见停火得以保持，并且自1992年2月1日生效以来没有发生过一次违反事件。

“ 然而，安理会成员深感关切的是，双方在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缔结的各项协定方面有许多延误，以及仍然存在互相猜疑的气氛。如果这一局势继续下去，必将危及协定的基础。

“ 安理会成员敦促双方在充分执行协定方面表现诚意，遵守议定的时限、尽力在萨尔瓦多达成民族和解以及执行解散和改革进程。

“ 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萨尔瓦多问题特别代表“秘书长之友”和其他有关政府协助下所作的努力。成员们称赞该观察团工作人员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并对他们的安全所受的威胁表示关切。成员们提醒双方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该观察团及其成员的安全。

¹⁴ S/23988。

¹⁵ S/24058。

¹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999和Add.1号文件。

¹¹ S/23521。

¹² S/23522。

¹³ S/23987。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监测在萨尔瓦多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发展。”

1992年10月30日，安理会第3129次会议决定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1992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1)。¹⁷

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和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1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其中秘书长宣布第729(1992)号¹⁸决议所制订的时间表发生延误，

并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其中秘书长建议暂时延长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

1. 核准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2年11月30日；

2. 请秘书长从现在到该日之间，参考已有的进展，就该观察团为核查萨尔瓦多境内和平进程最后阶段的执行情况所需延长的任务期限及其所需的任务规定和编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并连同所涉经费问题；

3. 促请双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它们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订的协定²⁰中所作的承诺，并积极响应秘书长为克服当前困难而向它们提出的最新建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129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⁷ 同上，《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⁸ 同上，S/24688号文件。

¹⁹ 同上，S/24731号文件。

决 定

1992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3142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24833和Add.1)²¹”。

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和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2年11月23日和30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²²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执行1990年4月4日至1992年1月16日之间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为在萨尔瓦多重建和平、促进和解而签订的若干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关于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的期间，继续在此一及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上，仔细监测开支情况，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11月23日和30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²³

2. 决定将第693(1991)号和第729(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3年5月31日为止；

3. 欢迎秘书长打算考虑到和平进程的执行进展情况，调整该观察团未来的活动和人数；

4. 促请双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它们根据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协定²⁰所作的庄严承诺，并在目前及停火阶段完成之后力行忍让和克制，以遵守它们议定的新的期限，顺利完成和平进程，恢复正常状态，尤其是在前冲突地区做到这一点；

²⁰ 同上，S/24833和Add.1号文件。

5. 在这方面，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84段内所述的那些急需解决的事情；

6. 重申秘书长为萨尔瓦多和平进程进行斡旋，并呼吁双方在秘书长萨尔瓦多问题特别代表和该观察团协助和核查双方执行其承诺的情况下给予充分合作；

7. 请各国以及在发展和金融领域的国际组织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尤其是提供自愿捐助；

8.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并于必要时——最迟在该观察团新的任务期限届满前——就其行动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142次会议一致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²¹

决 定

1992年1月6日，安理会第3026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同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²² 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讨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

²¹ 安理会在1976、1979、1980、1981、1982、1983、1985、1986、1987、1988、1989、1990和1991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² /23373号文件，载入第3026次会议记录。

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和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决议，

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决定将十二名巴勒斯坦平民逐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决定恢复驱逐巴勒斯坦平民；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²³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逐出被占领领土；

4.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确保所有遭驱逐者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领土；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02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4月4日，安理会第3065次会议又应1992年4月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²⁴ 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项目的讨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⁴ S/23781号文件，载入第3065次会议记录。

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经安理会成员在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⁵如下：

“安理会成员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局势不断恶化，尤其是目前在拉法赫的严重情势，有若干巴勒斯坦人被杀和许多人受伤。

“安理会成员谴责在拉法赫的所有这些暴力行为。他们敦促最大的克制以便结束暴行。

“安理会成员敦促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²³所规定的义务，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按照这些决议行事。安理会成员关切的是，特别是在进行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谈判的时候，暴行的升级将会严重影响和平进程。

“安理会各成员请秘书长按照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就有关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局势进行斡旋。”

1992年12月18日，安理会第3151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92年12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80)。”¹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1992年12月1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²⁶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讨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

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和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深感关切地获悉占领国以色列违背其根据1949年8月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²³所承担的义务，于1992年12月17日将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驱逐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的行动，并表示坚决反对以色列的任何这种驱逐行动；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²³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并申明驱逐平民构成违反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 又重申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保证所有这些被驱逐的人都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领土；

5. 请秘书长派遣一名代表前往该地区，就这一严重局势同以色列政府交涉，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²⁵ S/23783。

²⁶ S/24979号文件，载入第3151次会议记录。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秘书长根据他1992年1月5日和7日报告提出的口头报告

决 定

1992年1月7日，安理会第3027次会议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他1992年1月5日和7日的报告提出的口头报告(S/23363和Add.1)”²⁷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⁸如下：

“安理会成员1992年1月7日讨论了当天早些时候在南斯拉夫发生的悲惨事件，事件中欧洲共同体监察团在南斯拉夫的侦察飞机被南斯拉夫飞机击落，监察团四名意大利成员和一名法国成员丧生。

“安理会成员谴责对无武装非军事人员的残忍攻击。他们对丧失生命人员的家属表

示最诚挚的慰问。他们注意到，南斯拉夫当局对这一明目张胆破坏停火的行为已表示承担责任，声明将对负责人员采取必要纪律行动，并重申保证充分遵守停火。安理会成员要求南斯拉夫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此一行为受到惩罚，并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紧急要求南斯拉夫冲突各方遵守其停火承诺。他们强调，正如秘书长1月5日和7日的报告²⁹所说，欧洲共同体监察团的作用仍然很重要。他们深切感谢监察团成员所作的工作，并要求南斯拉夫各方保证，让监察团成员和联合国人员在所有各方充分合作下履行其职责。”

²⁷ S/23389。

²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363和Add.1号文件。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²⁹

决 定

1992年1月8日，安理会第3028次会议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363和Add.1)”³⁰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和1991年12月15日第724

²⁹ 安理会在1991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1月5日和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²⁹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在达成南斯拉夫境内问题的和平解决方面将继续发挥作用，

对1992年1月7日造成欧洲共同体监察团五名成员死亡的悲惨事件表示痛惜，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1月5日和7日的进一步报告，²⁹ 并为此向秘书长表示感谢；

2. 欢迎在秘书长南斯拉夫问题特使的主持下，于1992年1月2日在萨拉热窝签署一项《执行

协定》，³⁰ 内容是执行1991年11月23日各方在日内瓦商定的无条件停火的方式；³¹

3. 赞同秘书长的打算，为其特使最近的一次使命采取后续行动，立即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由五十名以下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组，以维持停火，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4、25、28、29和30段中表示的观点和第724(1991)号决议第3和4段内的各项标准；

4. 敦促所有各方履行在日内瓦和萨拉热窝作出的承诺，以促使敌对行动完全停止；

5. 请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派遣的人员以及欧洲共同体监察团成员的安全；

6. 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724(1991)号决议第5段中规定实施的禁运，并决定根据秘书长报告第33段，这一禁运是有效的；

7. 鼓励秘书长在南斯拉夫进行人道主义努力；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达成和平解决。

第302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2月7日，安理会第3049次会议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513)”³²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

³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363，附件三。

³¹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39号文件，附件。

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和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2月4日秘书长根据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³³ 并欢迎他报告说停火已获全面遵守，从而为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排除了一项障碍，

注意到1992年2月6日图季曼总统的信，³⁴ 内称他无条件地完全接受秘书长关于确定部署联合国部队的条件和区域的构想与计划，排除了这方面的又一项障碍，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2月11日报告³⁴所载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执行将有助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完成任务，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对秘书长报告³²第21段内所述，有迹象显示安理会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现在并未获充分遵守，表示关切，

1. 重申其在第724(1991)号决议内核可的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报告³⁴所载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

2. 欢迎秘书长及其南斯拉夫问题特使继续努力排除对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余障碍；

3. 核可秘书长关于将军事联络特派团的核定员额增至七十五名军官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加速筹备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便作好准备，在安理会决定部署之后，立即进行部署；

5. 表示关切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仍未为南斯拉夫所有方面无条件地完全接受，而此一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它们的合作；

6.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³²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13号文件。

³³ 同上，S/23592号文件，附件一。

³⁴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80号文件，附件三。

促使南斯拉夫各方落实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无条件接受、诚意履行其承诺并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7. 要求南斯拉夫各方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全面合作，以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实现其达成政治解决的目的，并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及其执行绝非意图预断政治解决的条件；

8. 要求所有国家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将它们所获悉的关于违反禁运的一切情报报告委员会；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达成和平解决为止。

第304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2月21日，安理会第3055次会议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592和Add.1)”³⁴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2月15日和1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³⁵和该决议中所提1991年11月26日南斯拉夫政府关于在南斯拉夫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请求，³⁶

³⁴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92和Add.1号文件。

³⁵ 同上，S/23240号文件。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已经具备可以及早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条件，并欢迎他关于立即建立该部队的建议，

表示感谢秘书长和他的南斯拉夫问题特使为取得有助于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条件作出贡献，并且继续为此努力，

对于如同第713(1991)号决议所确定的，南斯拉夫局势仍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关切，

回顾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并回顾《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八章的规定，

再次赞扬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的支持下，通过召开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包括会议内建立的机制，为确保和平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³⁴的执行，将协助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实现和平政治解决，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2月15日和19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³⁵

2. 决定在其权力下，按照上述报告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³⁴建立一个联合国保护部队，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尽早部署该部队；

3. 决定依照下文第4段建立该部队，以执行秘书长报告第30段内的建议；除非安理会继后另有决定，第一期定为十二个月；

4. 请秘书长立即部署该部队可提供协助的小组人员，以制订尽早全面部署该部队的执行计划，供安理会核准，并编制出预算，这些工作将尽量利用南斯拉夫各方所作的贡献以抵减其费用，并用所有其他方法确保以最高的成本效益最有效地执行业务；

5. 回顾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第1段，该部队应为一过渡性安排，以便为谈判全面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创造必要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6. 因此请秘书长酌情，但至少每六个月，就

和平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和当地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提出关于该部队建立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7. 为此，决心不迟延地审查秘书长有关该部队的报告中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包括其任务的期限在内，并作出适当决定；

8. 促请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³¹以及1992年1月2日在塞拉热窝签订的停火协定，³⁰并在执行维持和平计划时无条件地全面合作；

9. 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派出人员和欧洲共同体监测特派团成员的安全；

10. 再次要求南斯拉夫各方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充分合作，以期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达成政治解决，并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及计划的执行绝对无意预断政治解决的条件；

11. 在同一框架内决定，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实施的禁运不适用于纯供该部队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12. 请所有国家对该部队提供适当的支助，特别是允许并便利联该部队的人员和装备过境；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到达成和平解决。

第305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1992年2月21

³⁷ S/23646。

日第743(1992)号决议中曾决定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秘书长已完成同各方的协商，建议在安理会同意下，任命印度的萨蒂什·南比阿尔中将为该部队指挥官。

1992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³⁸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你1992年2月25日关于任命联合国保护部队指挥官的信(S/23646)。³⁷ 他们同意你信内的建议。”

1992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⁹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已经完成必要的协商，建议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军事部门由下列已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所需人员的各国所派特遣队组成：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肯尼亚、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他说，他仍等候经非正式接触的某些其他国家的答复，一俟它们表示是否在原则上愿意派遣军事人员参加此特派团时，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1992年2月26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⁴⁰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2年2月25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军事部门的组成的信。³⁹ 他们同意你信内的建议。”

³⁶ S/23647。

³⁹ S/23648。

⁴⁰ S/24649。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决 定

1992年3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⁴¹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1992年2月

⁴¹ S/23697。

21日第743(1992)号决议中曾核准秘书长1992年2月15日和19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⁵其中建议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并且秘书长1992年2月25日的信³⁶建议该部队的组成。秘书长在完成必要的协商后，进一步建议在向该部队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中添加澳大利亚、巴西、约旦和委内瑞拉。

1992年3月11日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³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2年3月10日关于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军事人员组成的信。⁴¹安理会成员同意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1992年4月7日，安理会第3066次会议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³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和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4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¹

回顾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欢迎为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而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继续和其他有关方面联系，以稳定停火局势，

⁴² S/23698。

⁴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⁴⁴ 同上，S/23777号文件。

对于每日违反停火的报道和一些地区甚至在该部队的先遣人员抵达后仍然持续紧张的情况表示关切，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4月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⁴
2. 决定核准尽早全面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
3. 敦促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尽量为抵减该部队费用作出贡献，以便尽可能协助确保以最佳成本效益最有效率地作业；
4. 也敦促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该部队完全享有航空自由；
5. 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诉诸暴力，特别是在该部队将要驻扎或部署的任何地区；
6. 呼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欧洲共同体合作，努力实现停火和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

第306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4月10日，安理会第3068次会议讨论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777)”。⁴⁵

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迅速恶化的报告，感到震惊，重申其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呼吁，要求立即停止战斗。安理会被秘书长紧急派他的南斯拉夫问题特使前往该地区，同目前正在努力制止战斗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的欧洲共同体代表密切合作，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⁴⁵ S/23802。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4月24日，安理会第3070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3);⁴³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8)。”⁴³

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⁴如下：

“在审议1992年4月24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⁵之前，安理会交换了意见，在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提出了各种建议。

“安理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迅速急剧恶化，这不仅造成许多无辜受害者死亡且人数还日益增加，同时还有损害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危险。

“安理会欢迎欧洲共同体和秘书长最近作出努力，促使各方彻底遵守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于1992年4月12日签署的停火协议。⁴⁶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加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从联合国保护部队抽调的100名军事观察员的决定，其中41名将立即部署在莫斯塔尔地区。这些军事观察员的在场，同欧洲共同体观察员的在场一样，应可帮助各方实施其在1992年4月23日作出的遵守停火的承诺。安理会喜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支持欧洲共同体和联合国的努力。

⁴³ S/23842。

⁴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836号文件。

⁴⁶ 同上，附件二。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切形式的外来干涉。这方面，安理会特别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邻国运用它们的一切影响力停止这种干涉。安理会公开无保留地谴责使用武力，并呼吁所有正规或非正规军事部队依照这些原则行事。安理会强调秘书长与欧洲共同体不断密切合作，争取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必要承诺的重要意义。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彻底遵守停火，并谴责一切违反停火行为，无论此种行为出自任何方面。

“安理会支持欧洲共同体在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的讨论的框架内所作的努力，此项讨论是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赞助下举行的。安理会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族积极地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会谈，以期缔结和执行在三方会谈中制订的宪政安排。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并进行合作，以便让人道主义援助到达其目的地。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表示将继续审议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恢复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如何作出进一步贡献。”

1992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⁷通知他，我已决定派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前往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断变化的局势，并研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靠性。他说，古尔丁先生将尽可能迅速启程。

1992年4月30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

⁴⁷ S/23860。

知如下：⁴⁰

“谨通知你：我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

⁴⁰ S/23861。

员注意你1992年4月29日的信，⁴¹内称派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马克·古尔丁先生他们欢迎你的决定。”

1992年5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决 定⁴²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5月5日进行协商后，

⁴¹ 又见下文第__页主席1992年7月9日的说明(S/24257)中所载的决定，以及第__页和第__页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和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

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⁴³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S/23877号文件将于1992年5月6日印发。成员们同意，印发这份文件并不预断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可能采取的决定或各国本国关于这一事项的立场。”

⁴² S/23878。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决 定

1992年5月15日，安理会第3075次会议讨论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900)”。⁴⁴

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和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

对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1992年4月24日报告⁴⁵和1992年5月12日报告，⁴⁶表示赞赏，

⁴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900号文件。

深表关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某些地区的严重局势，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迅速剧烈恶化，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以及欧洲共同体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共和国内达成和平解决方面继续发挥的作用，

审议了1992年5月12日秘书长报告第24段内提到1992年5月4日在贝尔格莱德作出的声明，内称从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外各共和国撤出南斯拉夫人民军部队并放弃对留下人员的权力，

注意到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迫切需要和就此所作的各种呼吁，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所作的呼吁，

痛惜1992年5月4日造成欧洲共同体监测团一名人员死亡的悲惨事件，

深为关切联合国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員的安全，

1. 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停战，立即完全遵守1992年4月12日签署的停火，^{**}并与欧洲共同体合作，努力通过紧急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尊重不可接受任何以武力改变国界的原则；
2. 欢迎欧洲共同体根据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所主持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方宪政安排谈判的框架所作的各项努力；敦促立刻恢复讨论，并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三族按照秘书长的建议继续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谈判，以缔结并执行三边商谈所作出的宪政安排；
3. 要求立刻停止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外来的一切形式的干预，包括南斯拉夫人民军部队和克罗地亚军人员的干预，并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近邻迅速采取行动结束这种干预，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
4. 又要求南斯拉夫人民军单位和克罗地亚军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分子必须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管制，或者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有效国际监测之下，并且请秘书长不拖延地考虑联合国在这方面能够提供何种国际援助；
5. 并要求将所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非正规部队予以解散和解除武装；
6.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保证，立即停止把人民强制驱出家园的行动，并停止企图以任何方法改变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的人口组成；
7. 强调鉴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众多，迫切需要提供人道主义的物资和财政援助，并全力支持当前向冲突所有受害者运交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流离失所者志愿返回家园而作的努力；
8.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保证为有效和不受阻挠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包括安全和有把握地进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场；
9. 请秘书长随时积极地审查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救灾方案的可行性，包括1992年5月12日秘书长报告^{**}第29段提到的备选办法，和确保安全和有把握地进出萨拉热窝机场，并在1992年5月26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注意局势的发展和欧洲共同体努力的结果，继续不断审查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维持和平部队；
11.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充分合作，并且充分尊重他们的行动自由以及人员的安全；
12. 注意到该部队部署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欣悉该部队已经在斯拉沃尼亚丘陵东部全面负起其任务规定所载的责任；并请秘书长确保该部队尽快在所有联合国保护地区全面负起责任，鼓励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解决尚余的任何有关问题；
13. 敦促冲突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依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以一切方式同该部队合作，并严格遵守该计划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联合国保护地区解除所有非正规部队的武装，不论其原来属于何派；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考虑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达成和平解决。

第3075次会议一致通过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5月30日，安理会第3082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00);⁴³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97);⁴³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24)”⁴³

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⁴⁴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和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

注意到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事态发展非常复杂的背景下，各当事方对此局势都负有一些责任，

⁴⁴ 又见上文第__页和下文第__页安理会主席1992年5月5日说明(S/23878)和1992年7月9日说明(S/24257)中的决定，以及下文第__页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

重申其支持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包括支持欧洲共同体按照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的讨论所作的努力，并回顾以暴力取得或变更领土是不能接受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边界是不可侵犯的，

痛惜第752(1992)号决议的要求没有获得遵行，这些要求包括：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停战，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切形式外来干预立刻停止，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邻国迅速采取行动结束一切干预，并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
- 对南斯拉夫人民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单位采取行动，包括将没有撤出或置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管制之下的任何单位解散和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有效国际监测之下，
- 将所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非正规部队解散和解除武装，

又痛惜其关于立即停止强制驱逐并停止企图改变人口中族裔组成的呼吁没有获得重视，并在这方面重申需要有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少数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感到失望的是迄今尚未创造条件以便有效和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安全可靠地进出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机场，

严重关切仍然留在萨拉热窝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人员受到迫击炮和小型武器的蓄意射击，而部署在莫斯塔尔地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被迫撤出，

又严重关切克罗地亚的事态发展，包括不断违反停火规定和继续驱逐非塞尔维亚族平民以及严重关切在克罗地亚其他地区妨碍该部队并拒绝与其合作，

痛惜1992年5月18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悲惨意外事件造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队伍一名成员死亡，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自动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的要求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对1992年5月26日秘书长根据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表示赞赏，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以及欧洲共同体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共和国内谋求和平解决办法方面继续发挥的作用，

并回顾其第752(1992)号决议决定考虑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达成和平解决，并重申决心采取措施，对付不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要求的任何当事方，

决定为此采取某些措施，唯一目的是达成和平解决和鼓励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作出努力，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任何国家因采取防止或强制执行措施而遭遇特殊经济问题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000号文件。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包括南斯拉夫人民军，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的要求；

2. **要求**仍然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克罗地亚军队的任何分子，不再延迟地按照第752(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采取行动；

3. **决定**各国应采取以下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应一直适用至安全理事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包括南斯拉夫人民军，已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的要求为止；

4.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阻止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而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出口的任何商品和产品输入其境内；

(b) 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促进或意图促进出口或转运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任何商品或产品，并阻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飞机或在其领土内经营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而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出口的任何商品和产品，特别包括阻止为这种活动或经营的目的而将任何资金转移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c)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飞机将任何商品或产品，不论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出售或供应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任何人员或团体，或给予任何人员或团体，以供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境内从事任何营业，但不包括已通知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食物，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出售或供应；

5. **并决定**所有国家不得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

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应阻止其国民及其境内任何人员从其境内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这些当局或任何此类机构，阻止将任何其他资金汇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员或团体，但仅为纯属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和为食物支付的款项除外；

6. 决定第4和第5段的禁令不适用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核准的准则，经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转运、非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并且纯为转运的目的而暂时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商品和产品；

7. 决定所有国家：

(a) 不允许任何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起落的飞机在其领土起落或飞越，但如果该航班是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从事符合安理会各有关决定的人道主义和其他目的，则不在此限；

(b)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领土为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体营运或代表这类实体营运的飞机或这些飞机的部件，提供工程和维修服务、签发这些飞机适航证明、对现行保险合同支付新的赔款，并为这些飞机提供新的直接保险；

8.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减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人员；

(b) 采取必要步骤，制止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员或团体在其领土内参加体育比赛项目；

(c) 暂停涉及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官方赞助的或代表该国的人员或团体所参与的科技合作和文化交流和访问；

9. 并决定所有国家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应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不受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

局、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任何人员或机构、或任何通过或代表任何这些人员或机构申请的人因本决议和各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影响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的履行而据以提出的赔偿要求；

10. 决定本决议采取的措施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或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的有关活动不适用，各国、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均应同该部队、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充分合作，充分尊重它们的行动自由及其人员的安全；

11.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严格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行事，无论是否在本决议的日期之前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曾赋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

12. 请所有国家在1992年6月22日以前，就它们为履行第4至9段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决定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除与第713(1991)号和第727(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有关的任务以外，并应执行下列任务：

(a) 审查根据上文第12段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b)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第4至9段制定的措施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c) 审议各国就违反第4至9段所制定的措施的事件提请它注意的一切资料，并为此向安理会建议如何提高这些措施的实效；

(d) 建议适当措施对付违反第4至9段所制定的措施的事件，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全面分发给会员国；

(e) 审议并核可上文第6段所提的各项准则；

(f) 迅速审议并裁定根据上文第7段提出而符合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人道主义或其他目的航班的申请；

14. 要求所有国家同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履行其任

务，包括提供委员会可能根据本决议索取的资料；

15. 请秘书长最迟在1992年6月15日或在他认为适当的在更早日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752(1992)号决议的情况；

16. 决定继续审查第4至9段内制定的措施，以期在第752(1992)号决议各项规定获得遵守后考虑是否可以暂停或终止这些措施；

17.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创造必要条件，以便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到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目的地，包括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其机场在内、尊重1992年5月22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各项协定的安全区；

18.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以便实现上文第17段所载各项目标，并请他继续审查为保证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可能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19. 敦促所有国家响应1992年5月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发出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订正联合呼吁；

20. 重申第752(1992)号决议第2段的以下要求：各当事方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框架内继续努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三族恢复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的讨论；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于必要时立即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达成符合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和平解决办法。

第3082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2
票弃权(中国、津巴布韦)通过

决 定

1992年6月30日，安理会第3088次会议讨论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188)”⁴³的项目。

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和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在1992年6月26日提出的进一步报告，⁴⁴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欣见联合国保护部队负起责任在东区和西区取得进展，但关心该部队在北区和南区遭遇困难，

再次赞扬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支持下，通过召开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包括会议内建立的机制，为确保和平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6月26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⁴⁵

2. 敦促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遵守他们的承诺，完全停止敌对行动，并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⁴⁶

3. 又敦促克罗地亚政府按照第727(1992)号决议第4段将部队撤回到1992年6月21日攻势之前的阵地，并停止在联合国保护地区内及其附近的敌对军事活动；

4. 敦促南斯拉夫人民军余部、在克罗地亚境内的塞尔维亚人领土防卫部队和其他有关各方，严格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对他们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按照计划撤离所有部队和解除部队武装；

⁴³ 同上，S/24188号文件。

5. 敦促克罗地亚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遵循秘书长报告第16段所述的行动方针，并呼吁所有各方协助该部队予以执行；

6. 建议成立秘书长报告第16段所述的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执行职务时应斟酌必要或适当情况，同贝尔格莱德当局协商；

7. 授权征得克罗地亚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意，加强该部队，最多增加六十名军事观察员和一百二十名民警，以执行秘书长报告第16段所述任务；

8. 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第724(1991)号决议第5段和第727(1992)号决议第6段所实施的禁运；

9. 支持秘书长报告第18段表示的看法，认为如果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崩溃，将对整个区域造成严重后果；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尽快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

11. 再次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充分合作，并充分配合会议的目的，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达成政治解决，并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及计划的执行绝对无意预断政

治解决的条件；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实现和平解决。

第308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2年7月9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调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S/24258号文件将于1992年7月11日印发。成员们同意，印发这份文件并不预断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可能采取的决定或各本国关于这一事项的立场。”

^{“”} 又见上文第—页主席1992年5月5日说明(S/23878)的决定，以及第—页和第—页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和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

^{“”} S/24257。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决定

1992年6月8日，安理会第3083次会议讨论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75和Add.1)”43的项目。

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

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和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已促成萨拉热窝铁托营房的撤离，

又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各方同意，在联合国全权管理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协助下，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

并注意到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是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其机场在内的安全区的第一个步骤，

痛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继续发生战斗，以至不可能在萨拉热窝及其周围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有必要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寻求紧急谈判的政治解决办法，

1. 核可1992年6月6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规定和编制，该部队系按第743(1992)号决议建立的；

3. 授权秘书长在认为适当时，部署其报告第5段所述活动所需要的军事观察员和有关人员及装备；

4. 请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已具备部署该部队额外人员执行安理会核可的任务规定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包括切实和持久的停火之后，寻求安理会核准部署这些额外人员；

5. 强烈谴责对违反秘书长的关于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报告内所附1992年6月5日协议^{“”}第1段重申的停火事件应负责任的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

6.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遵守上述协议，特别是严格遵守协议第1段所重申的停火；

7.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同该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人员的安全；

8. 又要求所有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创

^{“”}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075和Add.1和Corr.2号文件。

^{“”} 同上，S/24075号文件，附件。

造必要条件，以便向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萨拉热窝及其他地方顺利提供人道主义用品，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其机场在内的安全区，并遵守1992年5月22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各项协议；

9.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求达到上述第8段所载的目的，并请他继续审查任何可能必要的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顺利提供人道主义用品；

10. 又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之内向安全理事会就其所作努力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08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在1992年6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继安理会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中的决定，并在完成必要的协商后，他建议在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中增列乌克兰。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2年7月2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已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你1992年6月30日关于增加联合国保护部队的组成的信。^{“”} 他们同意你在信中提出的建议。”

^{“”} S/24233。

^{“”} S/24234。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 第15段和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

决 定

1992年6月18日，安理会第3086次会议讨论题

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S/

24100和Corr.1) ”⁴³ 的项目。

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和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特别是第752(1992)号决议第7段,该段强调迫切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全力支持当前向冲突所有受害者运交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

决定第757(1992)号决议第4(c)段关于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出售和供应除医疗用品和食物以外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以及第757(1992)号决议内关于此种财务交易的禁令,经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简化加速的“无异议”程序核准后,可不适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要的商品和产品。

第3086次会议一致通过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于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提出的口头报告

决 定

1992年6月29日,安理会第3087次会议讨论题为:“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提出的口头报告(S/24201)”⁴³ 的项目。

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和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完成萨拉热窝机场的撤离工作及其重新开放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认为必须维持这一有利势头;

强调急需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到萨拉热窝及其

周围,

1. 授权秘书长按照其1992年6月6日的报告⁵⁹立即部署更多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兵力,保证萨拉热窝机场的安全和作业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2. 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遵守1992年6月5日的协定⁶⁰,特别是维持绝对和无条件的停火;
3. 呼吁所有各方与该部队充分合作,重新开放机场,并行使最大的克制,不在这一局势中寻求军事优势;
4.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与该部队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它们人员的安全;如果没有这种合作,安理会不排除采取其他措施,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到萨拉热窝及其周围;
5. 呼吁所有国家对萨拉热窝及其周围的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作出贡献;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087次会议一致通过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758(1992)和 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决 定

1992年7月13日，安理会第3093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758(1992)和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263和Add.1)”⁶³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和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和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7月1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第758(1992)和第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⁶⁴

担忧继续在违反1992年6月5日萨拉热窝机场协议，⁶⁵各当事方在该协议中同意，除其他外：

— 所有防空武器系统都从其能袭击机场和航道的位置撤离，

— 所有射程能达机场的大炮、迫击炮、地对地导弹系统和坦克均集中在联合国保护部队同意的地区，并受该部队在射击线的监视，

— 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有关人员的安全运送，将在机场与城市间设立安全通道，由该部队控制，

深为关切该部队人员的安全，

认识到虽在极大的困难和危险条件下，该部队及其领导人员仍在萨拉热窝进行杰出工作，

认识到涉及特殊人道主义关切的伤病者的空中撤离有极大的困难，

深为担忧萨拉热窝当前局势以及许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情况不断恶化的报道和迹象，

赞扬参与人道主义工作的所有人员表现的决心和勇气，

痛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斗持续不已，以致在萨拉热窝和四周以及共和国其他地区难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是为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机场的安全区的第一个步骤，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⁶⁶所规定的义务，

再次强调急切需要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寻求通过谈判达成的紧急政治解决办法，

1. 根据1992年7月10日的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758(1992)和761(1992)号决议所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263)，⁶⁷

2. 授权秘书长立即按照秘书长报告第12段，部署更多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以便确保萨拉热窝机场的安全和运作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3. 重申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

⁶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⁶⁴ 同上，S/24263和Add.1号文件。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充分遵守1992年6月5日的协议，⁶⁰ 立即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一切敌对军事活动；

4. 赞扬该部队在向萨拉热窝城及其四周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时表现的不懈努力和勇气；

5. 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该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便利那些涉及特殊人道主义关切的伤病者的空中撤离；

6. 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该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以便利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仍然亟须援助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重申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部队人员的安全；

8.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当事方，通过对区域内各问题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化解彼此的分歧，并为此目的，配合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支持下，在南斯拉

夫问题会议的架构内重新进行的努力，特别是积极答复会议主席发出的在1992年7月15进行谈判的邀请；

9. 请秘书长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架构内的事态发展保持密切联系，并协助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寻求通过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

10. 重申所有当事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⁶¹ 规定的义务，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行为的人，个人以此种违法行为负责；

11.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顺利无障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093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7月17日，安理会第309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4)；⁶²

“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5)；⁶³

“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6);⁶³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70);⁶³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05)。⁶³

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⁶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当事方之间在南斯拉夫会议架构范围内于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签订的协定。”⁶⁵

“安理会吁请当事各方充分遵守协定的一切方面。安理会特别呼吁所有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内实现的停火。

“安理会原则上决定对要求联合国根据1992年7月17日伦敦协定作出安排由联合国

⁶³ S/24307。

⁶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05号文件，附件。

保护部队监督所有重武器（特别是战机、装甲车、高射炮、迫击炮、火箭发射器）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向该部队部队指挥官公布将置于监督下的重武器的所在地点和数量。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2年7月20日以前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所涉资源问题提出报告。

“安理会欢迎伦敦协定就所有难民的返回和被卷入军事情况或为军事情况所困的平民的行动自由所作出的规定。安理会请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尽量利用目前宣布的停火，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物资。

“安理会对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未来宪政安排的谈判订于1992年7月27日在伦敦恢复进行表示感到满意，并促请所有当事方积极和正面地参与这些谈判，以期尽快实现和平解决办法。

“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一切规定。在这方面，伦敦协定是重要的一步。安理会重申其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此事并在必要时立即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以按照那些决议实现和平解决办法。”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决 定

1992年7月24日，安理会第3100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333)。⁶⁶ 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⁶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主席1992年7月17日

⁶⁵ S/24346。

关于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方所签署的协定⁶⁸的声明。⁶⁹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7月21日按照1992年7月17日的要求提交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⁷⁰连同活动构想在内。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按照伦敦协定所设想的，监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重型武器的条件尚不具备。

⁶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33号文件。

“安理会请秘书长同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欧洲各有关区域组织的会员国，进行接触，要求它们向秘书长紧急提出资料，说明它们或个别地或集体地愿意提供那些人员、设备和后勤支援，以按照秘书长报告中所描述的，监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重武器。

“秘书长根据这些接触的结果，将作出必要的进一步准备工作，监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重武器。

“安理会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请有关的欧洲区域安排和机构，尤其是欧洲共同体，加强与秘书长的合作，努力协助解决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的冲突。安理会尤其欣见秘书长参加由欧洲共同体主持的任何谈判。

“安理会还请欧洲共同体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审查能否扩大和加强现有的会议，以

便对寻求谈判解决前南斯拉夫的各项冲突和争端给予新的推动。

“安理会强调伦敦协定的各方充分遵守该协定的规定的重要性，并要求其他有关方面尊重该协定。安理会特别强调各方需要遵守和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停火，它们需要立即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指挥官申报将置于监督下的重武器所在地点和数量。安理会还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该部队和各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强调需要完全遵照其各项有关决议的所有要求，并准备在必要时立即考虑按照其有关各项决议，采取进一步步骤以达成和平解决。

“安理会请秘书长就其所作出的进一步工作提出报告，并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2年8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8月4日，安理会第3103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亞-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8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6）；⁶³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7）；⁶⁴

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⁷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大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的报道源源不绝，尤其是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亞-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营地、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平民受到监禁和虐待的报道，深感关切。安理会谴责所有这种侵犯和虐待行为，要求准许让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立即、不受阻碍、持续地进入所有这类地方，并要求所有方面尽全力为它们进入提供便利。安理会还要求所有方面、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立即向安理会提供它们可能有的关于这些营地和进入这些营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⁷⁰ S/24378。

“安理会重申，所有方面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⁶⁶内所规定的义务，而且严重违反或下令唆使严重违反这些

《公约》的人应对这种违法犯罪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决 定

1992年8月4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如下：⁷¹

“安全理事会成员谴责最近对萨拉热窝联合国保护部队据点的怯懦攻击，造成乌克兰士兵丧生和受伤。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该部队已开始对此事件进行调查。”

⁷¹ S/24379。

“安理会成员向死亡军官的家属和乌克兰政府表示吊唁。”

“安理会成员又向在克罗地亚被杀的该部队二名法国军官的家属和法国政府表示吊唁。”

“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当事方确保这些不可容忍行动的肇事者迅速为此承担责任。”

“安理会成员重申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部队人员的安全。”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决 定

1992年8月7日，安理会第3104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353和Add.1)”⁶³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2年7月27日和8月6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⁷²其

中秘书长建议在某种程度上扩大该部队的任务和编制，

注意到1992年8月7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³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7月27日的报告；⁷²
2. 批准按照秘书长在该报告中的建议，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和编制；
3. 重申其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与该部队合作，执行安理会授予该部队的任务；
4. 坚决谴责在秘书长报告第14-16段中所述对平民的暴虐行为、特别是基于族裔理由的暴虐行为。

第3104次会议一致通过

⁷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53和Add.1号文件。

⁷³ 同上，S/24390号文件，附件。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8月13日，安理会第3106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01);⁶³

“1992年 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

24409);⁶³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⁶³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⁶³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⁶³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⁶³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⁶³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⁶³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⁶³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⁶³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⁶³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⁶³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⁶³

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1992年6

月30日第762(1992)、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和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⁴

再次强调绝对需要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迫切寻求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使该国能在其边界内享受和平安全的生活，

重申必须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认识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努力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在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开展的救济行动，

深为担忧萨拉热窝目前的局势严重妨碍该部队努力按照第743(1992)号决议、第749(1992)号决议、第761(1992)号决议和第764(1992)号决议及其中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执行其确保萨拉热窝机场安全和运作并在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

惊悉局势继续妨碍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个目的地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因而造成该国人民的苦难，

深为关切关于各个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所囚禁的平民遭受虐待的报道，

决心按照第764(1992)号决议尽快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一切需要援助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战斗；

2. 叼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联合国协调，便利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组织向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一切需要援助的地方提供人

⁷⁴ 同上，S/24401号文件。

道主义援助；

3. 要求立即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顺利无阻地持续进入所有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并对当地被拘留者给予人道的待遇，包括适当的食物、住宿和医疗照顾；

4. 呼请各国向秘书长报告它们采取哪些措施，配合联合国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为确保顺利无阻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的措施；

5. 请所有国家对按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给予适当的支持；

6.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

7.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06次会议以12票对
零票3票弃权(中国、印
度、津巴布韦)通过

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和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

注意到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⁴

对源源不断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报道，包括强行驱逐和放逐大量平民、在拘留中心监禁和虐待平民、蓄意攻击非战斗人员、医院和救护车、阻止向平民运送食品和医疗用品以及肆意摧毁和破坏财产的报道，极感震惊，

回顾1992年8月4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⁷⁵，

1. 重申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⁷⁶规定的义务，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行为者必须个人对此种违法行为负责；

2.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那些进行“种族清洗”者的行为；

3. 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并且不再作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上述各种行动；

4. 又要求允许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顺利无阻、持续进入前南斯拉夫境内各个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并呼请各当事方尽其所能为此提供便利；

5. 呼请各国，并酌情呼请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它们所掌握或收到并经证实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情事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安理会；

6. 请秘书长整理根据第5段提交安理会的资料，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简略介绍此项资料并依据此项资料建议其他可能适当的措施；

7.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应遵守本决议的规定，否则安理会将需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06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9月2日，安理会第3111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题为：“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项目的讨论，便无表决权。

经与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⁷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的来信，转递1992年8月26日和27日由秘书长与担任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主席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共同主持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会议伦敦阶段会议的文件。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在伦敦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声明》和所达成的其他协定。

“安理会抱着与秘书长相同的希望，即在伦敦所表达的政治意愿将会迅速转变成在伦敦举行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文件所预见的实际行动。

⁷⁵ S/24510。

“安理会重申以往有关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决议，并呼吁彻底执行这些决议。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在伦敦举行的会议已经为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危机的所有方面达成通盘政治解决，建立了一个架构。

“安理会欢迎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常设共同主席通盘指导下设立指导委员会，并欢迎任命指导委员会的两名共同主席，指导各工作组的工作并为一项全面解决方法及有关措施打好基础。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他们均将于本周内开始工作，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连续会议。

“安理会注意到各当事方和有关的其他当事方在伦敦举行的会议架构内所作出的承诺。安理会强调，它对这些承诺尽快获得充分执行，极为重视。

“安理会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极为严峻，并吁请各当事方同指导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充分合作，达成一项全面解决方法。

“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不断通报事态发展情况，并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决 定

1992年9月9日，安理会第3113次会议讨论题为：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经与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声明如下：⁷⁶

⁷⁶ S/24539。

“安全理事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两名法国士兵在塞拉热窝遇袭丧生，同时另有五名士兵受伤。它向法国政府及遗属表示深切同情和哀悼。它严厉谴责上述蓄意攻击该部队人员的行为。

“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向他们报告有关调查此项攻击和涉及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活动的其他类似事件的情况，特别是关于负责运输人道主义救济品至塞拉热窝

机场的四名意大利飞行员丧生事件的情况。它又请秘书长把有关上述事件的责任问题可能收集的任何资料转交安理会。

“这些严重事件突显了急切需要增强对该部队人员以及参与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活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表示准备为此目的毫不迟延地通过措施。”

1992年10月9日，安理会第3122次会议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决心确保飞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飞行的安全，

注意到当事各方在1992年8月26日和27日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会议伦敦阶段会议的构架内表明了准备随时愿意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飞行的安全，以及在该会议上它们承诺禁止军事性飞行，

在这方面回顾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⁷⁷ 特别是其中第7段，

又回顾在关于伦敦会议建立信任与安全及核查措施工作组的构架内所有有关各方于1992年9月15日在日内瓦就空中飞行问题达成的协议，⁷⁸

对报道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空的军事性飞行仍然在继续表示震惊，

⁷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476号文件，附件。

⁷⁸ 同上，S/24634，附件。

注意到1992年10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⁹

认为制定禁令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是安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必要要素，也是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敌对行动的一个决定性步骤，

按照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中旨在确保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定采取行动，

1. 决定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但不适用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飞行或其他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等支助联合国行动的飞行；

2. 请该部队监测军事性飞行禁令的遵守情况，包括酌情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飞机场配置观察员；

3. 又请该部队通过适当的核准和检查机制，确保不属于上文第1段所禁止的往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飞行，其目的符合安理会各项决议；

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立即报告任何违反禁令的证据；

5. 呵请各国为上述第2段的目的，根据技术监测及其他方面的能力，由本国采取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协助；

6. 承诺立即审查提请其注意的所有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军事性飞行禁令执行情况的情报，如有违反事件，则紧急审议执行这项禁令的进一步必要措施；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22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中国)通过

⁷⁹ 同上，S/24616号文件，附件。

决 定

1992年11月10日第786(1992)号决议

1992年10月30日，安理会第3132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1992年10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40)”¹⁷

经与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⁸如下：

“安理会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持续中的造成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以及对于无论是谁干出的骇人听闻地侵犯国际人道主义的行为的报道，依然感到关切。

“安理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塞尔维亚民兵正在攻击逃离亚伊策市的平民的最新报道感到震惊。

“安理会强烈谴责任何这种攻击，因其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⁹的行为。安理会重申，凡是干出或是下令他人干出这种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本人要对这种行为负责。安理会希望把这种违反公约的行为提请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中所提到的专家委员会注意。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有这种攻击。”1992年11月10日安理会第3133次会议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767和Add.1)，¹⁷

“1992年1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3)”。¹⁷

¹⁸ S/24744。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11月5日和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所提出的1992年11月5日的报告²¹和后来他1992年11月6日继续报告之后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²

认为制定禁令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是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必要要素，也是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敌对行动的一个决定性步骤，

考虑到需要迅速部署地面监测员进行观察和核查，

严重关切1992年11月6日秘书长信中指出可能有违反其第781(1992)号决议的情况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现有技术手段无法证实有关这些违反的情况，

决心确保飞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飞行的安全，

1. 欢迎联合国保护部队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现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飞机场部署了先遣军事观察员；

2. 重申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这适用于一切飞行，不论为固定翼飞机或旋翼飞机，但第781(1992)号决议第1段指出的情况例外，并且重申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都必须遵守此项禁令；

3. 赞同秘书长1992年11月5日和9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²¹内所述的一般行动设想，并促请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包括在该地区有飞机飞行的一切国家政府，都充分同该部队合作予以执行；

²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767和Add.1号文件。

²² 同上，S/24783号文件。

4. 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按照第781(1992)号决议第3段，今后将所有要求批准飞行的申请书送交该部队，并对于该部队的飞行和支持联合国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其他飞行订有特别规定；

5.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10段内的建议，按照报告第5段所提议，应扩大该部队的编制，以期使它可以实施该行动设想；

6. 重申决心在按照其第781(1992)号决议报告发生新的违反情况时，紧急审议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关于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的禁令；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3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11月13日安理会第3134次会议邀请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科摩罗、克罗地亚、德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代表参加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¹⁷

1992年11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1);¹⁷

1992年11月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5);¹⁷

1992年11月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6);¹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应1992年

11月1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¹⁸ 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并按照1992年11月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中的请求，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塞勒斯·万斯先生和欧文勋爵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1应992年11月9日比利时²⁰和法国²¹常驻联合国代表信中的请求，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发出邀请。

1992年11月13日同日，向安理会第3135次会议邀请阿富汗、科威特、立陶宛、挪威、罗马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这个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又决定应外交部长伊利亚·朱克奇的请求，邀请他在安理会议论该问题时讲话。

1992年11月16日安理会第3136次会议邀请希腊、马耳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这个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11月16日安理会第3137次会议邀请阿

¹⁸ S/24804号文件，载入第3134次会议记录。

¹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785号文件。

²⁰ 同上，S/24786号文件。

尔及利亚和孟加拉国代表参加这个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和后来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它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构成对和平的威胁，重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努力恢复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完整所受到的威胁，而该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种权利，

又重申其全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作为可能全面政治解决前南斯拉夫危机的框架，并支持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工作，

回顾该会议决定审查建立人道主义安全区的可能性，

又回顾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该会议框架内所作的承诺，

重申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全面合作，

注意到在该会议框架内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1992年9月30日⁷⁷和1992年10月20日⁷⁸在日内瓦签署的两份《联合宣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1992年10月19日在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⁷⁹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1992年11月1日在萨格勒布签署的《联合公报》，⁸⁰混合军事工作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纲

⁷⁶ 同上，S/24704号文件，附件。

⁷⁷ 同上，S/24702号文件，附件。

⁷⁸ 同上，S/24748号文件，附件。

要草案⁸⁰的制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任命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⁰、⁸¹，其中明确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大规模、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欣悉已按照1992年9月14日第776(1992)号决议，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增派的人员，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活动，

深为关切据报告称不断有违反其1991年12月15日第713(1991)号和第724(1991)号决议所规定禁运的事件发生，

还深为关切据报告称有违反其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事件发生，

1. 呼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各当事方考虑以宪法纲要草案为基础，谈判国内冲突的政治解决，并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主持下，以纲要草案为基础，继续进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安排⁸⁰的谈判，应以不间断地连续开会进行这项谈判；

2. 重申以武力夺取任何领土或采取“种族清洗”的任何做法，均属非法而不能接受，不容许以此做法影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安排的谈判结果；并坚持应使所有流离失所的人都能够和平地返回他们原来的家园；

3. 坚决重申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申明不会接受任何违反此项要求片面宣布成立的实体或强加的各种安排，

4. 谴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有各当事方、特别是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人准军事部队拒不遵守安理会过去各项决议，并要求

⁷⁹ 同上，S/24795号文件，附件七。

⁸⁰ 同上，《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516号文件，附件。

⁸¹ 同上，《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766号文件，附件。

它们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履行这些决议规定的义务；

5. 要求立即停止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外的一切形式的干涉，包括非正规部队和人员渗入该国境内，并重申决心采取措施对付未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要求的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所有部队特别是克罗地亚军人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管辖、或解散或解除武装的要求；

6. 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各当事方履行它们的承诺，切实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在混合军事工作组中不间断地连续开会谈判解除对萨拉热窝和其他城镇的封锁，并使它们非军事化，将重武器交由国际监管；

7.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特别包括“种族清洗”的做法和蓄意阻挠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平民运送食物和医疗用品，并重申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8. 欣悉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专家委员会已经成立，请该委员会积极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尤其是“种族清洗”的做法；

9.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为了确保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转运的任何商品和产品不致违反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被改变目的地，禁止转运原油、石油产品、煤、能源有关设备、钢铁、其他金属、化学品、橡胶、轮胎、车辆、飞机和各种类别的马达，除非这类转运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个别明确批准；

10. 又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任何船舶的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如果属于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无论该船舶悬挂何国国旗，为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的，均应视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船

舶；

1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它们的任何出口品不致违反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被改运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12. 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呼吁各国单独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根据安理会授权，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拦截所有入港和出港的航海船舶，以便检查和核对船上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

13. 赞扬多瑙河各沿岸国作出努力，正在采取行动确保在多瑙河航运方面遵守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并重申各沿岸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多瑙河的来往船舶符合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包括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拦截此种船舶，以便检查和核对船上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

14. 请有关国家单独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特别同秘书长协调向安理会提出根据第12和13段所采取行动的报告，以便利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请所有国家根据《宪章》，向那些按照第12和13段单独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行动的国家提供它们所需的援助；

16. 认为促进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执行，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观察员，并请秘书长尽快就此事项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7. 呼吁所有国际捐助者向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捐献，支持联合国机构间援助前南斯拉夫行动和呼吁统一方案，并按照目前认捐数额加快运送援助物资；

18. 呼吁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人道主义机构及联合国保护部队充分合作，确保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安全运给需要这种援助的人，并重申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参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其他人员的安全；

19.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协商，研究建立人道主义安全区的可能性和要求；

20. 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报告，⁹² 并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将事态发展和国际会议的工作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到达成和平解决。

第3137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2票
弃权(中国、津巴布韦)通过

决 定

经1992年12月2日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影响成员对新闻界发表声明⁹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为关切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联合国人员遭到攻击的事件日益增多，并对此表示义愤。

“过去几天来，曾经发生几宗严重的事件，受到影响的有为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联合国驻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服务的军职和文职人员。

“1992年11月29日，在安哥拉北部的威热，有一名属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巴西籍警察观察员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与政府部队之间爆发的战事中遇害，当时该核查团营地处于两方的交叉火力之下。安理会成员谨向巴西政府和死者的家属表示哀悼和慰问。

“联合国保护部队至今已伤亡逾300人，其中死亡者20人。现时的情况仍然使人深感忧虑。1992年11月30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两名西班牙籍该部队战士被地雷炸成重伤，今天又有一名丹麦籍该部队战士被

武装分子劫持而去。

“12月1日，联合国驻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两名英国籍军事观察员—两各菲律宾籍，一名新西兰籍和一名英国籍—和四名海军观察员在磅同省内进行巡逻之际，被属于民主柬埔寨国民军的部队劫持而去。一架奉派去协助商谈释放他们的事宜的该权力机构直升飞机遭到开枪射击，机上一名军事观察员被击伤。此外，今天在暹粒省又有六名该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三名印度尼西亚籍，二名突尼斯籍和一名尼泊尔籍—在两宗地雷事件中受伤。

“安理会成员谴责这些针对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攻击，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再次发生。安理会影响成员认为劫持和扣押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是绝不可以接受的行为，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联合国驻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有关人员。”

1992年12月9日，安理会第3146次会议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1992年12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16)”⁹⁴

经与安理会影响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影响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⁹⁴

“安全理事会对于最近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塞尔维亚民兵重新展开攻势—尤其是针对塞拉热窝市—的报道感到震惊，这一行动导致进一步的生命损失和物资破坏，并危及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国际救援人员的安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安理会对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尔维亚民兵强迫塞拉热窝市居民离开该市的报道特别感到震惊。安理会警告，旨在阻碍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和强

⁹² 见第3134次会议。

⁹³ S/24884。

⁹⁴ S/24932。

迫塞拉热窝市居民离开该市的行动，包括可能发生的种族清洗行动，将对该国的全面局势构成严重后果。

“安理会强烈谴责这些攻击，认为违反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从前的承诺，尤其是关于停止敌对状态、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军事飞行、保障对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和恢复供电与供水的决议和承诺。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上述攻击行动和立刻停止旨在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分发和迫使塞拉热窝居民离开该市的一切行动。

“如果这些攻击和行动继续不停，安理会将尽速考虑对进行或支持这些行动的人员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该部队和国际救援人员的安全、该部队履行任务的能力及确保安理会有关决议得到履行。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1992年12月18日安理会第3150次会议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1992年9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⁶ 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1992年9月10日他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⁹⁷ 第11段曾提议安全理事会应核准联合国保护部队对从波斯尼 亚-黑塞哥维那拘留营中释放的人员的车

⁹⁶ S/24549。

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540号文件。

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和第771(199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

惊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尤其是穆斯林妇女遭到大批、有步骤、经常的拘留和强奸的报道，

要求立即关闭所有拘留营，尤其是妇女拘留营，

注意到欧洲理事会已采取主动迅速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调查迄今收到的情况，⁹⁸

1. 对欧洲理事会主动行动表示支持；
2. 强烈谴责这种惨不堪言的残暴行为；
3. 请秘书长提供他在当地可以动用的必要支助手段，确保欧洲共同体代表团能够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4. 请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将该代表团的工作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安理会报告采取何种措施支助该代表团；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50次会议一致通过

⁹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960号文件。

队提供保护，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这种请求，以及部队指挥官也认为这种请求实际可靠。他又说收到赛勒斯·万斯先生的电报，其中他要求在安全理事会核准他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前，作为一项特例，他应寻求安理会准许该部队使用现有的资源，保护估计不久之后就会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北部马尼查山和特尔诺波列两地的塞族拘留营中释放并根据他们的意愿送往克罗地亚境内 的过境设施的4 000余名被拘禁的穆斯林

和克族人。克罗地亚当局已经同意这项安排。这两个拘留营都距已经部署在克罗地亚的联保部队据点50公里以内，因此该部队可以提供有限的援助，随同地面车队从这两个拘留营前往克罗地亚。秘书长还强调，该部队对位处更远的拘留营释放人员的车队提供这种援助，就需等到部署他报告中建议的其他该部队单位之后。他指出，万斯先生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强调马尼亞查山和特尔诺波列两地被拘留者的迫切需求，以便他们能安全离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因此提议指示部队指挥官按此进行工作。

1992年9月12日安全理事会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⁹⁸

“ 谨通知你，1992年9月10日关于由联合国保护部队保护估计不久之后就会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北部马尼亞查山和特尔诺波列两地的塞尔维亚拘留营中释放并根据他们的意愿和在克罗地亚当局同意下送往克罗地亚境内的过境设施的被拘留的人的信⁹⁹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提出的建议。”

1992年9月14日，安理会第3114次会议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报告(S/24540)”⁶³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9月14日第776(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所有决议，

表示充分支持 1992年8月26日及27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伦敦阶段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声明》和达成的其他协议，包括冲突各方表示充分合作，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经陆路运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的协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2年9月10日关于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⁹⁷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在 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通过后表示愿意提供军事人员，协助联合国各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组织向萨拉热窝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有需要的地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向联合国提供这些人员时不需联合国支付费用，

重申决心确保该部队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和安全，

在这方面强调伦敦会议所有各方所承诺的禁止军事飞行等空中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的迅速执行尤其能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道主义活动的安全，

1. 核可秘书长 1992年9月10日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⁹⁷

2. 授权在执行第770 (1992) 号决议第2段时，按秘书长在该报告中的建议，扩大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和编制，以履行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工作，包括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要求时，保护被释拘禁者的车队；

3. 敦促会员国，通过其本国机构或区域机构或作出安排，向秘书长提供他可以酌情接受的财政或其他援助，以期协助执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各项工作；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特别是需要时审议采取何种进一步必要步骤以确保联该部队的安全并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

第3114会议以12票对零票,3票弃权(中国、印度、津巴布韦)通过

决 定

1992年10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⁹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2月21日第743 (1992) 号决议曾决定建立一个联合国保护部队，并提及1992年9月14日第776(1992)号决议，其中

⁹⁸ S/24550。

⁹⁹ S/24624。

授权进一步扩大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该部队的任务和编制。为了执行第776(1992)号决议，秘书长在完成必要的协商后提议增加西班牙和美国为派遣军事人员参加该部队的成员国。

1992年10月6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

知如下：¹⁰⁰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你1992年10月1日关于增加联合国保护部队成员的信。¹⁰⁰ 安理会成员国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¹⁰⁰ S/24625。

S/2457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¹⁰¹

决 定

1992年9月19日，安理会第3116次会议讨论“S/2457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项目。¹⁰²

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

特别回顾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其中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的要求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¹⁰¹ 又见上文第 页和第 页安理会主席1992年5月5日(S/23878)和1992年7月9日(S/24257)说明中的决定，以及上文第 页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

1. 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要工作结束之前再审议此案。

第3116次会议以12票对零票、3票弃权(中国、印度、津巴布韦)通过

决 定

1992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通知如下：¹⁰²

“ 谨通知你，在就安全理事会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进行的协商中，安理会成员同意继续审查该决议所涉的问题，并在以后对此问题再行审议。”

¹⁰² S/24924。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和762(1992)号 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10月6日，安理会第3118次会议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3(1992)和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000)¹⁰³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和后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的活动的所有决议，

审查了1992年9月28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¹⁰³

关切该部队在执行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方面，由于违反停火协定和特别是由于违反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²⁴在联合国保护区设立准军事部队而遭遇的困难，

对源源不断关于在联合国保护区实行“种族清洗”及强行驱逐平民并剥夺其居住权和财产权的报道，深表震惊，

欢迎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²⁵

尤其欢迎《联合声明》重申关于普雷克拉瓦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1. 核可1992年9月28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和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¹⁰³包括为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控制佩鲁恰水坝而采取的步骤；

¹⁰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00号文件。

2. 授予权该保护部队酌情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合作，负责监督关于南斯拉夫军队从克罗地亚全部撤出、普雷克拉瓦半岛非军事化和从克罗地亚和黑山邻近地区撤出重型武器的协议安排，期待秘书长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呼吁所有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在联合国保护部队执行这一新的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3. 呼吁所有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该保护部队更妥善合作执行该部队已在上述地区及其毗邻地区承担的任务；

4. 敦促所有当事方和克罗地亚境内的其他有关方面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²⁴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将所有部队、包括准军事力量撤出并解除武装的义务；

5. 赞同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商定的原则，²⁵即被迫发表的声明或承诺，特别是关于土地和财产的声明或承诺，完全无效，所有流离失所的人均有权和平返回原来的家园；

6. 坚决支持秘书长报告第38段提及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目前为确保即将来临的冬季之前恢复供电供水所作的努力，并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问题得到和平解决。

第3118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
拉伯、塞内加尔、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10月6日，安理会第3119次会议决定邀
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下
列项目的辩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⁶³

“1992 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⁶³

“1992 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⁶³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⁶³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⁶³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⁶³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⁶³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⁶³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⁶³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⁶³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⁶³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⁶³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⁶³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¹⁷

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回顾其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第10段，其中重申所有当事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

约》⁶⁵规定的义务，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此等违法行为负责，

又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并且不再作出任何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对于源源不断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 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报道，包括大规模屠杀和继续采取“种族清洗”做法的报道，再次表示深感震惊，

1. 重申其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的呼吁要求各国，并酌情要求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它们所掌握或收到并经证实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前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⁶⁶ 情事的资料，并请各国、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并酌情在其后提供这种资料，并向下方第2段提及的专家委员会提供其他适当援助；

2.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提出的资料以及委员会通过自行调查或其他人士或团体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作出的努力而可能取得的其他资料，以期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

3. 又请秘书长就专家委员会的设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并请秘书长就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建议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的要求采取进一步适当步骤时考虑到这些结论；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19次会议一致通过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决 定

1992年11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⁴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关于马其顿局势，马其顿总统基罗·格利戈罗夫先生于1992年11月11日到联合国纽约总部访问时对秘书长表示，鉴于他关切前南斯拉夫其他地方的战事可能影响马其顿，他要求在马其顿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秘书长又说，他于1992年11月19日收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赛拉斯·万斯先生和欧文·勋爵的建议。他们最近也曾与格利戈罗夫先生会谈，他们赞成尽早从联合国保护部队调一小组军事和警察观察员，连同政治支助工作人员部署到斯科普里。这些人的立即任务就是巡视马其顿与阿尔巴尼亚和与塞尔维亚的边境，并写一份报告，说明需要部署多大一支联合国军事和警察人员才能协助增强马其顿的安全和信心。秘书长想应马其顿负责当局的要求而进行这一部署是属于“他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⁰⁵的第28至32段中所讨论的预防性部署。他因此建议指示该部队指挥官，立刻派遣一组大约十二名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前往马其顿进行一次调查任务。他们应写一份报告，秘书长将根据这份报告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在马其顿部署更多该部队的建议。

1992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⁰⁶通知如下：

“ 谨通知你，我已将你1992年11月23日的信¹⁰⁴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的建议，按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建议以及有关负责当局的

请求，派遣一组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

1992年12月11日，安理会第3147次会议讨论题为“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S/24923)¹⁷”的项目。

1992年12月11日第795(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11月25日的信，¹⁰⁸ 其中表示同意依照秘书长的建议派遣一个勘察团前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2月9日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¹⁰⁷

关切到各种可能的发展将破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到其领土，

欣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一个特派团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请求联合国派遣人员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12月9日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¹⁰⁷

2. 授权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中的建议，派遣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并将此事通知阿尔巴尼亚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

3. 请秘书长立即部署他的报告中所建议的军事、文职和行政人员，并于获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同意后，立即部署警察监测人员；

¹⁰⁴ S/24851。

¹⁰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¹⁰⁶ S/24852。

¹⁰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923号文件。

4. 敦促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该部队人员同当地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特派团密切协调；
5.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

的执行情况。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147次会议一致通过

柬埔寨局势¹⁰⁸

决 定

1992年1月8日安理会第3029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报告(S/23331和Add.1)”。³

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和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1991年11月14日报告¹⁰⁹称，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已开始进行工作，

又欣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¹⁰中关于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担任主席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执行职务和维持停火的条款的执行已获得进展，

关切到，柬埔寨境内地雷和雷区的存在严重危及柬埔寨境内人民的安全，并妨碍《协定》的顺利和及时执行，包括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的早日回返，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717(1991)号决议核可的该先遣团任务规定中，除其他外，规定设立一个防雷方案；并注意到协定规定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除其他外，应执行一项协助扫雷方案和扫雷培训方案，并向柬埔寨人民实施一项防雷方案，

认为除该先遣团执行的现有防雷方案外，还需要设立扫雷训练方案并及早开始扫雷，以便切实执行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1991年12月30日和1992年1月6日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¹¹¹其中建议扩大该先遣团的任务，包括扫雷的训练工作和开始执行扫雷方案，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12月30日和1992年1月6日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¹¹¹特别是向柬埔寨人提供扫雷方面的援助；

2.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继续同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充分合作，包括履行该先遣团扩大的任务；

3. 重申要求柬埔寨各方严格遵守停火并向该先遣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请秘书长将进一步的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第3029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⁰⁸ 安理会在1990年和1991年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⁰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18号文件。

¹¹⁰ 同上，S/23177号文件，附件。

¹¹¹ 同上，S/23331和Add.1号文件。

决 定

1992年1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²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曾核可前任秘书长的报告¹¹¹ 即提议扩大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任务，使其除现行防雷方案外，包括训练柬埔寨人进行扫雷工作和制定一项扫雷方案。

鉴于该先遣团任务的扩大和实力的增加，秘书长在完成必要的协商工作后，提议孟加拉国、荷兰和泰国加入为向该先遣团派遣军事人员的会员国。

1992年1月13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¹¹³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你1992年1月10日关于增加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成员组成的信。¹¹² 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秘书长1992年1月14日的信¹¹⁴ 提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第2段授权他指派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以他的名义行事，并证实已任命明石康副秘书长担任这一重要职位。

1992年1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¹¹⁵

“ 谨通知你，你1992年1月14日关于任命明石康副秘书长担任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的信¹¹⁴ 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欢迎你的决定。”

1992年1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⁶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为了能够筹备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第一阶段的部署工作，他决定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要求拨出初步经费2

亿美元，在安理会核准他关于执行计划的报告之后，立即用这笔经费来安排住宿、交通、通讯和购买其他支助性设备和服务。这笔数额是所需初步摊款，将在大会核准权力机构的预算后从会员国分摊的全部摊款中扣除。

1992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¹⁷ 通知如下：

“ 谨提到你1992年1月18日的信，¹¹⁶ 在该信中你通知我说，你已决定向大会提议为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初步拨款2亿美元。我已将你的信分发给安理会成员，他们注意到你打算这样做，并欢迎你向他们保证在大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时将向它们提供按用途分列的全面详尽资料。

1992年2月28日，安理会第3057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报告(S/23613和Add.1) ”。³

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和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

又重申其充分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¹⁸

注意到1992年2月19日和26日秘书长按照第718(1991)号决议提出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报告，¹¹⁹

希望帮助恢复和维持柬埔寨的和平、促进民族和解、保护基本人权并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确保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

¹¹² S/23414。

¹¹³ S/23415。

¹¹⁴ S/23428。

¹¹⁵ S/23429。

¹¹⁶ S/23458。

¹¹⁷ S/23459。

¹¹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613和Add.1号文件。

深信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对导致柬埔寨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从而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

铭记着柬埔寨最近的历史悲剧，并决心不让过去的政策和作法再次出现，

对联合国柬埔寨先遣团在维持停火、防雷和排雷以及筹备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部署等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和由他担任主席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在执行协定各项规定方面所作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替他行事，

1. 核可1992年2月19日和26日秘书长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报告，¹¹⁸ 内载秘书长关于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¹⁹ 所设想的任务的计划，但该计划必须根据经验重新审查；

2. 决定按照上述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十八个月；

3. 决定亟需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38段的建议，最迟在1993年5月前在柬埔寨举行选举；

4. 请秘书长尽快部署该权力机构，以执行上述决定，敦促尽可能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办法部署该权力机构和继续执行他的计划，并为此请他经常审查这项行动的情况，同时铭记各协定的基本目标；

5.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履行各《协定》中规定的特殊职责；

6. 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各《协定》的条款，并同该权力机构通力合作执行其任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7. 并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全体柬埔寨人为东道国向该权力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8. 坚决敦促柬埔寨各方同意在选民登记的过程结束前完成其军事部队的遣散，并同意销毁

该权力机构所保管但超过该权力机构认为维持民众秩序与国防所需、或超过柬埔寨新政府所需的武器和弹药；

9. 呼吁所有国家，为执行各项协定的筹备工作和行动，包括为柬埔寨的恢复和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向联合国及其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自愿援助和支持；

10. 又请秘书长在1992年6月1日以前，继而在1992年9月、1993年1月和4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截至当时的执行进度以及这项行动尚待执行的任务，尤其是最切实有效使用资源的问题；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05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3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⁹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曾决定设立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前任秘书长1991年11月8日的信¹²⁰ 说明任命该权力机构军事部分指挥官。秘书长已完成必要的协商，建议在安理会同意下，任命澳大利亚的约翰·桑德森中将为该权力机构军事部队指挥官。还建议任命米歇尔·洛里东准将(法国)为部队副指挥官。

1992年3月11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¹²¹

“ 谨通知你，今天收到你1992年3月8日的信，¹¹⁹ 内容是关于任命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队指挥官一事，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这封信。安理会成员同意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1992年3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¹¹⁸ S/23695。

¹¹⁹ S/23207。

¹²¹ S/23696。

信,¹²²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已完成必要的协商，提议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军事人员由下列国家的特遣队组成，这些国家都已表示原则上愿意派遣必要人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泰国、突尼斯、乌拉圭，这些国家中，除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意大利和菲律宾外，都已向联合国先遣团派出军事人员。另外还有几个国家曾有过非正式接触，但尚无回音。一旦知道它们是否也愿意原则上对该机构派遣军事人员，秘书长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1992年4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²³ 报告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通知他说，该国现在联合国先遣团服务的军事人员可以调到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服务。联合王国尚未决定是否可能会向该权力机构提供更多军事人员。

1992年4月2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¹²⁴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2年3月31日¹²² 和4月2日¹²³ 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军事人员的组成问题的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的提议。”

1992年5月14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¹²⁵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我转告你他们感谢你1992年5月1日提出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一次进度报告。¹²⁶ 他们

欢迎该权力机构军事人员指挥官桑德森将军随后于1992年5月9日宣布：根据联合国柬埔寨维持和平计划，停火安排的第二阶段将于1992年6月13日开始。安理会成员认为极为重要的是，该权力机构应该获得四方的充分合作及四方都充分遵守联合国计划。你可以确定，安理会成员在这方面将给予坚决支持。”

1992年6月12日，安理会第3085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特别报告（S/24090）”。⁴³

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⁷如下：

“在停火即将进入第二阶段的时刻，安理会成员阅读了1992年6月1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特别报告¹²⁸后，深为关切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¹⁰遭到困难，特别是他们注意到，1992年6月10日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开会时，有一方未能准许该权力机构在其控制下的区域内作必要的部署。安理会议认为，任何拖延都会损及柬埔寨所有各方在联合国和柬埔寨巴黎会议主持下议定整个和平进程。

“安理会重申必须充分、及时地执行巴黎协定。安理会赞扬秘书长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和该权力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议重申，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是整个过渡时期内体现柬埔寨国家主权、独立和统一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威来源。在这方面，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第一部分第三节应尽早实施。

¹²⁷ S/24091。

¹²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870和Corr.1号文件。

¹²² S/23773。

¹²³ S/23774。

¹²⁴ S/23775。

¹²⁵ S/23928。

¹²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870和Corr.1号文件。

“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巴黎协定所决定的日期，于1992年6月13日开始军事安排的第二阶段。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秘书处加速部署充分的该权力机构维持和平部队到柬埔寨国内。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严格遵守他们接受的承诺，包括与该权力机构合作。安理会特别呼吁所有各方对该权力机构最近提出合作执行巴黎协定的最新的要求作出肯定的响应。”

1992年7月21日，安理会第3099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24286)”。¹⁰³

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和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

回顾1992年6月12日主席所作的声明，¹⁰⁷

又回顾在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¹⁰方面所产生的任何困难均应由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密切协商解决，不得容许此种困难损害各协定的原则，或推迟协定的执行时间表，

注意到1992年7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第二次特别报告，¹²⁹特别是柬埔寨人民党、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和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都已同意实行《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2所订的第二阶段停火，但民主柬埔寨方面

迄今拒绝同意，

又注意到1992年6月22日的《东京宣言》¹³⁰以及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国家和各方在东京所作的其他努力。

1.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在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¹⁰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2. 强调签署巴黎协定各方均受协定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的约束；

3. 惋惜停火不断遭到破坏，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与该权力机构充分合作标明所有雷区，不要采取意图扩大其控制区或可能导致重燃战火的任何部署、调动或其他行动。

4. 重申国际社会坚定承诺按照一个进程，根据巴黎协定的授权，该权力机构在柬埔寨全国各地自由行动，能核查所有外国部队的撤离，并确保协定的充分执行；

5.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该权力机构任务的和平性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6. 敦促所有各方与该权力机构合作，广播有助于执行巴黎协定的新闻；

7. 惋惜四方之一继续拒绝允许联柬权力机构的所有各部门人员在其控制区内作必要的部署，使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能履行其全部职能；

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向该权力机构提供援助，以保证巴黎协定的有效执行；

9. 核准秘书长及其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不顾各种困难，努力继续执行协定；

10. 特别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加速部署该权力机构的民事部门人员，特别是得到授权监督或控制现有行政结构的人员；

11. 要求迄今尚未做到的各方立即准许在其

¹⁰³ 同上，《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286号文件。

¹³⁰ 同上，《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83号文件，附件一。

控制区内部署联柬权力机构，并充分执行第二阶段计划以及巴黎协定的其他方面；

12.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确保国际对柬埔寨恢复与重建的援助，今后只给予履行巴黎协定所订义务并与该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的各方；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09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8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³¹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在完成了必要的协商后，建议在向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上增列日本。

1992年8月7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¹³²

“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2年8月6日关于在向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上作出增列的信¹³¹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1992年10月13日，安理会第3124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第二次报告（S/24578）”。¹⁷

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和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决议，

¹³¹ S/24397。

¹³² S/24398。

回顾1992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声明，¹²⁷

又回顾1992年6月22日《柬埔寨恢复与重建问题东京宣言》，¹³⁰

赞赏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国家统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如秘书长1992年9月21日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第二次报告¹³³中所指出，柬埔寨国、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和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三方已向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合作，但民主柬埔寨方面仍然没有履行它在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¹⁰上签字时承担的义务，

重申该权力机构必须能够全面、毫无限制地进出各方所控制的地区，

欣悉该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在全国几乎所有地方作出军事部署，颁布选举法，办理政党的临时登记，开始办理选民登记，安全遣返十五万以上的难民，推动几项恢复方案和项目、并发动尊重人权的运动，

欣悉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加入几项国际人权公约，

又欣悉该权力机构在对巴黎协定规定的行政结构加强监督和控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承认该权力机构这一部分职权的重要性，

还欣悉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按照巴黎协定发挥功能，

感谢那些在1992年6月20日和22日柬埔寨恢复与重建问题东京部长级会议上宣布捐款协助柬埔寨重建和复原的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

感谢泰国和日本政府努力寻求解决目前在巴黎协定执行方面的问题，

深为关切该权力机构面对的特别是柬埔寨的安全和经济情况所引起的困难，

¹³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578号文件。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9月21日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第二次报告;¹³³

2. 确定按照报告第66段所述，选举进程将按执行计划所定时间表完成，因此，制宪会议的选举最迟将在1993年5月举行；

3. 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7段中表示的意向，在该国境内及其与邻国的边界设检查站；

4. 感谢秘书长和他的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及与该权力机构合作的会员国努力解决该权力机构所遭遇到的困难，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向该权力机构提供协助，以确保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¹⁰的有效执行；

5. 痛惜民主柬埔寨方面不顾其第766(1992)号决议中所载要求，至今没有履行其义务；

6. 要求上文第5段中提到的一方考虑到柬埔寨所有各方都有执行巴黎协定的相同义务，立刻履行它根据巴黎协定承诺的义务，毫不拖延地在它控制的地区内便利该权力机构的充分部署，并且充分执行计划的第二阶段，特别是进驻营地和复员，以及巴黎协定的其他方面；

7. 要求充分尊重停火，呼吁柬埔寨所有各方与该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确定布雷地区，不得从事任何旨在扩大其控制地区的活动，并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方协助该权力机构调查在其控制地区内有关外国军队、外国援助和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导；

8.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平安和安全，并且不对他们作出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

9. 强调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第12条，在一个中立的政治环境下进行选举的重要性，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创造这种环境，并在这方面，特别请求立即设立该权力机构无线电广播设施，并向柬埔寨全国领土广播；

10.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利用该权力机构的任务包括《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1,B节第5(b)段所提供的一切可能办法，提高现有民警解决在柬埔寨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

日益增加的问题的效率；

11. 请各国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尽快拨出他们已在1992年6月20日和22日在东京举行的柬埔寨恢复与重建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宣布的捐款，优先拨出能迅速产生效果的捐款；

12. 请泰国和日本两国政府与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联合主席合作，并酌情同其他人士磋商，继续努力谋求解决目前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问题，并在1992年10月31日以前向秘书长和会议联合主席报告它们努力的结果；

13.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第70段表示的意向，请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联合主席在收到上文第12段提到的报告后，立即进行适当的磋商，以便全面实施和平进程；

14. 请秘书长尽快，至迟在1992年11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如果无法克服目前的困难，承诺考虑应进一步采取何种必要和适当的步骤，来确保巴黎协定各项基本目标的实现；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2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10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³⁴说，在进一步协商之后，他提议在向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上增列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2年10月23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¹³⁵

“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2年10月21日关于在向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上增列一国的信¹³⁴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2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3143次会议讨论

¹³⁴ S/24706。

¹³⁵ S/24707。

下列项目，题为：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83(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4800)”。¹⁷

1992年11月30日第792(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和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11月15日秘书长根据第78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³⁶

赞扬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国家统一继续作出努力，

重申致力于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¹¹并决心维持和平进程的执行时间表，于1993年4、5月选举制宪会议，通过宪法，然后组成新的柬埔寨政府，

认识到柬埔寨所有四方、有关各国和秘书长需要保持密切对话，以切实执行和平进程，

回顾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第12条的规定，所有柬埔寨人都有权通过自由、公正地选举制宪会议来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希望参加竞选的各政党可以按照《协定》附件3第5段的规定组成，

注意到1992年11月7日和8日巴黎柬埔寨会议两主席在北京举行的协商会议上对总统选举问题所作的讨论，以及两主席和秘书长的共同意见，认为总统选举能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帮助巩固柬埔寨的稳定气氛，

欢迎秘书长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取

得的成绩，

特别欢迎在选民登记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还欢迎该权力机构除其他外，努力加强它同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关系，并对现有行政结构加强监督和监察，以期确保对关于选举、自然资源、重建、民族继承财产和人权的基本规定、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以及关于外侨和移民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注意到该权力机构努力处理民主柬埔寨方面所关切的问题，包括采取步骤核查所有外国部队、顾问和军事人员撤出柬埔寨、该权力机构与体现柬埔寨主权的全国最高委员会密切合作、设立技术咨询委员会向全国最高委员会和该权力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在该权力机构可以进入的地区由该权力机构对巴黎协定规定的五个主要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和监察、以及在这些地区设立工作组使四方参与并了解该权力机构在这五个主要部门的活动，

感谢日本和泰国努力寻求解决目前在巴黎协定执行方面的问题，

还感谢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作出努力，遵照第783(1992)号决议同所有四方协商，设法充分执行巴黎协定，

痛惜民主柬埔寨方面没有履行根据巴黎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没有履行让该权力机构为办理选民登记和协定的其他目的不受限制地出入民主柬埔寨方面所控制地区的义务，和实施停火第二阶段关于其部队进驻营地和解散的义务，

痛惜最近发生的违反停火事件及其对柬埔寨的安全情况的影响，强调必须维持停火，并要求所有四方遵守这方面的义务，

谴责对该权力机构的攻击，特别谴责最近对该权力机构的直升机和选举登记人员开火的事件，

关切柬埔寨的经济情况及其对执行巴黎协定的影响，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11月15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3(1992)号决议提出报告；¹³⁶

2. 确定制宪会议的选举最迟将在1993年5

¹³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00号文件。

月举行；

3.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指示其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为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组织和举行总统选举制订应急计划，并注意到这一选举必须与计划中的制宪会议选举同时举行，请秘书长提出关于举行这一选举的任何建议，供安理会作出决定；

4. 呼吁柬埔寨所有四方同该权力机构全力合作，创立一个中立的政治环境来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防止骚扰、恐吓和政治暴力行为；

5. 确定该权力机构应着手在1993年1月31日该权力机构可以全面、自由出入的柬埔寨所有地区筹备1993年4、5月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

6. 呼吁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主持下继续定期举行会议；

7. 谴责民主柬埔寨方面不遵守其义务；

8. 要求民主柬埔寨方面立即履行其根据巴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¹⁰承担的义务；毫不延迟地对该权力机构在其所控制地区全面部署给予便利；不得阻碍在这些地区办理选民登记；不得阻碍其他政党在这些地区的活动；全面实施停火的第二阶段，特别是进驻营地和解散，以及巴黎协定的所有其他方面规定，考虑到柬埔寨所有四方对实施巴黎协定负有同等义务；

9. 敦促民主柬埔寨方面全面参加执行巴黎协定，包括其中的选举条款，并请秘书长和各有关国家随时准备为此目的同民主柬埔寨方面继续进行对话；

10. 呼吁有关方面确保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2第七条采取措施，防止向不遵守《协定》军事条款的任何柬埔寨方面所占领地区供应石油产品，并请秘书长审查采取这种措施的方法；

11. 承诺如果民主柬埔寨方面阻挠实施和平计划，则考虑所应执行的适当措施，例如冻结他在柬埔寨以外所持有的财产；

12. 请该权力机构建立一切必要的边界检查站，请各邻国在建立和保持这些检查站方面通力

合作，并请秘书长同有关国家立即商讨检查站的建立和作业问题；

13. 支持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1992年9月22日决定柬埔寨暂停出口原木，以便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请各国、特别是各邻国尊重这项暂停出口的决定，不进口这种原木；并请该权力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实施这项暂停出口的决定；

14. 请全国最高委员会考虑通过一项类似决定，暂停出口矿物和宝石，以便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

15. 要求所有四方遵守停火的义务，并呼吁它们实行克制；

16. 请该权力机构继续监测停火，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柬埔寨战火重起或升级，以及防止盗匪和军火走私事件；

17. 还要求所有四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在柬埔寨全境的该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包括立即向其指挥官下达这一指示，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它们所采取的行动；

18. 请秘书长考虑民主柬埔寨方面的部队既不进驻营地又不解散对选举进程的影响，并针对这一形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选举进程的顺利实施；

19. 也请秘书长调查并报告巴黎协定裁减军备和解散部队的规定万一不能完全执行，对选举后柬埔寨的安全有何影响；

20. 请向柬埔寨提供经济援助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在1992年6月20日和22日在东京举行的柬埔寨重建和复原部长级会议之后向柬埔寨提供经济援助的现况；

21. 并请秘书长尽速并在迟于1993年2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为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适当措施；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43次会议以14票对零
票、1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 定

1992年12月2日，主席在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¹³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为关切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联合国人员遭到攻击的事件日益增多，并对此表示义愤。

“过去几天来，曾经发生几宗严重的事件，受到影响的有为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服务的军职和文职人员。

“11月29日，在安哥拉北部的威热，有一名属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巴西籍警察观察员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联盟与政府部队之间爆发的战事中遇害，当时该安哥拉核查团营地处于两方的交叉火力之下。安理会成员谨向巴西政府和死者的家属表示哀悼和慰问。

“联合国保护部队至今已伤亡逾300人，其中死亡者20人。现时的情况仍然使人深感忧虑。1992年11月30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两名西班牙籍该部队战士被地雷炸成重伤，今天又有一名丹麦籍该部队战士被武装分子劫持而去。

“12月1日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两名英国籍军事观察员和四名海军观察员—两名菲律宾籍、一名新西兰籍和一名英国籍—在磅同省内进行巡逻之际，被属于民主柬埔寨国民军的部队非法劫持而去。一架奉派去协助商谈释放他们的事宜的该权力机

构直升飞机遭到开枪射击，机上一名军事观察员被击伤。此外，今天在暹粒省又有六名该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三名印度尼西亚籍、两名突尼斯籍和一名尼泊尔籍—在两宗地雷事件中受伤。

“安理会成员谴责这些针对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攻击，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再次发生。安理会议认为劫持和扣押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是绝不可以接受的行为，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有关人员。”

1992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3153次会议讨论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³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民主柬埔寨方面的人员非法扣押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人员和对这些人员作出威胁及胁迫的行为。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动和其他针对该权力机构的任何敌意行动，同时，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期在柬埔寨各地保障该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安理会敦促各方严格遵守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¹⁰规定的义务，同该权力机构充分合作，尊重安理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¹³⁶ S/23003。

中东局势¹³⁸

决 定

1992年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³⁹提请理事会成员注意：瑞典政府曾通知前

¹³⁸ S/23439。

¹³⁶ 安理会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和1991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任秘书长，从1991年10月31日后瑞典将不能维持自1980年以来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派遣的医疗队。征询接替的工作花了一些时间，在瑞典队撤出后暂由挪威和瑞典合派了一个小型紧急医疗队。

秘书长已完成必要的协商工作，打算接受波兰政府提供医疗队的建议。波兰到今没有向该部队派遣过部队。

1992年1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¹⁴⁰

“ 谨通知你：已经将你1992年1月14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医疗队的信¹³⁹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2年1月20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⁴¹ 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一个动态。

秘书长指出一个由黎巴嫩军代表和该部队组成的混合军事工作组现在提出了一项建议，按此建议，该部队将把马拉卡以西加纳营区的西部地区移交黎巴嫩军。黎巴嫩军指挥官已通告该部队指挥官，黎巴嫩政府已接受混合工作组的建议。秘书长欢迎这一建议并已决定接受。拟议的步骤将继续在黎巴嫩南部部署黎巴嫩军的进程，从而协助重建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的权力。这也将使该部队能够加强在执勤地区中需要更改的其他部分进行部署。一俟作出必要的实际安排，即开始进行移交。

1992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¹⁴²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

1992年1月20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信。¹⁴¹

“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的内容，尤其欣悉该部队计划把马拉卡以西加纳营地区的西

部地区移交黎巴嫩军，使该部队能够增加它部署在执地区其他地方的兵力。

1992年1月29日，安理会第3040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3452)”。³

1992年1月29日第734(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2年1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⁴³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回顾1991年1月22日秘书长报告¹⁴⁴1991年1月28日的增编，¹⁴⁴

注意到1992年1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⁴⁵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2年7月31日止；

2. 擅可秘书长在1992年1月21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⁴³第33段中列出的总目标，其目的是促使该¹⁴³部队提高效率；

3. 特别擅可1991年1月22日秘书长报告¹⁴⁴

的1991年1月28日增编¹⁴⁴中所载报告第59(c)(→)

¹⁴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452号文件。

¹⁴⁴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129/Add.1号文件。

¹⁴⁵ 同上，S/22129号文件。

¹⁴⁶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435号文件。

¹⁴⁰ S/23440。

¹⁴¹ S/23484。

¹⁴² S/23485。

和(二)分段内概列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同各部队派遣国协商，进一步考虑如何实现上面第2段所提及的总目标，并就第2和第3段内所载目标采取行动；

5.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6.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⁷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7.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界定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304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734(1992)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¹⁴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欣然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1年7月31日第701(199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⁴⁹

“安理会成员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此方面，它们声明，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危害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作法，

“在安理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暂时再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之际，安理会各成员再次强调，必须执行该决

议的所有方面，它们重申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并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继续成功地在该国南部部署其军队单位。安理会各成员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充分支持该部队，

“安理会成员对南部黎巴嫩继续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自我约束，

“安理会各成员借此机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并赞扬该部队的官兵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条件下作出牺牲，坚决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1992年2月19日，安理会第3053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中东局势—1992年2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04)”³

经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发表声明¹⁴⁹如下：

“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和该区域其他地方的暴力循环再次出现和不断升级，深表关切。安理会特别痛惜地注意到最近杀人的事件和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这种情况有造成更多人丧生和进一步破坏该区域稳定的危险。

“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力克制，以便遏制这种暴力行为。

“安理会成员重申按照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它们申明，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安理会成员表示继续支持按照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

¹⁴⁷ 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¹⁴⁸ S/23495。

¹⁴⁹ S/23610。

第338(1973)号决议为该地区实现和平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努力工作，以加强目前的和平进程。”

1992年5月29日，安理会第3081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3955)”。¹⁵³

1992年5月29日第756(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2年5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⁵⁴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11月30日止；
-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308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756(1992)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¹⁵⁵如下：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1992年5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⁵⁶第20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

¹⁵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955号文件。

¹⁵¹ S/24030。

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2年7月30日，安理会第3102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4341)。”¹⁵⁷

1992年7月30日第768(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2年7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⁵⁸，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2年7月1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⁵⁹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3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¹⁴⁷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

¹⁵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41号文件。

¹⁵³ 同上，S/24293号文件。

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310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在同次会议上第768(1992)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¹⁵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7月21日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29日第734(1992)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⁵²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它们极力主张，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安理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之际，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亟需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它们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其本国的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

“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在其本国南部部署了本国部队。

“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丧失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各方自我克制。

“安理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并赞扬该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1992年11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¹⁵⁴ S/24362。

信¹⁵⁵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自1988年7月1日以来，拉尔斯-埃里克·瓦赫尔格伦中将一直担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他将于1993年2月22日离职。在进行了例行的协商之后并以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为前提，秘书长打算任命挪威的特龙·菲吕霍夫德少将接替瓦赫尔格伦将军，任期从1993年2月23日开始。

1992年12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¹⁵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2年11月17日关于任命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下任指挥官一事的信。¹⁵⁵安理会成员同意你在信中的提议。”

1992年11月25日，安理会第3141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题为：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4821)”¹⁵⁷

1992年11月25日第790(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2年11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⁵⁷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3年5月31日止；
-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3141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⁵⁵ S/24950。

¹⁵⁶ S/24951。

¹⁵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21号文件。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790(1992)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¹⁵⁸如下：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获授权代表

¹⁵⁸ S/24846。

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1992年11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⁵⁷ 第20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1992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决 定

1992年1月21日，安理会第3033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刚果、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苏丹、也门代表参加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S/23317)”¹⁵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¹⁶⁰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阿德南·翁兰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¹⁶¹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于世界各地一再发生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

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危害或夺取无辜性命、对国际关系产生恶劣影响和危及各国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深感不安，

对一切威胁国际民航的非法行动深为关切，并申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有关原则有权保护其国民免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之害，

重申其1970年9月9日第286(1970)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法律步骤，防止任何干扰国际民航旅行的行为，

并重申其1989年6月14日第635(1989)号决议，其中谴责一切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行为，并要求各国合作，制订和执行预防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炸药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

回顾1988年12月30日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其中严厉谴责摧毁泛美103次航班，并要求各国协助缉捕和起诉犯下此罪行的人，

对调查的结果深感关切，这些调查结果牵涉到利比亚政府的官员并载于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其中包括法国、¹⁶² ¹⁶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¹⁵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⁶⁰ S/23442号文件，载入第3033次会议记录。

¹⁶¹ S/23447号文件，载入第3033次会议记录。

¹⁶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309。

¹⁶⁵ 同上，S/23306号文件。

合王国^{162、166} 和美利坚合众国^{162、163、164} 就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遭受袭击案的法律程序向利比亚当局提出的要求，决心根除国际恐怖主义，

1. 谴责摧毁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及因此造成数百人丧生的行为；
2. 深表遗憾的是，利比亚政府仍未对上述要求作出切实答复，进行充分合作，以确定上文提

¹⁶³ 同上，S/23308号文件。

¹⁶⁴ 同上，S/23317号文件。

¹⁶⁶ 同上，S/23307号文件。

到的袭击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

3. 敦促利比亚政府立即对这些要求作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以期有助于根除国际恐怖主义；
4. 请秘书长设法要求利比亚政府进行合作，对这些要求作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
5. 敦促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鼓励利比亚政府对这些要求充分和切实地作出答复；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033次会议一致通过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b)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c)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 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决 定

1992年3月31日安理会第3063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乌干达代表参加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S/23317);¹⁶⁹

(b)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S/23547);³

(c)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S/23672).³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¹⁶⁷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决议，注意到1992年2月11日¹⁶⁸ 和1992年3月3日¹⁶⁹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深为关切利比亚政府仍然没有就第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提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

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制止那些由国家直接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维

¹⁶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74号文件。

¹⁶⁹ 同上，S/23672号文件。

¹⁶⁷ S/23764号文件，载入第3063次会议记录。

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紧要，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安理会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声明¹⁷⁰指出，他们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对付所有这种行为，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揭示的原则，各会员国有义务不组织、鼓动、协助或参与在另一个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领土上组织以从事这种行为为目的的活动，只要这种行为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决定在这方面，利比亚政府未能以具体行动证明其弃绝恐怖主义，特别是继续未能对第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作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决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任何国家遇有因防止或执行办法的执行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

按《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行事，

1. 决定利比亚政府必须就法国、^{162, 16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¹⁶² 和美利坚合众国、^{162, 163} 向利比亚当局提出的要求不再拖延地立即遵行第731(1992)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

2. 又决定利比亚政府必须明确承诺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停止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援助，且必须迅速以具体行动表明其摈弃恐怖主义；

3. 决定在1992年4月15日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列措施，直至安全理事会决定利比亚政府已遵行第1和第2段；

4.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拒绝准许任何目的地为利比亚领土或从利比亚领土起飞的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下文第9段所设委员会以重大人道主义需要为由批准该次飞行；

(b)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亚供

应任何飞机或飞机组件对利比亚飞机或飞机组件提供工程和维修服务，给利比亚飞机出具适飞证，根据现有保险合同支付新的索赔要求，以及向利比亚飞机提供新的直接保险；

5.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亚供应任何类型的武器和相关的物资，包括出售或转让武器与弹药、军用车辆与装备、准军事警察装备和上述装备的备件，以及为制造或维修上述装备安排提供任何类型的设备、用品和颁发许可证；

(b)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亚提供与供应、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段所述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c) 撤出目前在利比亚向利比亚当局提供军事方面咨询意见的任何本国官员或人员；

6.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大大裁减利比亚外交使团和领馆人员的数目和降低其级别，并限制或控制所有留下人员在其领土内的行动；就各国际组织而言，东道国在认为必要时可就执行本分段所需措施与有关组织协商；

(b) 取缔所有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办事处的营业；

(c)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对曾因涉及恐怖主义活动而被他国禁止入境或驱逐出境的利比亚国民，不准其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

7.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以及所有国际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1992年4月15日前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8. 请所有国家在1992年5月15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为履行上文第3至7段所规定的义务而实施的措施；

9.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就其工作连同其意见和建议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¹⁷⁰ S/23500。

- (a) 审查依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报告；
- (b) 从各国征收集关于为有效执行上文第3至7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 (c)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违反上文第3至7段所规定措施的事件的任何资料，并在这面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如何提高这些措施效力的建议；
- (d) 对于违反第3至第7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提出采取适当措施的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普遍分发给会员国；
- (e) 依照上文第4段，审议和迅速决定各国出于重大人道主义需要请求批准飞行的任何申请；

(f) 对于因执行第3至第7段规定的措施而可能遇到特殊经济问题的任何邻国或其他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任何来文给予特别注意；

10. 呼吁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委员会为贯彻本决议可能要求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2. 请秘书长继续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任务；

13. 决定安全理事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参照利比亚政府遵行第1和2段的情况，适当考虑秘书长就第731(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作用提出的任何报告，审查上文第3至7段规定的措施；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063次会议以10票对零票、
5票弃权(佛得角、中国、印度、摩洛哥、津巴布韦)通过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4月2日，安理会第3064次会议讨论题

决 定

1992年8月12日，主席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⁷¹如下：

“安理会成员按照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1992年8月12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第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关于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中规定的制裁措施是否存在修改的必要条件一事，安理会成员并未达成一致意见”。

1992年12月9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⁷²如下：

“安理会成员按照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1992年12月9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第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中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关于是否存已在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所规定制裁措施的必要条件，安理会成员并未达成一致意见。”

¹⁷¹ S/24424。

¹⁷² S/24925。

为：“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1)”。¹³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

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¹⁷³如下：

“安理会强烈谴责今天发生的对委内瑞拉驻的黎波里大使馆房舍的暴力攻击和破坏。这种不可容忍、极其严重的事件不仅是针对委内瑞拉政府的，而且也是针对安理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而作出的反应。这充分说明情况的严重性。

“安理会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保证委内瑞拉大使馆人员的安全，保护使馆财

产，并保证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所有其他使领馆的房舍和人员，包括联合国和有关组织的房舍和人员不受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之害。

“安理会进一步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造成的损失立即向委内瑞拉政府作出充分赔偿。

“所谓这些暴力行为并非针对委内瑞拉政府而是针对第748(1992)号决议作出么应的任何说法，都是极端严重和完全不可接受的。”

¹⁷³ S/23772。

关于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1月23日，安理会第3039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题为“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5)”³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的局势，¹⁷⁴

听取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并赞扬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里采取的主动步骤，

对索马里局势迅速恶化以及该国境内冲突造成的严重人命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感到非常震

惊，并注意到其这一局势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带来的后果，

忧虑这一局势的继续，如秘书长报告内所说，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的规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

对向受冲突影响的人民提供援助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表示赞扬，并对这些组织的人员因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而丧生表示痛惜，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1991年12月16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1991年12月18日¹⁷⁵和阿拉伯国家联盟1992年1月5日¹⁷⁶向各方发出的呼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对该国目前的局势表示关切；

2.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必要行动，同其他的

¹⁷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445号文件。

¹⁷⁵ 同上，S/23469号文件，附件。

¹⁷⁶ 同上，S/23448号文件，附件。

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联系，增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向索马里所有地区内受影响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为此目的任命一名协调员，负责监督此项援助的有效提供；

3. 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阿拉伯联盟秘书长立即与冲突各方接触，寻求它们承诺停止敌对行动，使人道主义援助得以分发，并推动和遵守停火，和协助索马里冲突的政治解决进程；

4. 强烈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同意停火，并促进索马里国内的和解及政治解决进程；

5.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所有国家为了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立即执行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理会另行决定为止；

6. 要求所有国家勿采取会增加紧张局势和妨碍或拖延和平谈判解决索马里国内冲突的任何行动，使所有索马里人能够和平地决定和建设他们的未来；

7. 吁请各方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以便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协调员的监督下向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提供这类援助；

8. 促请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派去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协助他们进行工作，并确保充分尊重关于保护平民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

9.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为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作出捐助；

10. 请秘书长尽快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

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至实现和平解决为止。

第303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2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⁷ 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所附1992年1月3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¹⁷⁸ 其中转递德国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并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信。该信提到由于索马里北部全境敷设地雷对平民构成极大危险，德国非政府组织“Komitee KapAnamur”要求德国政府支持“Komitee Kap Anamur”已在执行的一项排雷坦克。该委员会特别要求提供两辆非武装排雷坦克。德国政府准备批准提供排雷坦克的要求，德国政府认为这项人道主义措施不违背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3日第733号决议的规定。

1992年2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告如下：¹⁷⁹

我谨通知，你1992年2月3日递送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函件的信¹⁷⁷ 已转告安理会各成员。他们已经注意到德国政府的打算而对此无异议。

¹⁷⁷ S/23524。

¹⁷⁸ 同上，附件。

¹⁷⁹ S/23525。

索马里局势

决 定

1992年3月17日安理会第3060次会议决定邀请意大利、肯尼亚、尼日利亚和索马里代表参加

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a)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23445);¹⁸⁰

(b) “秘书长的报告(S/23693和Corr. 1)”。¹⁸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¹⁸²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¹⁸³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布勒·纳赛尔先生发出邀请。

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局势,¹⁸⁴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

审议了1992年3月11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⁸⁵

注意到1992年3月3日在摩加迪沙签署了停火协议,¹⁸⁶包括执行旨在通过联合国监测团保持停火稳定的措施的协议,

深为遗憾各派仍未遵守执行停火的承诺,从而仍然没有导致畅通无阻地向索马里境内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对争端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深感不安,并关切索马里局势继续下去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铭记着必须考虑到秘书长报告第76段内所述的各项因素,

认识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

章》第八章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对在困难情况下继续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救济援助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重视,

感谢各区域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3月11日的报告;¹⁸⁷

2. 敦促索马里各派信守其对1992年3月3日在摩加迪沙签署的停火协议的承诺;

3. 敦促索马里各派同秘书长合作,并提供便利,帮助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第733(1992)号决议所述协调员监督下,向所有需要救济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请秘书长在索马里推行人道主义工作,并利用他可以调动的一切资源,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资源,紧急应付索马里境内受难人民的迫切需要;

5. 叼请所有会员国及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向这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援助及合作;

6. 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急速派遣一支技术队前往索马里,由协调员陪同,以便根据其报告第73和74段内扼要列出的大纲和目标从事工作,并就这件事迅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请技术队还制订一个高度优先的计划,以建立机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无阻;

8. 要求在索马里全国,特别是在摩加迪沙的各党派、运动和派别充分尊重技术队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以及索马里其他各地的行动自由,

9. 要求秘书长继续与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同索马里所有党派、运动和派别协商,以求召开一次会议来促进索马里境内的民族和解与统一;

10. 要求索马里所有党派、运动和派别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项决议;

¹⁸⁰ S/23723号文件,载入第3060次会议记录。

¹⁸¹ S/23724,载入第3060次会议记录。

¹⁸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693和Corr.1号文件。

¹⁸³ 同上,附件三和四。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至实现和平解决。

第306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4月24日安理会第3069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23829和Add.1和2)”。⁴³

第3069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局势，¹⁷⁴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和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4月21日和24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⁸⁴

注意到1992年3月3日在摩加迪沙签署了停火协议，¹⁸⁵包括通过联合国监测团执行措施保持停火稳定的协议，

又注意到在摩加迪沙、哈尔格萨和基斯马尤签署了关于监测停火的机制以及关于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公平有效地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的安排的协议书，

深切忧虑冲突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并关切索马里局势持续下去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认识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重视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

¹⁷⁴ 同上《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829和Add.1和2号文件。

¹⁸⁵ 同上，S/23829号文件，附件一至四。

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困难情况下继续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救济援助，

感谢各区域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4月21日和24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⁸⁴ Add.2)；

2. 决定依照下文第7段，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支持秘书长；

3. 请秘书长按照秘书长报告(S/23829)第24至26段立即部署一组五十名联合国观察员到摩加迪沙监测停火；

4. 原则上还同意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领导下建立联合国安全部队并尽早部署，以执行秘书长报告第27至29段所述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摩加迪沙两派协商拟议派遣联合国安全部队的问题，并根据协商结果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6. 喜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4段中表示打算任命一位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全面领导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各项活动，并协助秘书长致力于实现和平解决索马里的冲突；

7. 又请秘书长，作为其在索马里不断进行的任务的一部分，促进立即有效停止敌对行动并在全国维持停火，以便推动索马里的和解和政治解决进程，并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8. 欢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解决索马里问题；

9. 要求索马里境内各方、各个运动和党派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在全国维持停火，以便促进索马里境内和解和政治解决的进程；

10.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同索马里所有各方、各个运动和党派协商，以期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与团结会议；

11. 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进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提出其工作报

告，连同其意见和建议：

(a) 要求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何种行动切实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不将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运交索马里的全面彻底的禁运；

(b)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违反禁运的一切资料，并为此向安理会建议加强禁运成效的办法；

(c) 建议适当措施对付违反禁运的事件，并经常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向会员国普遍分发；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不断在努力，以确保将人道主义援助运到索马里，特别是摩加迪沙；

13. 要求国际社会以财政和其它资源支持执行《向索马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九十天行动计划》；

14. 促请索马里境内所有有关各方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受影响的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重申呼吁充分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保障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方的行动完全自由；

15. 要求索马里所有各方、各个运动和党派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至实现和平解决。

第306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4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⁸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其中表示安理会喜见他打算任命一名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全面领导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各项活动，并协助他致力于和平解决该国的冲突。

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已完成了必要的协商，

¹⁸⁸ S/23851。

并打算任命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担任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1992年4月28日，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告如下：¹⁸⁹

“我谨通知你1992年4月24日的信¹⁸⁸ 中所提任命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为你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一事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欣然同意你的决定。”

1992年6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⁰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他已完成必要的协商，建议该行动的军事单位由下列国家的特遣队的组成，所有这些国家都表示原则上准备提供必要的人员：奥地利、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斐济、芬兰、印度尼西亚、约旦、摩洛哥和津巴布韦。

1992年6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¹⁹¹

“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你1992年6月22日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军事单位的组成的信。¹⁹⁰ 它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2年6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⁰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第3段，其中请秘书长依照他1992年4月21日和24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⁹² 第24至26段立即部署一组50名联合国观察员到摩加迪沙监测停火。他又通知安理会，他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向他报告说，摩加迪沙的两个主要派别已同意立即部署穿制服的非武装人员。因此，他现在立即采取措施执行该项部署工作。预计由首席军事观察员率领的联合国观察员先遣队将于1992年7月5日到达摩加迪沙。其他观察员将于1992年7月10日到达任务地区。

¹⁸⁷ S/23852。

¹⁸⁸ S/24177。

¹⁸⁹ S/24178。

¹⁹⁰ S/24179。

1992年6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¹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已完成必要的协商，建议征得安理会的同意，任命巴基斯坦的伊姆蒂阿兹·沙赫恩准将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首席军事观察员。

1992年6月25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告如下：¹⁹²

“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2年6月23日关于任命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¹⁹¹ 它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2年7月27日安理会第3101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4343)”。¹⁹³

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局势，¹⁹⁴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和1992年4月24日第751号(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7月22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⁹⁵

考虑到秘书长1992年6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⁶ 其中通知安理会主席说，摩加迪沙所有各方都已同意部署五十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而且这些观察员的先遣队已于1992年7月5日抵达摩加迪沙，其余的观察员于1992年7月23日抵达任务地区，

对于平民持有武器和弹药以及索马里全境武装盗匪横行深感关切，

¹⁹¹ S/24180。

¹⁹² S/24181。

¹⁹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43号文件。

对索马里境内若干地区断续爆发敌对行动，不断导致人命丧失和财产损毁，并危害到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以及妨碍他们的行动，感到震惊，

对冲突使人民受到巨大痛苦深感不安，并对索马里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深感关切，

对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恶化极为震惊，并强调迫切需要迅速向全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恢复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响应索马里各方的紧急呼吁，要求国际社会在索马里采取措施，确保在索马里境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参与采取全面下放分区办法，

认识到这一办法的顺利实施必须由索马里境内各方、各运动和派系提供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7月22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⁹³

2. 请秘书长使用一切可用办法和安排，包括发起一个紧急空运行动，以期协助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努力，向索马里受大规模饥荒威胁的人民加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敦促索马里的所有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向索马里受影响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重申要求充分尊重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并保障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各地完全行动自由；

4. 呼吁索马里所有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同联合国合作，以期紧急部署其第751(1992)号决议第4和5段所要求的联合国安全人员，另外并协助稳定索马里境内的一般局势；如果没有此种合作，安全理事会不排除采取其他措施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5. 再度呼吁国际社会为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努力提供充分的经费和其他资源；

6. 鼓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各种进行中的努力，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至索马里所有各区域；

7. 叼请索马里所有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供充分合作，并采取措施以确保他们的安全；

8. 请秘书长作为其在索马里不断努力的一部分，促进立即有效停止敌对行动，并维持该国全境的停火，以便协助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索马里的和解和政治解决进程；

9. 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各运动和派系，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在全国维持停火；

10. 强调根据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决定，必须遵守和严格监测全面和彻底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设备；

11.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为解决索马里局势进行合作；

12. 批准秘书长在索马里建立四个行动区的提议，作为统一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一部分；

13. 要求秘书长确保向他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服务，使特别代表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14. 坚决支持秘书长决定紧急派遣一个技术队前往索马里，在其特别代表的全面指导下，根据秘书长报告第64段概述的框架和目标进行工作，并迅速就此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5. 确认在索马里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所有专家享有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⁹⁴ 和任何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索马里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必须让他们享有充分行动自由和一切必要的便利；

16. 要求秘书长继续同索马里的所有各方、各运动和派系紧急进行协商，以期同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

召开一次关于索马里民族和解与统一的会议；

17. 要求索马里所有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到实现和平解决。

第310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8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⁵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敦促索马里所有各方、各运动和派系与联合国合作，以期紧急部署其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第4和5段所要求的联合国安全人员。秘书长还说他派到索马里的特别报告说，摩加迪沙的两个主要派系现已同意立即部署一支500人的安全部队，作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一部分。在进行了必要的协商后，他建议此一安全部队由巴基斯坦的一支特遣部队组成。巴基斯坦已经表示原则上愿意向该行动提供所需的人员。他打算尽快着手部署这支安全部队。

1992年8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2年8月12日的信¹⁹⁵内容是按照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和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决议，组成一支500人的安全部队，作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一部分。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2年8月28日安理会第3110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索马里局势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4480和Add.1)”。¹⁹⁶

¹⁹⁴ S/24451。

¹⁹⁵ S/24452。

¹⁹⁶ 1946年2月13日大会第22A(I)号决议。

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请安理会审议索马里局势,¹⁷⁴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和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8月24日和28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⁹⁷

深感关切的是索马里全境军火充斥，武装盗匪横行，

惊悉索马里若干地区继续爆发零星的敌对行动，不断导致人命丧失和财物破坏，危害到联合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并阻碍他们的工作，

深感担忧这一冲突使人民遭受巨大痛苦，并担心索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深感震惊的是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并强调急需向全国迅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重申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为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欢迎联合国各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非政府组织及各国正在努力向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特别欢迎关于展开空运行动以执行救济的倡议，

深信如果索马里不能取得全面政治解决，就无法获得持久的进展，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24段，

1. 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8月24日和28日秘书长有关索马里局势的涉及技术队调查结果的报告¹⁹⁷及其中所载的秘书长各项建议；

2.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第31段的提议，成

立四个地区总部；

3. 授权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37段的建议，增加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数并随后部署；

4. 欣悉秘书长决定对需要优先注意的地区大量增加空运行动；

5. 呼吁索马里境内各党派、运动和派系与联合国合作，以便紧急部署安理会第751(1992)号决议第4和第5段所要求和秘书长报告第37段所建议的联合国安全人员；

6. 并欣悉若干国家提供物资和后勤支援，敦促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17至第21段所述方式，由联合国有效地协调空运行动；

7. 敦促索马里境内各党派、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8. 再度呼吁国际社会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努力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9. 鼓励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的努力，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运送到索马里所有地区，并强调协调这些努力的重要性；

10.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努力，寻求索马里境内危机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11. 呼吁索马里境内各党派、运动和派系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在全国维持停火；

12. 强调必须按照其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决定，遵守并严格监测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

13. 呼吁索马里境内各党派、运动和派系与秘书长充分合作，以执行本决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至实现和平解决。

¹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480和Add.1号文件。

第311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9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⁸提及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提及1992年8月24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⁹⁹第37段，他指出安理会必须授权加强他建议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力。这些建议包括建立四个区总部，部署四个额外的安全单位，每个单位的人数最多为各级人员750名。他在1992年8月28日分发了一份报告增编，²⁰⁰其中说明这样规模和复杂的行动需要周详的后勤、通讯和医务支助，这种支助最好由三个专门单位提供，估计部署初期将共需各级人员719名。该增编还包括增加该行动人力所需费用的估计数，其中包括后勤部分。秘书长补充说看来安理会在其1992年8月28日的第775(1992)号决议中只提到其1992年8月24日报告的第37段，但未提到其增编。秘书长的信的目的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问题，并通过主席请安理会将第775(1992)号决议 第3段所列的授权适用性扩及后勤支助单位。他说，联该索行动的总人力应为各级人员4219名(3 500名安全人员，包括已授权在摩加迪沙部署的 500人单位，以及后勤单位所需各级人员719名)。

1992年9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²⁰¹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2年9月1日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后勤支助单位的信。¹⁹⁸ 他们赞成你信中所载的提议。”

1992年9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²提及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决议第2和第3段。为了按照授权增加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的人员，他已同下列国家政府协商：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德国、尼日利亚、瑞典和瑞士。由于必须紧急部署这些部队，他请安理会核可上述可能派遣部队国家的名单。他当然会将协商结果和为此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政府的最后名单通知安全理事会。

1992年9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另一封信通告秘书长如下：²⁰³

“ 谨通知你，你1992年9月1日关于增加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的信²⁰² 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2年10月16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²⁰⁴

“ 安理会今天听取了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萨赫努恩先生的来文。趁此机会，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行动。他们也希望大家应该响应最近在日内瓦提出的关于增加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 安理会成员深为关切萨赫努恩先生提交的资料，特别是他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遭遇的种种困难。在这方面，迅速部署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是非常必要的。安理会成员认为，妨碍该行动部署的人就是促使空前人道主义灾难进一步恶化的罪魁祸首。”

1992年10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⁵通知安理会，在他1992年9月1日信²⁰²中所列的国家中，比利时、加拿大和埃及已经承诺各向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一营部队，澳大利亚已同意向行动的后勤单位提供人员。后来挪威和新西兰也愿意提供后勤人员。他请安全理事会同意将挪威和新西兰列入派遣部队国家名单。

1992年10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

¹⁹⁸ S/24531。

¹⁹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480。

²⁰⁰ 同上，S/24480/Add.1号文件。

²⁰¹ S/24532。

²⁰² S/24533。

²⁰³ S/24534。

²⁰⁴ S/24674。

²⁰⁵ S/24714。

的信通知如下:²⁰⁶

“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2年10月21日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后勤支援队的信²⁰⁵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2年11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⁷ 提及他1992年10月21日的信，²⁰⁵ 信中通知安理会愿意向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一营部队以及为该行动的后勤部队提供人员的国家名单。他说后来爱尔兰也愿意提供一批后勤人员。因此请安理会将爱尔兰列入提供部队国家名单。

1992年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²⁰⁸

“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2年11月19日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后勤支援部队的信²⁰⁷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2年12月3日，安理会第3145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索马里局势：

“ 1992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58)；¹⁷

“ 1992年11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68)”。¹⁷

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和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决议，

认识到索马里目前局势的独特性质，并念及此一局势不断恶化，性质复杂而特殊，必须立即作出特别的反应，

²⁰⁶ S/24715。

²⁰⁷ S/24849。

²⁰⁸ S/24850。

确定索马里境内冲突所造成的人类巨大悲剧，因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分配工作面临种种人为阻碍而进一步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深感震惊的是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并强调迫切需要在全国迅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他区域机构和安排作出努力，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在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提出关于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²⁰⁹ 以促进索马里的和解与政治解决，并应付该国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赞扬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正在努力确保在索马里境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响应索马里提出的紧急呼吁，即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措施确保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

深表震惊的是源源不断的报告声称索马里境内正在发生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包括以暴力伤害或威胁合法参与公正的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员；蓄意袭击非战斗人员、救济物品和车辆、医疗和救济设施；以及阻碍运送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粮食和医疗用品，

惊悉继续有种种状况阻碍向索马里境内目的地运送人道主义物资，特别是据报发生掠夺运给饥民的救济物资、袭击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飞机和船只以及袭击驻在摩加迪沙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巴基斯坦分遣队等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1月24日²¹⁰ 和11月29日²¹¹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同意秘书长的评价，即索马里局势不可忍受，

²⁰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会》第18次会议(A/47/PV.18)。

²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59号文件。

²¹¹ 同上，S/24868号文件。

必须审查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努力的基本前提和原则，而且该行动的现有做法在目前情况下不足以应付索马里境内的悲剧，

决心依照第751(1992)和767(1992)号决议，尽快建立必要的条件，以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前往索马里境内需要援助的所有地区，

注意到会员国表示愿意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

又决心恢复和平、稳定、法律和秩序，以便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展开政治解决进程，争取索马里境内的民族和解，并鼓励秘书长及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继续并加倍努力促进这些目标，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本国的民族和解和重建工作负有根本责任，

1. 重申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运动和派别立即停止敌对行为，维持全国停火，并同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根据下文第10段授权建立的军队合作，以促进索马里境内分配救济物资、和解及政治解决的进程；

2. 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运动和派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受影响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并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运动和派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参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人员、包括根据第10段授权建立的军队的安全；

4. 还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运动和派别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诸如上述的各种行为；

5. 强烈谴责索马里境内发生的一切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特别是蓄意阻碍运送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粮食和医疗用品，并申明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这种行为者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6. 决定应由秘书长根据他对实地情况的评价，斟酌展开各项行动和第775(1992)号决议第3段授权增加的三千五百名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的部署，并请他经常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并提出适

当的建议，以便在条件许可的地方履行其任务；

7. 赞同秘书长1992年11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¹¹中的建议，即应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行动，以便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

8. 欣悉上述秘书长的信内提及有一个会员国愿意设立一项行动来创造这样的安全环境；

9. 又欣悉有其他会员国愿意参加该项行动；

10. 授权秘书长及合作执行上文第8段所述意愿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用一切必要的办法，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

11. 呼吁有能力的所有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0段，提供军队和额外的现金或实物捐助，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基金，以便酌情通过这个基金，把捐款送交有关的国家或行动；

12. 又授权秘书长和有关的会员国作出参加行动部队的统一指挥和监督方面的必要安排，这种安排将反映上文第8段所提及的意愿；

13. 请秘书长和根据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建立联合国与这些国家的军队之间的适当协调机制；

14. 决定指派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在实地统一指挥部附设一个小规模的该行动联络处；

16. 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严格执行；

17.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适当支持各国根据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所采取的行动；

18. 请秘书长，并酌情请有关国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建立安全环境这一目标的实现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作出必要的决定，迅速过渡到持续的维持和平行动，第一份报告最迟应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提出；

19. 又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

安理会初步提出一份计划，以确保该行动在统一指挥部撤走后能够执行其任务；

20.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致力实现索马里问题的政治解决；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45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决 定

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3046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

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²¹⁰

“安理会理事国授权我代表它们声明如下。

“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第一次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安理会理事国在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范围内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²¹²

²¹² 会议由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主持。发言的人有：奥地利联邦总理弗朗茨·弗拉尼茨基先生，比利时首相维尔弗雷德·马滕斯先生，佛得角总理卡洛斯·阿尔韦托·瓦农·德卡瓦略·维加先生，中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先生，厄瓜多尔宪制总统罗德里戈·博尔哈-塞瓦略斯先生，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先生，匈牙利外交部长、总理特使盖佐·耶森斯基先生，印度总理纳拉辛哈·拉奥先生，日本首相宫泽喜一先生，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约翰·梅杰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先生，委内瑞拉总统卡洛斯·安德烈·佩雷斯先生和津巴布韦外交部长、总统特使内森·沙穆亚里拉先生以及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

“安理会理事国认为，这次会议是及时认识到当前出现了有利的国际新环境，在新的环境下，安全理事会已开始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变革的时代

“这次安理会会议是在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举行。冷战的结束提高了人们对实现一个更安全、更公平、更合乎人道的世界的希望。在世界许多区域已经迅速取得进展，趋向民主，趋向更反映民意的政府，以及趋向实现《宪章》所阐述的宗旨。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终告瓦解，将大有助于这些宗旨和积极趋向，包括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去年，在联合国权力下，国际社会成功地使科威特恢复因伊拉克侵略而丧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仍然是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必须充分执行。同时，安理会理事国对伊拉克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怀。

“安理会理事国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推动的中东和平进程，希望这个进程在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取得圆满的结果。

“安理会理事国欢迎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谋求解决长期存在的区域争端的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并将努力进一步谋求解决这些争端。它们赞扬目前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执勤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正在作出的宝贵贡献。

“安理会理事国注意到，近几年来，联合

国维持和平任务的次数和范围都大为增加。在解决某些区域冲突方面，经当事方的请求或同意，监测选举、核查人权和遣返难民已经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它们对这种情况表示欢迎。

“安理会理事国还认识到，变革虽然值得欢迎，却给稳定和安全带来新的危险。某些最严重的问题乃是国家结构的改变所引起。安理会理事国将鼓励一切有助于在这些变革时期实现和平、稳定与合作的努力。

“因此，国际社会在寻求和平时面临着新的挑战。所有会员国都期待联合国在这紧要阶段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理事国强调，加强和改进联合国以提高其效力是十分重要的。它们决心根据《宪章》，在联合国组织内充分负起自己的责任。

“单单国与国间没有战争和军事冲突，并不足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除了军事以外，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等领域的不稳定因素已经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适当的机构进行工作，需要对解决这些问题给予最高优先重视。

“对集体安全的承诺

“安理会理事国保证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国与国间的一切争端均应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

“安理会理事国重申决心按照《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来对付和平所面临的威胁，并反击侵略行径。

“安理会理事国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有效地对付所有这类行为。

“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为了增强这些承诺的实效，并为使安理会有能力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理事国决定采取以下步骤。

“它们请秘书长就如何在《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

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提高其效率，提出他的分析和建议，在1992年7月1日以前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

“秘书长的分析和建议可以包括：联合国在查明潜在危机和动荡地区方面可起的作用，以及各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在协助安理会的工作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其中也可以包括物质与财政两方面所需的充足资源。秘书长不妨借鉴近期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所获得的经验，建议如何提高秘书处的规划与作业的效率。秘书长还可以考虑如何扩大运用他的斡旋作用以及《宪章》赋予他的其他职能。

“裁军、军备管制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理会理事国完全了解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领域所负的责任，同时重申这些方面的进展可以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关键性的贡献。它们表示决心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效能。

“安理会理事国强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它们在下列各方面的义务：军备管制和裁军；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所有方面的扩散；避免过多积累和转让军备而破坏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与这些事项有关而对维持区域稳定和全球稳定具有威胁或扰乱作用的任何问题。它们强调各有关国家必须及早批准和执行所有国际的和区域的军备管制安排，特别是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和《欧洲常规力量条约》。

“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理事国承诺进行工作，以防止有关研究或生产这类武器技术的扩散，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关于核武器扩散，安理会理事国指出许多国家决定加入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¹³ 的重要性，并强调国际原子

²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能机构充分有效的保障制度对于执行该《条约》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有效管制出口的重要性。如果该机构通知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安理会理事国将采取适当措施。

“关于化学武器，它们支持1991年9月至27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三次缔约国审查会议的努力，以期达成协议在1992年底以前缔结一项全球性公约，包括核查制度，以禁止化学武器。”

“关于常规武器，它们注意到大会表决赞成建立联合国武器转让登记制度，作为第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它们认识到所有国家提供大会决议²¹⁴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十分重要。

* * *

“最后，安理会理事国申明，决心根据本

²¹⁴ 1991年12月9日大会第46/36L号决议。

次会议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继续努力，以期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积极的进展。它们同意秘书长应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安理会理事国表示深深感谢前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对联合国工作的杰出贡献，最后导致萨尔瓦多和平协定²¹⁵的签署。它们欢迎新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并满意地注意到他打算加强和改善联合国的职能。它们保证全力支持秘书长，保证同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达成共同的目标，包括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和效能。

“安理会理事国共同认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现在是世界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机会。它们保证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共同努力以达到此目的，并紧急处理所有其他需要国际社会集体应付的问题，特别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它们认识到和平与繁荣是不可分的，而且持久的和平与稳定需要国际上的有效合作，消除贫穷，并促进全人类在较大自由中的民生之改善。”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²¹⁵

决 定

1992年2月5日，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传播媒介发表声明如下：²¹⁶

“安理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31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2年1月28日和2月5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安理会成员感谢秘书长1992年1月25日关于伊拉克遵守

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有关决议加诸于它的一切义务的报告。²¹⁷

“安理会主席在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提出的所有意见之后，断定各方并非一致认为已有必要的条件可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0段设立的体制。

“关于遵守决议规定的问题，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巴格达最近的事件表明伊拉克在

²¹⁵ 安理会在1990年和1991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¹⁶ S/23517。

²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14号文件。

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上有欠合作。

“至于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有关决议加诸于它的一切义务的报告，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情况虽甚有改进，但仍有许多事要做。目前存在着严重的迹象，表明伊拉克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遣回拘留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人和其他第三国国民方面都没有遵守义务。目前仍有许多科威特财产有待归还。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缺少合作感到担忧。伊拉克必须按照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理事国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1992年1月31日第3046次会议上宣读的声明，¹⁷⁰充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为缓解伊拉克平民的人道主义情况并便于利用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请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写一项研究报告，除不受制裁的药品和可以自由运送的食物之外，哪些基本民用和人道主义需要的物资与用品可以不用“无异议”程序改为简单通知程序。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他们感谢主席为达成结论所做的努力，并鼓励他继续就该研究报告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成员极为遗憾的是，伊拉克当局决定中止就执行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与秘书处的接触，并已经把这一决定通知秘书处。这两项决议使伊拉克得以用销售石油收入来购买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及用品，以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他们强调，伊拉克政府这样做是放弃给伊拉克平民提供必需品的机会，因此应为伊拉克平民人道主义问题负全部责任。他们希望这种接触的恢复可导致早日执行这两项决议中规定的办法，使人道主义物资能送到伊拉克人民手中。”

1992年2月19日，经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²¹⁸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秘书长于1992年2月18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特别报告²¹⁹表示感谢。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在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方面虽然已取得了进展，但是仍有许多事情尚待完成。安理会成员严重关切的是，伊拉克继续不承认其根据安理会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一切义务，并继续拒绝接受秘书长²²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²²¹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对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10、12和13段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的计划。

“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履行义务的情况是第687(1991)号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安理会根据该决议确立了停火，并规定了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条件。为了实现上述决议第14段所制订的目标，这种不断的监测和核查工作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

“伊拉克不承认其根据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义务，迄今拒绝接受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的两项计划，而且没有充分、彻底、完全透露其武器能力，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各有关规定的行。伊拉克无条件同意执行这些义务是安理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2段重新审议这几段中所指禁令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²¹⁸ S/23609。

²¹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606号文件，附件。

²²⁰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2871/Rev.1号文件。

²²¹ 同上，S/22872/Rev.1和Corr.1号文件。

“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立即派遣一个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为首的特派团前往伊拉克，同伊拉克政府最高级官员会晤和讨论，以取得伊拉克无条件同意执行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特派团应强调不同意迅速执行这些义务的严重后果。请秘书长在特派团返回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特派团的成果。”

1992年2月28日安理会第3058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秘书长的说明(S/23643)”。²²²

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²³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秘书长于1992年2月25日向安理会提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6)(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向其提交的报告²²⁴，其中转递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主席1992年2月19日的声明²¹⁸派往伊拉克的特派团的成果。安理会成员完全赞成报告内所载特派团的结论，特别是特派团知悉伊拉克不准备无条件同意执行其根据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一切义务。

“安理会成员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向特派团充分、彻底和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其所拥有的所有这种武器、其组成部分、生产设施和地点、以及所有其他核计划的一切方面；并且伊拉克没有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

的由秘书长²²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²²¹提出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在派遣特派团前往伊拉克之前，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2月19日主席的一项声明中指出，伊拉克的行为是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行为依然如故。

“安理会成员同样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未能在特别委员会根据伊拉克的要求所定下的时间内开始销毁特别委员会指定要销毁的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安理会成员重申，只有特别委员会能够决定那些项目必须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予以销毁。因此，1992年2月28日伊拉克政府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是不能接受的。伊拉克拒绝执行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决定，这是又一次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伊拉克的各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它们要伊拉克政府不得再事拖延，立即直接告知安理会，它将继而和无条件地表示它同意接受和执行上述义务，特别是遵守特别委员会关于销毁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的决定。安理会成员强调，伊拉克必须认识到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伊拉克代表团已经准备在接到邀请后尽快前来纽约。安理会成员已经请主席邀请该代表团前来纽约，不再延迟。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安理会成员打算至迟在1992年3月9日起的那个星期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3月19日第3061次会议讨论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候举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²⁴

“安理会欢迎伊拉克当局宣布将恢复同

²²² S/23663。

²²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643号文件，附件，附文。

²²⁴ S/23732。

联合国秘书处商讨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和1991 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规定的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销售办法的问题,以及按照秘书长1991年9月4日的报告²²⁵ 和上述决议如何利用销售收益的问题。

“安理会并欢迎秘书长打算不予迟延地组织上述商讨会议。

“安理会准备俟秘书长指出伊拉克当局已准备在某一日期开始按照办法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即授权在上述基础上销售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制度,其可能期限将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

“安理会成员准备在适当时候,根据伊拉克在上述方面合作的情况和安理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1(d)段规定不断进行的对需要和要求的评价,审议是否可能进一步延长期限。”

1992年3月27日进行协商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²²⁶

“安理会成员国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及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2年3月27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各方并非一般认为有必要条件可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按照该决议第28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2至25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制定的体制。安理会成员国表示希望,伊拉克最近转达的合作的意愿,能充分见诸行动。”

1992年3月31日,秘书长提交1991年10月3日

²²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06和Corr.2号文件。

²²⁶ S/23761。

—1992年3月31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报告,²²⁷ 该报告第26段建议安理会延长伊科观察团任期六个月。

1992年4月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²²⁸

“安理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你1991年3月31日关于 1991年10月3日-1992年3月31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²²⁷ 于1992年4月6日举行非正式协商,审查该观察团的终止或继续问题及其作业方式。

“我谨通知你,成员们已同意你的建议,特别是你报告第26段内的建议。”

1992年4月10日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²²⁹

“安理会成员严重关切地从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那里获知,最近的事态似乎要求停止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上空的空中监测飞行,并对那些飞行的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成员要指出,监测飞行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进行的。安理会成员重申特别委员会有权进行类空中监测飞行,并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伊拉克部队不会干涉或威胁有关飞行的安全,并遵守其职责,确保特别委员会的飞机和人员在伊拉克上空飞行的安全。安理会成员警告伊拉克政府,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1992年5月27日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²³⁰

“安理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

²²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766号文件。

²²⁸ S/23789。

²²⁹ S/23803。

²³⁰ S/24010。

(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2年5月27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各方并非一致认为有必要条件可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制定的体制。”

1992年6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³¹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京特·格赖因德尔少将(奥地利)自1991年4月该观察团成立以来就担任首席军事观察员。他将于1992年7月10日卸任，回国服务。按惯例经过协商之后，秘书长建议责任秘书长军事顾问的加纳的蒂莫西·迪布瓦马少将从1992年7月12日起担任伊科观察团首席观察员一职。

1992年6月15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²³²

“谨通知你，你1992年6月9日的信²³¹中关于任命蒂莫西·迪布瓦马少将从1992年7月12日起担任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一事，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2年5月27日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影响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²³³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1992年4月17日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并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和委员会执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3段所做的工作。他们就这方面说明，标界委员会在过程中没有重新划定科威特和伊拉克间的领土，只执行首次标定科威特和伊拉克间边界的确实经纬度所需的技术性工作。这项工作是在伊拉克侵略科威特之后的特殊情况下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5月2日秘书长关

于该决议第3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³⁴而执行的。他们展望委员会这项工作的完成。

“安理会成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1992年5月21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就该委员会的工作给秘书长的信，²³⁵其中似乎使人对伊拉克在遵行第687(1991)号决议方面产生怀疑。安理会成员特别感到关切的是，1992年5月21日伊拉克的信可以解释成伊拉克反对该委员会的最后决定，不顾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秘书长关于该决议第3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但是，伊拉克已正式接受上述决议及秘书长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很担心地注意到，伊拉克在上述信中提到伊拉克过去对科威特的领土主张，但并未提到伊拉克后来否定了这些主张，特别是通过其对第687(1991)号决议的接受。他们坚决拒绝任何可能对科威特本身的存在表示异议的意图，科威特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安理会成员提醒伊拉克注意其对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第2段—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又提醒伊拉克，它已接受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而这些决议是停火的基础。他们愿意向伊拉克强调，目前由标界委员会标定和安全理事会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予以保证的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对该边界的任何侵犯将会造成严重后果。”

1992年7月6日，主席同安理会影响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影响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²³⁶

“安理会成员关切地获悉伊拉克政府拒

²³¹ S/24097。

²³² S/24098。

²³³ S/24113。

²³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558号文件。

²³⁵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044号文件，附件。

²³⁶ S/24240。

准许特别委员会派往伊拉克的一队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若干房地。

“安理会成员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9段(b)(一)分段的规定，伊拉克必须准许特别委员会对委员会所指定的任何地点立即进行现场视察。这项义务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决定强制遵守的。此外，伊拉克已同意接受这种视察，作为伊拉克与科威特和按照安全理事会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实行正式停火的一个先决条件。安理会成员还指出，安理会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第3段(b)分段重申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明确要求伊拉克“容许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伊拉克现在拒绝让目前在伊拉克的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房地，构成伊拉克重大违背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是不可接受的，该项决议规定了停火，并规定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政府依照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要求，立即同意准许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员进入上述房地，以便特别委员会可以确定当地有无与特别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材料或设备。”

1992年7月17日，安理会第3098次会议讨论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经安理会成员稍中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³⁷如下：

安理会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于1992年7月17日在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的第3098次会议上以安理会名义作出下面的声明：

“安理会于1992年7月16日一名联合国

警卫特遣队队员在Dohuk省被杀一事表示深为惋惜。它对秘书长决定下令立即彻查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表示支持。安理会成员国希望对受害者Rovuama Dakia先生的家属和斐济政府表示吊唁。

安理会对于影响到联合国在伊拉克人员的安全和福祉的安全状况日益恶化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联合国警卫特遣队和其他部署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事务人员所进行的攻击，并要求有关当局在调查这项罪行和保护联合国人员方面尽量合作。”

1992年7月27日，主席同安理会议员协商后，²³⁸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理会成员国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及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2年7月27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各方并非一般认为有必要条件可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按照该决议第28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2至25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制定的体制。”

1992年8月26日，安理会第3108次会议讨论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992年8月26日第773(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2、至第4段，以及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91年5月2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段有关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报告²³⁴以及其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1年5月6日和13日的换

²³⁷ S/24309。

²³⁸ S/24352。

函,²³⁰

审议了1992年8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

关于这点，回顾委员会的标界工作并非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重新分配领土，仅是进行必要的技术性工作，以供首次标定1963年10月4日签署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及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²⁴⁰中所载的边界明确座标点，而此一工作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的特殊情况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和秘书长为执行该决议第3段而提出的报告进行的。

1. 欢迎1992年8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其中所附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

2. 对委员会标定陆地边界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其标界决定；

3. 还欣悉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审议边界东段，其中包括岸外边界，并敦促委员会尽快标定此一部分边界，借以完成其工作；

4. 强调它保证上述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并决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为此目的于适当时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5. 又欣悉秘书长打算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所称非军事区的重新划定，以符合委员会标定的国际边界，并从而拆除伊拉克的警察哨所；

6. 敦促两个有关国家充分配合委员会的工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108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一票弃权（厄瓜多尔）通过

决 定

1992年9月24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²⁴¹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2年9月24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1992年10月2日，安理会第3117次会议，讨论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7月15日秘书长就伊拉克遵守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谴责伊拉克继续不履行它根据各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

重申关注伊拉克平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及此种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为此并回顾制定了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办法的第706(1991)号和712(1991)号决议及为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基础的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

注意到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中所称的六个月期间已于1992年3月18日届满，

惋惜伊拉克拒绝在执行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方面进行合作，使其平民面临危机，并导致伊拉克不履行根据安理会决议承担的义务，

²³⁰ S/22592和S/22593。

²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5卷，第7063号。

²⁴¹ S/24584。

回顾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代管帐户，包括由秘书长管理的将用于付给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伊拉克款、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核准的工作的全部费用、联合国为促使归还伊拉克所掠夺的一切科威特财产而承担的全部费用、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一半费用、联合国执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在伊拉克境内其他必要人道主义活动的费用，

回顾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所述，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因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害，但不影响伊拉克在1990年8月2日以前所负债务和义务，这些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

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决定，关于伊拉克向赔偿基金缴款的规定，不但适用于1991年4月3日之后从伊拉克出口的一切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也适用于1991年4月3日之前从伊拉克出口的某些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国家，如其境内有因出售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而由购买者或代表购买者在1990年8月6日或其后付给伊拉克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商的款项，应使这些款项(或等同数额)尽快转入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代管帐户，但本段规定不得要求任何国家促使转移超过2亿美元的此类款项，或促使转移超过根据本决议第1至第3段转移或缴付的款项总额的50%；而且各国可将在本决议通过前已经释放给索偿者或供应商的任何款项，或在本决议通过时属于或必须用来满足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其他款项，排除在本段的执行范围以外；

2. 又决定所有国家，如其境内有伊拉克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商拥有的石油或石油产品，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公平市场价格购买或安排出售这些石油或石油产品，然后尽快将货款转入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规定的代管帐户；

3. 敦促所有国家尽快从其他来源向代管帐户提供款项；

4. 并决定所有国家应向秘书长提供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任何资料，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银行和其他机关和人士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查明上面第1和第2段述款项，并提供与此种款项或上述石油或石油产品有关的任何交易的细节，以期所有国家和秘书长运用这些资料有效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

(a) 利用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持下已经完成的工作，查明上述石油与石油产品的储藏地点与数量以及本决议第1和第2段所称的货款，并尽快将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结果；

(b) 查明联合国关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第3段指明的联合国其他工作的费用；

(c) 采取下列行动：

- (一) 从上文第1和第2段所称的款项中，按下文第10段所称的百分比，转移款项给联合国赔偿基金；
- (二) 用上文第1至3段所称的款项的其余部分，支付联合国关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第3段所指明的联合国其他工作的费用，但应考虑到转移款项或提供款项给基金的国家对这类款项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办法所表示的意愿；

6. 决定：在按照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办法出售石油或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最后撤销制裁时，上文第1至第5段应中止执行，出口石油所得一切货款应由秘书长以存入代管帐户时所用的货币立即转移给曾经按照上文第1至第3段提供款项的帐户或国家，但以全部偿还所提供的款项(加应付利息)为限度；并且，为此目的如有必要，代管帐户中余下的任何其他款项也应同样地转给上述的帐户或国家，但秘书长可以保留并使用为上文第5段(c)(二)指明的各种用途紧急需要的任何款项；

7. **决定：**本决议的执行不影响在款项转入代管帐户之前对此种款项存在的权利、债务和赔偿要求；这些款项转出的帐户应予保留，以供此种款项再行转入；

8. **重申**本决议所称的代管帐户，如赔偿基金，享有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包括免受法律诉讼，或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任何人或团体对按照本决议或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的索赔要求均不得受理；

9. **请**秘书长：如果他在任何时候调查发现根据本决议转移的任何款项不在本决议的适用范围内，应提取代管帐户中任何可用的款项，将这笔转移的款项还给原来转出的帐户或国家；这种调查的要求可由原来款项转出的国家提出；

10. **证实：**为本决议的目的，并对根据第692(1991)号决议第6段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而言，从伊拉克出口的石油与石油产品价值中拨交赔偿基金的百分比，应与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号决议第2段中决定的百分比相同，直至赔偿基金理事会另有决定为止；

11. **决定：**不得为了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进一步释放伊拉克资产，除非是拨交按照第712(1991)号决议第8段开立的代管帐户分帐户，或直接拨交联合国用于在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活动；

12. **决定：**为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目的，“石油产品”不包括石油化工衍生物；

13. **吁请**所有国家全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117次会议以14票对零
票、1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 定

1992年10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²⁴²通知如下：

²⁴² S/24649。

“安理会成员根据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按照你的1992年10月2日关于1992年4月1日—9月30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²⁴³审查了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终止或继续问题及其作业方式。

“我谨通知你，成员们已同意你的建议，特别是你报告第27段内的建议。”

1992年11月3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²⁴⁴通知如下：

“安理会的成员审议了你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提请主席的问题。他们完全同意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指挥官所表示的下述关切：由于非军事区内该观察团总部附近的六个地堡中存有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军事装备，安全受到威胁。正如该观察团的指挥官们所建议的，安理会的成员也认为必须将地堡里的东西清除。

“安理会的成员已注意到，该观察团在其部署驻地非军事区内销毁了那些可能危害观察员的地雷和弹药（正如下述报告所述：你的1991年4月5日和9日的已获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核可的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的报告，²⁴⁵你的1991年10月2日关于1991年4月9日—10月2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²⁴⁶你的1992年3月31日关于1991年10月3日—1992年3月31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²²⁷你的1992年10月2日关于1992年4月1日—9月30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²⁴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15号文件。

²⁴⁴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085号文件，附件三。

²⁴⁵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54和Add.1至3号文件。

²⁴⁶ 同上，《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06和Add.1号文件。

的报告²⁴³）。他们认为，你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提及的军事装备对观察团成员的安全也构成威胁，也同样应由伊科观察团或某一应观察团请求并在它的监测下行动的专业公司进行销毁。

“如果该观察团委托某一专业公司来销毁这六个地堡中的军事装备，该行动的费用不应由该观察团的经常预算承付，而应由伊拉克和科威特负责。这两国家均应支付销毁

在其领土、即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标定委员会标定在其边界内地堡的装备方面的财政负担。

“安理会的成员认为，该观察团最好与特别委员会协商，使后者查明六个地堡内的某些军事装备是否属于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8段所述的武器。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些装备可由特别委员会与该观察团协调，进行销毁。”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11日安理会第3059次会议按照早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参加审议下列项目：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²⁴⁷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²⁴⁸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23685)”。³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按照早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发出邀请。

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介绍性声明²⁴⁹如下：

“一、一般性义务

“1.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对伊拉克规定了若干一般性的和特定的义务。

“2. 关于一般性义务，根据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33段的规定，伊拉克必须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它接受

²⁴⁷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²⁴⁸ S/23699。

该整份决议的规定。

“3. 伊拉克在下述信函中表示无条件接受：1991年4月6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函，²⁴⁹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1991年4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⁵⁰ 以及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92年1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⁵¹

“4. 在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第3046次会议），安理会主席代表其成员所作的最后发言¹⁷⁰中载有下面一段：

‘去年，在联合国权力下，国际社会成功地使科威特恢复因伊拉克侵略而丧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仍然是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必须充分执行。同时，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怀。’

“5. 1992年2月5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其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²¹⁶ 其中特别指出：

‘至于1992年1月25日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局势的某些决议加诸于它的一切义务的报告，²¹⁷ 特别是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有关决议，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事要做。……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缺少合作感到担忧。伊拉克必须按照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1992年1月31日第3046次会议上宣读的声明，¹⁷⁰全面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

“6. 1992年2月28日主席在代表安理

²⁴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56号文件。

²⁵⁰ 同上，S/22480号文件。

²⁵¹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472号文件。

会所作的声明(S/23663)中指出：²²²

‘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成员要伊拉克政府不得再事拖延，立即直接告知安理会，它将断然和无条件地表示它同意接受和执行上述义务，特别是遵守特别委员会关于销毁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的决定。安理会成员强调，伊拉克必须认识到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严重后果。’

“7. 我还必须提请注意1992年3月7日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局势的某些决议加诸于它的义务的进一步报告。²⁶²

“8. 从安理会主席前述的声明并鉴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可以看出尽管伊拉克声明它无条件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但安理会已确定伊拉克没有完全遵守它的一切义务。

“二、特定的义务

“9. 除了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全部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外，好几项安理会决议还规定伊拉克应履行的一些特定的义务。

“(a) 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

“10.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和伊拉克与科威特间从前议定的岛屿的归属。按照该决议第3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边界委员会，以划分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边界。同一决议第5段规定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安全理事会确定的非军事区。安理会获悉，伊拉克一直尊重该非军事区，而且充分参

²²² 同上，S/23687号文件。

与标界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也获悉，伊拉克拒绝撤走一些警察哨所，这不符合联合国伊拉克一科威特观察团的原则即双方应留在距该观察团的地图所示的边界线1 000米处。

“(b) 有关武器的义务

“11. 第687(1991)号决议C节就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射程在1 5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方案和核方案，对伊拉克规定了一些具体义务。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又阐述了这些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8至13段规定了这些义务，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5段以及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阐述了这些义务。

“12. 关于伊拉克遵守我刚刚提到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的资料，载于秘书长1992年3月7日的报告²⁵²附件一。

“13. 安理会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决议中规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迄今未从伊拉克收到履行此一责任的款项。

“14. 安理会已注意到，自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执行该决议C节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还有严重地不遵守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义务的情况，理事会成员认为这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为。

“15. 特别委员会已将尚待解决的问题中目前看来最重要的问题通知安理会。请安理会再次注意1992年3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

“16. 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月25日的报告²¹⁷附件C节中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说明。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1992年3月7日报 告附件二所附关于该机构最近两次

视察伊拉克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与核活动有关的义务情况的资料。

“17. 主席在1992年2月19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²¹⁸中着重指出：

‘伊拉克不承认其根据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义务，迄今拒绝接受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的两项计划，而且没有充分、彻底、完全透露其武 器能力，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各有关规定的行为。’

“18. 主席在1992年2月28日代表安理会作出的又一项声明²²²中说：

‘安理会成员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向特派团充分、彻底和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 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其所拥有的所有这种武器、其组成部分、生产设施和地点、以及所有其他核计划的一切方面；并且伊拉克没有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而且，安理会成员同样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未能在特别委员会根据伊拉克的要求所定下的时间内开始销毁特别委员会指定要销毁的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安理会成员重申，只有特别委员会能够决定哪些项目必须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予以销毁。’

“(c) 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回国和与他们进行联系

“19. 关于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1990年9月13日第660(1990)、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和1991年4月31日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伊拉克有

义务将他们释放、协助他们回国、并安排立即与他们联系，并有义务交还科威特部队阵亡人员和按照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此外，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还要求伊拉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协助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20. 1992年1月，安理会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知，从1991年3月初以来，将近有7000人已从伊拉克返回自己的国家。该委员会还说，尽管已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据冲突双方报告仍有数千人失踪。

“21.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由法国、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以求特别就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达成协议。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知安理会说，它至今仍未收到有关据报在伊拉克失踪的人士的下落。它也没有收到关于伊拉克当局所作的搜寻工作的详细引证的资料。最后，它还在等待关于在拘留时死亡者的资料。

“22. 请安理会注意1992年3月7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²⁵²的第12至第14段。

“(d) 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

“23. 另一项义务是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安理会第674(1990)号决议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第686(1991)号决议第2(b)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重申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第687(1991)号决议还规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

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24. 安理会根据同一决议第18段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第16段范围内所要求的赔偿，这笔偿金将按照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百分比筹措。鉴于目前根据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经济制裁，安理会根据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例外地允许伊拉克出售有限数量的石油，并将其中一部分收益用于供充基金的财政资源。至今伊拉克没有利用这种可能性。安理会注意到这项授权将于1992年3月18日失效。安理会成员意识到伊拉克要求在五年内暂停履行其财政义务，包括缴付赔偿基金。

“(e) 伊拉克外债的还本付息

“25. 关于另一项义务，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7段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26. 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1992年3月7日的进一步报告²⁵²第17和第18段。

“(f) 交还财产

“27. 我现在谈一下交还财产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决议第2(d)段要求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它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安理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如秘书长进一步报告中指出的，参与交还财产的伊拉克官员在最大程度上同联合国合作，以便顺利交还财产。

“(g) 关于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的每月报告

“28. 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规定另

一项义务。根据该决议，伊拉克必须每月向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其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秘书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至今没有收到这种报告。

“(h) 承诺不进行或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29. 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要求伊拉克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准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30.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1年6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函²⁶³和1992年1月2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⁶⁴内所载伊拉克的声明，其中指出它为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从来没有实行一种有利于国际法所界定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

“(i) 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采取的行动

“31. 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供了一条途径，让伊拉克履行向其平民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和药品方面的义务。迄今，伊拉克仍拒绝执行这些决议。事实上，伊拉克在同秘书处的代表就执行决议的问题展开讨论之后，又突然终止了讨论。”

“三、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

“32. 我现在要提一下安理会就伊拉克平民所提出的要求。安理会1991年4月5日第

²⁶³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87和S/22689号文件。

688(1991)号决议第2段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停止镇压平民。安全理事会在第3和第7段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要求伊拉克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33. 安理会一直深为关切严重的违反人权情事；伊拉克政府不顾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迫害其人民，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地区、南部什叶派各个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区。²⁶⁴ 安理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已经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1992年3月5日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报告²⁶⁵ 和秘书长1992年3月7日进一步报告²⁶⁶ 内载负责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和伊拉克-土耳其以及伊拉克-伊朗边界地区人权援助方案的秘书长执行代表办公室的评论²⁶⁷ 所证实。

“34. 安理会成员特别关切据报伊拉克政府在北方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三省对基本商品特别是粮食和燃料的供应施加限制。在这方面，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由于人民继续遭受镇压，第688(1991)号决议所提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仍然存在。”

“四、结语

“35. 鉴于对伊拉克的实际表现的观察，安理会认为有正当理由作出这样的结论：伊拉克没有充分遵守安理会对其实定的义务。安理会希望和期待此次会议将成为一个非常宝贵的机会，在本着世界和平与安全的

²⁶⁴ 1992年3月5日人权委员会第1992/71号决议。

²⁶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685/Add.1号文件，附件。

²⁶⁶ 同上，S/23687号文件，附件三。

利益和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审议这个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1992年3月12日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在第3059次会议的续会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⁵⁷如下：

“在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时，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协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展声明如下：

‘安理会通过其主席和通过各成员的发言，对伊拉克政府遵循安全理事会

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表示了意见后，非常注意地听取了伊拉克副总理的发言及其对安理会成员所提问题的答复。

‘安理会成员愿重申他们完全支持安理会主席代表他们在第3059次会议开始时所做的声明。²⁴⁸

‘安理会认为，伊拉克政府尚未完全且无条件地遵循这些义务，必须遵循这些义务并且必须立即就此采取适当行动。安理会希望伊拉克副总理所表示的亲善将会有行动相配合。’”

²⁵⁷ S/23709。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8月11日，安理会第3105次会议决定请伊拉克参加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3);⁶³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94);⁶³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4395);⁶³

“1992年8月7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6)。”⁶³

在同次会议上，应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²⁵⁸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²⁵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²⁵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93号文件。

²⁵⁹ 同上，S/24394号文件。

国常驻代表²⁶⁰ 以及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²⁶¹ 提出的请求，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范德尔斯图先生发出邀请。

²⁶⁰ 同上，S/24395号文件。

²⁶¹ 同上，S/24396号文件。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9月2日，安理会第3112次会议讨论了题为“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09)²⁶²的项目。

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³如下：

“安理事深为关切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²⁶³中扼要说明的伊拉克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目前情况，包括其中所提及的关于伊拉克尚未延长其同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的情况。”

“安理裔回顾1992年7月17日的声明²³⁷其中安理会对条件不断恶化，影响到驻伊拉克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福利，表示深度关切。

安理会尤其忧虑伊拉克继续不能保证联合国人员及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对伊拉克关于该方案的作为和言论表示关切，这些均有悖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其中要求伊拉克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

“安理会申明，由于伊拉克境内各个处境不利团体面对严峻的人道主义需要，必须迅速作出各种安排以确保继续执行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在这方面，安理会产生，有效执行该方案的基本先决条件是在该国全境的通行无阻和保证充足的安全措施。为此目的，安理会完全赞同秘书长所坚持的事项，即各参与的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要有适当的外地办事处，以及继续部署联合国卫兵。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不断努力维持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在整个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工作部署，并促请他继续利用所掌握的一切资源来帮助伊拉克境内所有需要帮助的人。安理会最坚决地敦促伊拉克同联合国合作。”

²⁶² S/24511。

²⁶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509号文件。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11月23日安理会第3139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参如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a) 伊拉克-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²⁴⁷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²⁴⁷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和Add.1);³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6);²⁴⁸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8);¹⁷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早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原子能

机构总干事汉·布利克斯先生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以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救灾协调专员扬·埃利亚松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应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的请求，²⁶⁴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范德尔斯图先生发出邀请。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发表介绍性声明²⁶⁵如下：

“一、一般性义务

“1.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对伊拉克规定了若干一般性的和特定的义务。

“2. 关于一般性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33段

²⁶⁴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28号文件。

²⁶⁵ S/24836。

的规定，伊拉克必须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它接受该整份决议的规定。

“3. 伊拉克在下述信函中表示无条件接受：1991年4月6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函，²⁴⁹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1991年4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⁵⁰ 以及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92年1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⁵¹

“二、特定的义务

“4. 除了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全部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外，好几项安理会决议还规定伊拉克应履行的一些特定的义务。

“(a) 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

“5.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和伊拉克与科威特从前议定的岛屿的归属。按照决议第3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标界委员会，以划分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边界。同一决议第5段规定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安理会确定的非军事区。

“6. 伊拉克没有参加伊拉克和科威特标界委员会1992年7月和1992年10月会议的工作。伊拉克拒绝撤走一些警察哨所，这些哨所不符合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原则，即双方应留在距该观察团的地图所示的边界线1 000米处。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26日第773(1992)号决议第2段欢迎委员会的土地划分决定，第5段内欣闻秘书长打算尽早重划非军事区，以配合随后撤走伊拉克警哨后委员会划定的国际边界。

“7. 针对1992年5月21日的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²³⁰ 安理会在1992年6月17日的一份声明²³¹ 中向伊拉克强调，委员会划定并经安理会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保证的伊科间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在该声明

中，安理会成员也不安地注意到上述信件追述伊拉克以往对科威特的要求，但却没有同时回顾伊拉克后来不承认这些要求的事实。安理会的成员坚决反对任何意在争议科威特存在问题的主张。第773(1992)号决议强调安理会保证上述国际边界，并决定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所示。

“(b) 有关武器的义务

“8. 第687(1991)号决议C节就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核方案，对伊拉克规定了一些具体义务。1991年8月11日第707(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又阐述了这些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8至第13段规定了这些义务，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5段以及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阐述了这些义务。

“9. 安理会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决议中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迄今未从伊拉克收到履行此一责任的款项。

“10. 安理会已注意到，自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执行该决议C节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特别是伊拉克必须充分、彻底、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特别紧急需要完整的资料，包括伊拉克过去关于所有被禁物品的生产、耗用情况和供应商以及过去生产这些物品的能力的可靠文献证据。

“11. 伊拉克也必须明确承认它在第715(1991)号决议及该决议核可的两个持续监测和核查计划下所承担的义务。它必须同意无条件履行这些义务。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10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

书长的信,²⁶⁶ 其中要求审查第715(1991)号决议及第707(1991)号决议确定的各项条件和规定。据此看来伊拉克显然并不打算遵行既定义务。

“ 12. 特别委员会已将目前看来可能是最重要的一些悬而未决问题通知安理会。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10月19日秘书长关于不断监测 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⁶⁷

“ 13. 安理会还注意到1992年10月2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²⁶⁸

“ 14. 主席在1992年4月10日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名义就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进行空中监测飞行的权利发表一份声明²⁶⁹ 中说：

‘安理会成员要指出，监测飞行是根据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进行的。安理会成员重申特别委员会有权进行这类空中监测飞行，并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伊拉克部队不会干涉或威胁有关飞行的安全，并遵守其职责，确保特别委员会的飞机和人员在伊拉克上空飞行的安全。

主席又说：

‘安理会成员警告伊拉克政府，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 15.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10月15日

²⁶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726号文件，附件。

²⁶⁷ 同上，S/24661号文件。

²⁶⁸ 同上，S/24722号文件，附件，附文。

通知安理会：一些行动危及伊拉克境内委员会视察队的安全，包括有计划地进行侵扰、从事暴力行为、盗窃财物及进行各种口头恐吓及威胁。安理会主席在同一日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强调安理会特别关心特别委员会视察员的安全。

“ 16. 主席在1992年7月6日又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伊拉克政府拒绝准许特别委员会派往伊拉克的一队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 视察的若干房地一事发表了一份声明，²⁷⁰ 他说：

‘伊拉克现在拒绝让目前在伊拉克的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房地，构成伊拉克重大违背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是不可接受的，该项决议规定了停火，并规定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政府依照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要求，立即同意准许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员进入上述房地，以便特别委员会可以确定当地有无与特别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材料或设备。’

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让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因此，安理会不能同意伊拉克坚持限制视察组的活动。

“ (c) 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回国和与他们进行联系

“ 17. 关于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1991年9月16日第667(1990)、1991年10月29日第674(1990)、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和1991年4月31日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将他们释放、协助他们回国并安排

立即与他们联系，并有义务交还科威特部队阵亡人员和按照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此外，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还要求伊拉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协助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民。

“18. 红十字委员会尽管作了最大的努力，但还没有收到有关据报在伊拉克失踪的人士下落的资料。该委员会也没有收到关于伊拉克当局搜寻工作的详细记载的资料。1992年3月11日至12日安理会同伊拉克副总理会谈之后，伊拉克在报上登出了那些被认为在伊拉克失踪/被拘留的人员名单。红十字委员会尚未得到按照其准则视察伊拉克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许可。自1992年3月以来，获释的失踪人士/被拘留者极少。大家认为，数百人仍然在伊拉克境内。

“(d) 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

“19. 另一项义务是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安理会第674(1990)号决议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第686(1991)号决议第2(b)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重申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第687(1991)号决议还规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20. 安理会根据同一决议第18段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第16段范围内所要求的赔偿，这笔偿金将按照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百分比筹措。鉴于目前根据

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经济制裁，安理会根据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例外地允许伊拉克出售有限数量的石油，并将其中一部分收益用于补充基金的财政资源。至今伊拉克没有利用这种机会。安理会注意到这项授权于1992年3月18日失效，但表示愿意授权伊拉克政权销售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其可能期限将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并表示愿意审议是否可能按照主席1992年3月19日代表安理会所做的声明中所指出的进一步延长期限。²²⁴ 此后伊拉克没有愿意恢复讨论执行这些决议的任何表示。安理会成员意识到伊拉克要求在五年内暂停履行其财政义务，包括缴付联合国赔偿基金。

“21. 鉴于伊拉克拒绝合作执行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同秘书处进行几轮技术性讨论之后，安理会1992年10月2日通过了第778(1992)号决议，其中规定将伊拉克的某些冻结资产转入联合国开设的代管帐户。这些资金中的一部分将转入赔偿基金。

“(e) 伊拉克外债的还本付息

“22. 关于另一项义务，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7段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f) 无权因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和有关决议(第687(1991)号决议第29段)采取的措施造成的影响提出赔偿要求

“23. 根据所收到的关于这方面的资料，伊拉克有一项合同因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生效而无法得到履行，伊拉克曾试图为此索赔，以从中获益，尤其是通过没收外国公司和组织留在伊拉克的财产。

“(g) 交还财产

“24. 我现在谈一下交还财产的问题。安理会第686(1991)号决议第2(d)段要求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它所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安理会成员以前满意地注意到，参与交还财产工作的伊拉克官员同联合国进行合作，为交还财产提供了便利。然而，许多财产尚未归还，其中包括军事装备和私人财产。

“(h) 关于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的每月报告

“25. 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规定另一项义务。根据该决议，伊拉克必须每月向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其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秘书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至今没有收到这种报告。

“(i) 承诺不进行或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26. 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要求伊拉克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准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27. 安理会注意到1991年6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函，²⁶³ 和1992年1月2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⁶⁴ 内所载伊拉克的声明，其中指出它为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从来没有实行一种有利于国际法所界定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

“(j) 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采取的行动

“28. 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供了一条途径，让伊拉克履行向其平民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和药品方面的义务。第778(1992)号决议规定将伊拉克被冻结的某些资产转移到一个联合国开设的代管帐户，并敦促各国从其他来源向该代管帐户提供款项。这些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人道主义援助。

“三、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

“29. 我现在要提一下安理会就伊拉克平民所提出的要求。安理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第2段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停止镇压平民。安理会在第3和第7段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要求伊拉克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30. 安理会一直深为关切严重的违反人权情事；伊拉克政府不顾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迫害其人民，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地区、南部什叶派各个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区。²⁶⁵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已经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1992年3月5日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报告²⁶⁶ 和其1992年8月3日报告第一部分²⁶⁷ 所证实。安理会成员回顾了1992年8月11日他们公开会晤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情况。²⁷⁰

²⁶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86号文件，附件。

²⁶⁴ 见第3105次会议。

“31.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1992年10月22日延长了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之间关于向伊拉克全境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四、结 论

“32. 鉴于对伊拉克的实际表现的观察，同时在不妨碍安理会在关于伊拉克执行其有关决议问题上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安理会认为有正当理由作出这样的结论：伊拉克至今仅选择和部分遵守了安理会对其实定的义务。安理会希望此次会议将成为一个非常宝贵的机会，再次切告伊拉克必须了解亟须充分遵守规定的义务并从伊拉克获得保证，在本着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和伊拉克人民的利益而必须审议该问题时，伊拉克的这种保证将构成一种进展。”

1992年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3139次会议(续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¹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主席和透过各成员的发言，对伊拉克政府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表示了意见后，非常留心地听取了伊拉克副总理的发言。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副总理在发言中没有就伊

拉克政府打算如何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的问题作出任何表示。安理会又对伊拉克副总理向安理会、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标定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毫无事实根据威胁、指控和攻击表示遗憾。安理会全部拒斥这些威胁、指控和攻击。

“在听取了辩论中的所有发言之后，安理会重申它完全支持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在第3139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声明。²⁷²

“安理会认为，尽管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步骤，但伊拉克政府尚未完全地、无条件地履行其义务，伊拉克必须履行这些义务，并且必须立即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1992年11月24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⁷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以及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2年11月24日进行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或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2至25段所建立的制度和改变第700(1991)

²⁷¹ S/24839。

²⁷² S/24843。

关于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决 定

秘书长在1992年2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中，²⁷³ 提请注意他的前任在1991年12月20日非

²⁷³ S/23556。

正式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所讲的话，那就是他收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项要求，请联合国(a)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该国政府筹备于1992年9月举行的选举；(b)派遣联合国观察员观察安哥拉选举程序直到结束为止。他说他已决定宜任命联合国一名高级官员来协调联合国在《安哥拉和平协定》方面现有和预计的活动。该特别代表将全盘负责这些活动，并担任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团长。他打算任命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现任主任玛格丽特·琼·安斯蒂小姐担任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职务，立即生效。他已将任命安斯蒂小姐的计划通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何塞·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若那斯·萨文比先生。他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将上述消息转告安理会成员。

安理会主席在1992年2月7日的信中²⁷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你，1992年2月6日关于任命玛格丽特·琼·安斯蒂小姐为你的安哥拉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团长的来信²⁷³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欢迎你的决定”。

1992年3月24日，安理会第3062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和葡萄牙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的项目(S/23671和Add.1)，³但无表决权。

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决定按照秘书长根据《安哥拉和平协定》所提建议，赋予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一项新的任务，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执行赋予该核查团的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争取

²⁷⁴ S/23557。

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为维持停火迄今所作的努力，并对在完成《协定》所产生的某些主要工作方面发生拖延和差距的情况，表示关切，

再次强调重视双方各本诚意履行《协定》所载的一切义务，

欢迎秘书长任命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负责联合国与《和平协定》有关的一切目前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并担任该核查团团长，

考虑到1991年10月3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²⁷⁵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3月3日和20日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²⁷⁶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3月3日和20日报告²⁷⁶以及其中所载关于联合国观察选举的行动计划和扩大该核查团任务的建议；

2. 要求安哥拉双方同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和该核查团充分合作，包括执行核查团的扩大任务；

3. 强调秘书长报告第18段所指出的必要条件，即联合国选举特派团取得《安哥拉和平协定》双方的明确同意；

4. 决定扩大该核查团的任务，在其当前任务期间所余时间内，包括执行秘书长报告第22段中规定的任务；

5. 敦促安哥拉双方严格遵守《协定》的规定和议定的限期；并为此目的，立即着手遣散其部队，建立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有效统辖联合警察监测单位，扩大中央行政管理和其他主要工作；

6. 要求安哥拉当局和双方为定于1992年9月举行的自由、公正、多党参加的选举完成政治、法律、组织和预算方面的筹备工作，并尽快提供一切可用资源以展开选举进程；

7. 鼓励所有国家自愿提供捐助，并请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为安哥拉自由、公正、多党参加选举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

²⁷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91号文件。

²⁷⁶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671和Add.1号文件。

8. 促请双方尽速订立安哥拉选举进程的明确时间表，以便选举能在预定的日期举行，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给予合作；

9. 请秘书长随时将发展情况通知安理会，并于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第306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在1992年5月1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转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的信²⁷⁷中回顾他曾在1992年3月3日和20日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²⁷⁸中指出，由该核查团警察观察员负责核查、政府和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共同在安哥拉进行的警察监测工作当时尚未实际开始。他还指出人员和设备的需要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届时他将向有关机构提出。秘书长说他的特别代表得出的结论是，必须把该核查团驻安哥拉各省的警察人数从四名警官扩增至六名并且把目前委派该核查团警察队的任务扩大，包括通过在政治竞选期间监测各种集会，在1992年9月底选举时观察登记程序和投票站，以在核查团的选举任务中发挥作用。为了这些理由，秘书长建议把该核查团的警察人数从90名警官增加到126名。这些新增人员所需要额外经费估计为117.5万美元，列入将提交大会的该核查团预算，而其中有些新增费用将来自因延迟部署核查团一些选务人员而节省的经费。

1992年5月20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²⁷⁹通知如下：

“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2年5月14日关于增加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兵力的信，²⁷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²⁷⁷ S/23895。

²⁷⁸ S/23986。

1992年7月7日，安理会第3092次会议决定请安哥拉代表参加讨论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4145 和Corr. 1)的项目，“²⁸⁰但无表决权。

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⁸¹如下：

“ 安理会仔细地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6月24日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²⁸⁰并注意到安哥拉各方为执行在《安哥拉和平协定》内商定的各项承诺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赞许安哥拉人按照既定的时间表将他们的国家推向1992年9月29日和30日的自由、公正、多党参加的选举而作出的努力。除此之外，别无他途。安理会要求有关各方在选举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以确保选举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 安理会再次强调秘书长报告中的意见，安哥拉是一个拥有主权的独立国家，所以根据《协定》的一切任务的组织和监督是安哥拉各方本身的责任。不过，安理会既然应安哥拉各方的要求，授权对和平过程进行观察和核查，因此仍对目前阻碍和平进程的若干障碍极为关切。

“ 1991年5月以来和平维持情况和所有各方对选举过程的支持令人鼓舞。然而，安理会重申其对有关各方具有诚意地履行《协定》中所载的所有义务的重视。在这方面，它极力呼吁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迅速克服报告中提到的拖延和不足之处，并进一步推动在部队和武器的限制、遣散和新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成立问题上所获的进展。

“ 安理会还对安哥拉的政治与安全形势表示关切，这一形势要求最大的自制。应当

²⁷⁹ S/24249。

²⁸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45和Corr. 1号文件。

停止暴力事件、互相控诉和敌意的宣传，代之以容忍、合作与和解。必须不再拖延地就一份简明的选举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确保每个人都有行动和言论自由，以及能够不存惧意地在全国各地办理选民登记。安理会要求政府和当事各方与其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和参与选举进程的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选民登记工作按照既定程序进行和及时完成。

“安理会呼吁双方为筹备选举投入全部现有的资源，以履行其支持1992年9月29日和30日选举的承诺，并感谢各捐助国作出承诺，为有关和平进程最后三个月的所有重大任务提供充分支持。由于后勤上的困难是进程的主要阻碍，安理会强烈吁请各有关会员国迅速提供它们所承诺的援助，并敦促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在合作时采取弹性和实事求是的态度，以确保安哥拉行动圆满成功，导致安哥拉的稳定和繁荣。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该核查团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审议安哥拉的局势，希望秘书长在选举运动开始时提出进一步报告。”

1992年9月18日，安理会第3115次会议决定请安哥拉代表参加讨论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²⁸¹但无表决权。

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⁸¹如下：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9月9日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²⁸²安理会审慎地研究了该报告。

“安理会重申非常重视充分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该协定的最后目的是在1992

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自由公正的多党选举。安理会对于安哥拉人民成功地维持停火，并登记了大多数人民参加选举投票表示祝贺。安理会深信这种进程是不可逆转的。

“同时，安理会要求安哥拉各党派采取紧急和坚决的步骤完成某些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遣散政府和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剩余军队，收集各种武器，集中储存，并且迅速完成安哥拉新的国家军队的编制。同时，非常重要的是，警察应作为中立的国家部队执行业务。

“安理会又对最近安哥拉政治和安全局势有所恶化表示关切。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呼吁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在这个关键时刻发挥领导作用，并确保他们的部属力行克制和容忍。安理会对两个领导人在1992年9月7日的会议上达成积极的决定的报告感到鼓舞，并且促请他们立即执行这些决定。特别重要的是，据报他们已就选举后组成民族和解政府在原则上达成协议。

“安理会促请安哥拉选举事务当局确保所有已经登记的选民都能够有机会投票，并在必要时，将投票时间延长到第二天。安理会还强调适当的后勤规划和支助是非常重要的，并促请各界捐助者迅速提供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其他需求。

“安理会对于最近安哥拉有人质疑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效力和公正性表示关切，并对秘书长报告第9段中表示决定彻底调查这方面提出的所有问题表示欢迎。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并且赞扬该核查团的工作人员以坚忍、公正和奉献的精神对待艰巨的任务。安理会促请安哥拉各党派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安理会注意到，据报政府和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之间已经达成协议，要求联合国在选举之后的过渡期间延长该核查团驻

²⁸¹ S/24573。

²⁸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556号文件。

在安哥拉。如果这项要求是根据安哥拉境内的广大支持达成，并且要求中明确界定该核查团的任务范围和期间的话，安理会准备予以考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决 定

1992年10月6日，安理会第3120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讨论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口头报告”项目，但无表决权。

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⁸³如下：

“安理会密切注意按照《安哥拉和平协定》签定后于1991年5月30日通过的第696(1991)号决议而于1992年9月29日和30日在安哥拉开展的选举进程。安理会对于总统和议会选举在全国平静举行，选民踊跃投票，感到满意。安理会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并感谢她同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全体成员一起，作出杰出的努力使该决议得以执行，尤其是顺利开展选举进程。

“安理会对于所收到的如下报告表示关切，即《协定》的某一签署方对选举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安理会也对属于该方的某些将领宣布打算退出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感到关切。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在《协定》构架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关于尊重选举最后结果的义务。任何争议都应通过为此目的所建立的机制解决。

“安理会决定尽快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前往安哥拉，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密切合作支持《协定》的执行。特派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审查安哥拉局势，并且希望秘书长在选举之后提出进一步报告。”

团的成员，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不久即可确定”。

1992年10月8日，主席发表以下说明：²⁸⁴

1. 安理会主席谨提及1992年10月6日在安理会第3120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声明。²⁸³

2. 该声明特别提及，安理会决定尽快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前往安哥拉，同秘书长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支持《安哥拉和平协定》的执行。声明同时指出，特派团的成员，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不久即可确定。

3. 按照这项决定，主席与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协商。经协商后，安理会成员同意特派团由安理会下述四个成员组成：佛得角、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10月19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如下：²⁸⁵

“1992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安理会特设委员会成员的口头报告，该委员会奉命于1992年10月11日至14日访问了安哥拉。

“安理会成员对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并欢迎他们对减轻安哥拉的紧张局势和设法解决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选举后产生的难题方面作出的贡献。

“安理会成员再次呼吁各方严格遵守对《安哥拉和平协定》构架所作的承诺，特别是有关其军队复员和组建联合武装部队的承诺，并避免采取可使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行

²⁸³ S/24623。

²⁸⁴ S/24639。

²⁸⁵ S/24683。

动。

“安理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在她1992年10月17日公开宣告中证实，尽管出现各种缺憾，但是1992年9月29日 和30日举行的选举大体上说来可视为自由和公正的。

“安理会成员又满意地注意到，《协定》

缔约双方的领导人已同意开始对话，以期总统选举能够完成。

“安理会成员期待秘书长就联合国如何作出贡献以确保顺利完成总统选举方面提出建议。他们准备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毫不迟延地采取行动。”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10月27日，安理会第3126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²⁶⁶

“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就安哥拉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该国政治局势的恶化和紧张情况的不断加深。

“安理会再度要求《安哥拉和平协定》的双方遵守协定所规定的全部承诺，特别是关于将他们的部队和武器集结于营地、解散部队、组成国家统一武装部队的承诺。安理会并要求双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加深紧张、

破坏选举程序的进行、威胁安哥拉领土完整的行动。

“安理会要求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安哥拉选举进程中的其他各方，尊重1992年9月29日和30日选举的结果，因为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的特别代表已经证实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安理会促请《协定》双方的领导人立即进行对话，以期使第二轮的总统选举得以举行。安理会认为，任何一方如果拒绝进行这一对话，从而危及整个的进程，应对此负责。

“安理会强烈谴责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伏尔甘电台对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所作的攻击和毫无根据的指责。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和指责，并重申充分支持特别代表和该核查团。

“安理会重申，愿意立即根据秘书长就联合国如何协助完成选举进程而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²⁶⁶ S/24720。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10月30日，安理会第3130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巴西、葡萄牙和南非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6)”¹⁷¹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
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决议，
还回顾1992年10月27日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

表的声明,²⁸⁶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⁸⁷ 其中秘书长建议暂时延长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

深切关注安哥拉政治局势的恶化和紧张局势的升高,

并深切关注关于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最近在罗安达和万博重燃战火的报道,

重申明不遵守《安哥拉和平协定》中的所有承诺的任何一方均将受到国际社会的排斥, 通过使用武力造成的结果也不会得到接受,

1.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 将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到1992年11月30日;

2. 请秘书长在该日期之前,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详细报告, 以及关于该核查团的任务规定和人员实力的长期建议, 并连同所涉经费问题;

3. 强烈谴责重燃战火, 并紧急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动;

4.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及《安哥拉和平协定》的执行和增加该国

局势紧张的行动;

5. 重申充分支持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和该核查团, 并强烈谴责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伏尔甘电台对特别代表和该核查团所作的攻击和毫无根据的指责;

6. 支持特别代表的声明, 其中证实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选举大体上自由、公正, 并呼吁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及安哥拉选举进程中其他各方尊重这次选举的结果;

7. 呼吁《协定》当事各方遵守《协定》中的一切承诺, 特别是关于把军队集中于营地、收缴武器、解散部队和组编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的承诺, 以及不采取任何可能增加紧张局势、妨害选举进程的继续进行和威胁安哥拉领土完整的行动;

8. 促请双方领导人立即展开对话, 以期迅速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

9. 重申任何一方如拒绝参加此种对话, 因而危害到整个进程, 安理会将要求其为此承担责任, 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审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以执行《协定》;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²⁸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4736号文件。

第3130次会议一致通过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11月30日, 安理会第3144次会议决定讨论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4858和Add.1)²⁸⁸ 的项目”。

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和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1月25日和30日关于联

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检查团的进一步报告,²⁸⁹

深为关切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局势恶化, 特别是关切部队的调动, 并深为关切1992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发生的敌对行动,

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为解决当前危机所做的努力,

对《安哥拉和平协定》的主要方面仍未予执行感到不安,

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声明, 称1992年9

²⁸⁸ 同上, S/24858和Add.1号文件。

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选举一般是自由公正的，并注意到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接受选举的结果，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一如对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作法，在此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需求日增的时期，谨慎监测本行动的支出，

1. 核可秘书长将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至1993年1月31日止；

2. 呼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同该核查团合作，以便尽早恢复核查团原核定的编制人数；

3. 欢迎安哥拉政府和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1992年11月26日在纳米比发表的联合声明，并促请它们按照该声明立即采取有效行动；

4. 要求双方严格遵守停火，立即停止一切军事对抗，特别是停止攻击性部队调动，并创造一切必要条件以完成和平进程；

5. 敦促双方表现出它们遵守全面《安哥拉和平协定》，特别是关于将部队限制在营区、收缴武器、部队复员和组成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等规定，以及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深紧张或危及局势恢复正常行动；

6. 强烈呼吁双方持续进行切实的对话，以期达成民族和解和使所有各方都参与民主进程，并议定它们履行《协定》所规定的各项承诺的明确时间表；

7. 重申任何一方如拒绝参加此种对话，因而危害到整个进程，安理会将要求其为此承担责任，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执行《和平协定》；

8. 呵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及《协定》的执行和增加该国局势紧张的行动；

9. 请秘书长在1993年1月31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进一步报告，连同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进一步作用的长期性建议，此种作用的范围和时间应当清楚确定，并以在安哥拉得到广泛支持为基础；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 定

1992年12月2日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传播媒介发表声明如下：²³

“安理会成员深为关切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联合国人员遭到攻击的事件日益增多，并对此表示义愤。

“过去几天来，曾经发生几宗严重的事件，受到影响的有为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联合国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服务的军职和文职人员。

“11月29日，在安哥拉北部的威热，有一名属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巴西籍警察观察员在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与政府部队之间爆发的战事中遇害，当时该核查团营地处于两方的交叉火力之下。安理会成员谨向巴西政府和死者的家属表示哀悼和慰问。

“联合国保护部队至今已伤亡逾300人，其中死亡者20人。现时的情况仍然使人深感忧虑。1992年11月30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两名西班牙籍该部队战士被地雷炸成重伤，今天又有一名丹麦籍该部队战士被武装分子劫持而去。

“1992年12月1日，联合国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两名英国籍军事观察员和四名海军观察员—两名菲律宾籍，一名新西兰籍和一名英国籍—在磅同省内进行巡逻之际，被属于民主柬埔寨国民军的部队劫持而去。一架奉派去协助商谈释放他们的事宜的该权力机构直升飞机遭到开枪射击，机上一名军事观察员被击伤。此外，今天在暹粒省又有六名该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三名印度尼西亚籍、两名突尼斯籍和一名尼泊尔籍—在两宗地雷事件中受伤。

“安理会成员谴责这些针对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攻击，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再次发生。安理会议认为劫持和扣押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是绝不可以接受的行为，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联合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3152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96)”¹⁷¹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⁸⁰

“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就安哥拉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⁸⁰

安理会对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毫无进展和该国继续存在危险的政治和安全局势表严重关切。

“安理会再次强烈呼吁双方进行持续和有意义的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使所有各方参加民主进程，并就完成实施《协定》议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和行动纲领。安理会促请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军队立即撤出威热和内加吉，全面恢复该地政府的行政机

²⁸⁰ S/25002。

²⁸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996号文件。

构，双方重开于1992年11月26日在纳米布开始的直接会谈。又促请双方表明对《协定》的承诺，特别是有关限制其部队和收集其武器，复员，组成国家武装部队和恢复全国的中央行政机构。

“安理会还认为双方必须毫不延迟地议定安全和其他安排，使所有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能够在政府提供的职位就职，使所有议员能在国民议会中履行其职责。

“安理会还认为双方必须议定一份全面实施《协定》的实际行动计划，并方便联合国继续在安哥拉驻留。安理会强调，双方必须及早作出表明共同努力执行《协定》的意志和能力，国际社会才会感到鼓舞，继续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延长目前规模的联合国安哥拉行动。

“安理会大力支持秘书长旨在解决目前危机的行动，呼吁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接受秘书长的邀请，出席在他主持下在一个议定地点举行的联席会议，申明已就恢复《比塞塞协定》一事取得实际进展，以期《协定》得以充分执行，并申明已就联合国继续驻留安哥拉达成协议。”

塞浦路斯局势²⁸¹

决 定

1992年3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

²⁸¹ 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和1991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供安理会成员参考的信²⁸²表示，从1989年4月3日起担任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的克莱夫·米尔纳少将（加拿大）将于1992年4月9日离职。经过例常的协商后，秘书长说他打算任命爱尔兰的迈克尔·迈尼汉准将为联塞部队下一任指挥官。爱尔兰政府已通告秘书长，迈尼汉准将一旦接受此项任命，将晋升为少将。

1992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

²⁸² S/23752。

信²⁹³通知如下：

“ 谨通知你，你1992年3月23日关于任命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下一任指挥官的信²⁹²已经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内的提议。”

1992年4月10日，安理会第3067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 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780)”。⁴³

1992年4月10日第750(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2年4月3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²⁹⁴

重申其此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1991年10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²⁹⁵以来，在完成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在某些领域甚至还有所倒退，

欢迎过去两个月来两族领导人以及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总理就他们愿意与秘书长和他的代表进行合作而向他作出的保证，

1.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并对他1992年4月3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²⁹⁴表示感谢；

2. 重申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6(1991)号决议所表示的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拥有单一主权和国际身份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如秘书长的报告第11段内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地区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或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²⁹³ S/23753。

²⁹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780号文件。

²⁹⁵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21号文件。

3. 再度要求各方充分遵守这些原则，并进行谈判，但不得提出不符合这些原则的构想；

4. 赞同秘书长报告第17至25段和第27段所述的一套设想作为获致一个全面框架协定的适当基础，但需视待决问题，尤其是关于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方面需要做的工作获得结果，作为两族相互议定的一个综合的一揽子协议而定；

5. 要求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及其代表充分合作，迅速澄清这些待决的问题；

6. 重申秘书长的斡旋工作是同两族进行的，两族是以平等地位参加这个过程，以便确保两族的福利和安全；

7. 决定继续不断地直接处理塞浦路斯问题，支持完成上面第4段所提到的一套设想并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的努力；

8. 请秘书长继续集中努力，争取于1992年5月和6月完成第4段提到的一套设想，随时将他的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安理会，并且必要时寻求安理会的直接支持；

9. 仍然认为在秘书长为完成第4段提到的一套设想的积极努力取得满意的结果后，召开一次由秘书长主持的高级别国际会议，由两族和希腊与土耳其参加，是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的一个有效机制；

10. 又请秘书长至迟在1992年7月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努力的结果的全面报告，并就克服任何尚未解决的困难提出具体建议。

11. 重申托付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重要任务，并期待收到秘书长提议于1992年5月提交安理会的关于该部队的报告。

第306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6月12日，安理会第3084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 塞浦路斯局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4050和Add.1)”。⁴³

1992年6月12日第759(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5月31日和6月1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⁹⁶

并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2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 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 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2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按照报告第56段所设想同部队派遣国政府磋商后，至迟在1992年9月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该部队结构改革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应以当前情况下现有实际可行的选择办法为基础；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2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该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308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7月13日，安理会第3094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

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⁷

“安理会回顾1992年 6月24日提出的关

²⁹⁶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050和Add.1号文件。

²⁹⁷ S/24271。

于秘书 长 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的口头报告。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6月18日至23日期间与两族领导人进行的单独会谈。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讨论的重点摆在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人士的问题，注意到构成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的另六个问题也获得审查。安理会一致同意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为执行1992年4月10日第750(1992)号决议而采用的程序。

“安理会重申赞同这一套设想是达成第750(1992)号决议第4段所提及的全面框架协定的适当基础。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两族领导人同意在7月15日恢复与秘书长的会谈并按完成工作的需要维持一段合理的会谈时间。

“安理会认为，即将进行的会谈是秘书长努力的一个关键阶段，并呼吁两族领导人作好准备作出必要的决定，就关于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内所涉及的每一个问题综合地达成协议。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打算，即，一旦近距离间接会谈显示出双方已进入同意这套设想的范围内，就尽快邀请两位领导人参加一个联席会议；同时，如果联席会议成功完成工作，就召开一个国际高级别会议来缔结该全面框架协定。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其责任并与秘书长充分合作以确保这些会议成功。

“安理会重申决定继续不断地直接审议塞浦路斯问题以支持为这完成这一套设想并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而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不断向其提供对7月15日开 始进行的各次会议进展情况的评价，以便安理会被能够根据会谈所显示的情况确定如何能最好地提供充分而直接的支持。

“安理会盼望在这些会议结束时收到秘书长依照 第750(199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0段的要求编写的一份全面报告。”

1992年8月26日，安理会第3109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4472)”。²⁹³

1992年8月26日第774(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2年8月21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²⁹⁴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已经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是双方都承认返回的权利和财产权，双方在领土调整方面的差距也见缩小，

但是，表示关切由于上述报告内所述各种原因，仍旧未能实现1992年4月10日第750(1992)号决议内所列的目标，

1. 核可1992年8月21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²⁹⁵并赞扬他的努力；

2. 重申其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一个拥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如秘书长1992年4月3日的报告²⁹⁶第11段内所述，由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组成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合并，或以任何形式分割或分离；

3. 核可包括1992年8月21日秘书长的报告所附地图中建议的领土调整内的一套设想，作为达成全面框架协定的基础；

4.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这套设想结成一个整体，如今已充分发挥，可使双方达成全面协议；

5. 要求当事各方表明必要的政治意愿，并积极地对待秘书长关于如何解决其报告中所述问题的意见；

6. 敦促当事各方在1992年10月26日与秘书长恢复面对面会谈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连

续不断的谈判，直到根据整套设想达成全面框架协定；

7. 重申其立场，即在圆满完成面对面会谈后，由秘书长召开一个高级别国际会议，由他担任主席，以缔结全面框架协定，两族及希腊和土耳其都参加会议；

8. 请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及其代表们充分合作，在10月恢复直接会谈前做好准备，以便利迅速完成工作；

9. 表示期望于1992年缔结全面框架协定，而将1993年作为过渡期间，用以执行这套设想的附录中所列的措施；

10. 重申依照安全理事会以前各项决议，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如在10月重新进行会谈时无法达成协议，要求秘书长查明会谈失败的原因，并向安理会建议其他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行动方针；

11. 请秘书长在1992年底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10月恢复的会谈的正式报告。

第310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²⁹⁷通知如下：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1992年9月23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⁹⁸他们期待即将举行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面对面会谈的各当事方会采取积极的态度，并回顾1992年8月26日第774(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期望能够在1992年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

“安理会成员期待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能够早日举行进一步磋商，也期待能够尽早收到秘书长视实际情况依照安全理事会1992

²⁹³ S/24594。

²⁹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472号文件。

²⁹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472号文件。

年6月12日第759(1992)号决议第2段就面对面会谈的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回顾于1991年12月12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³⁰¹其中主席说，安理会成员同意继续紧急审理联塞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

1992年11月25日，安理会第3140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4830)”。¹⁷

1992年11月25日第789(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1月19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³⁰²

满意地注意到两族领导人讨论了一套设想中包括的所有问题，其结果是一如上述报告所指出，有些领域取得了协议，

欢迎双方同意1993年3月初再次同秘书长会谈，以完成关于商定“一套设想”的工作，

1. 重申其过去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包括1974年12月13日第365(1974)、1975年3月12日第367(1975)、1983年11月18日第541(1983)、1984年5月11日第550(1984)和1992年8月26日第774(1992)号决议；

2. 赞同秘书长1992年11月19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³⁰²并赞扬秘书长的努力；

3. 并重申其赞同该一套设想，包括秘书长1992年8月21日报告，³⁰³附录所载地图所反映的领土调整，作为达成全面框架协定的基础；

4. 又重申其立场，不能同意目前的现状，应不再拖延地按照一套设想达成全面协定；

5. 注意到最近的联席会议没有实现预定的

³⁰¹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1年》，第33页。

³⁰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30号文件。

目标，特别是因为土族塞人一方采取的某些立场根本与一套设想抵触；

6. 呼吁土族塞人一方对秘书长报告中指明的问题采取同一套设想一致的立场，并且所有有关各方准备在下一轮会谈中作出便于迅速取得协议的决定；

7. 认识到每一方实施促进互相信任的措施会大有助于在1993年3月完成这一进程；

8.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承诺采取下列建立信任措施：

(a) 大量削减驻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外国军队人数，作为一套设想提出的非塞浦路斯部队撤离的第一步，并且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做到减少防务支出；

(b) 每一方的军事当局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所控制、双方相距很近的缓冲区的所有地区；

(c) 为了执行第550(1984)号决议，目前由该部队控制的地区扩大到包括瓦罗沙；

(d) 每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对人民穿越缓冲区的行动限制，以促进两族之间的民间接触；

(e) 减少对穿越缓冲区的外国来访者的限制；

(f) 每一方建议一些两族项目，由可能提供贷款、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供资；

(g) 双方均承诺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全塞浦路斯人口普查；

(h) 双方合作，使联合国能在有关地点进行以下可行性研究：(→) 关于将受全面协定中领土调整影响的人民的重新定居和恢复，(↔) 关于全面协定中有益于将在土族塞人管理地区重新定居的人民的经济发展方案；

9. 请秘书长继续注视上述建立信任措施的实施情况，并酌情经常向安理会通报；

10. 并请秘书长在1993年3月重开联席会议之前继续维持他认为适当的预备性接触，并提出使谈判方式更为有效的修改意见，供安理会审议；

11. 又请秘书长在1993年3月联席会议期间经常同安理会评估进展情况，以便审议可能需要

安理会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12. 请秘书长在1993年3月重开的联席会议结束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第314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3148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4917和Add.1)”。¹⁷

1992年12月14日第796(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2月1日和9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³⁰³

³⁰³ 同上，S/24917和Add.1号文件。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进一步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2年12月15日以后该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3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理会，并于1993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欣悉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6段中表示打算就改组该部队的问题同部队派遣国政府进行磋商，并尽快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该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3148次会议一致通过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³⁰⁴

决 定

1992年3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⁰⁵ 提及前任秘书长1991年12月19日的报告，³⁰⁶ 其中通知安理会说，约翰内斯·曼茨先生已辞去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的职务。后来秘书长就接替人选问题同各方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他已决定任命巴基斯坦前外交部长萨哈卜扎达·雅各布-汗先生作为他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

³⁰⁴ 安理会在1974、1988、1990和1991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⁰⁵ S/23754。

³⁰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99号文件。

他还指出，他已将此项决定通知有关各方。

1992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³⁰⁷ 通知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2年3月23日关于决定任命萨哈卜扎达·雅各布-汗先生为你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的信³⁰⁵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成员对你的决定表示欢迎。安理会成员又注意到你1992年2月28日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报告，³⁰⁸ 并重申安理会支持你作出努力以及你的特别代表将作出努力加速执行关于西撒哈

³⁰⁷ S/23755。

³⁰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662号文件。

拉人民进行自决全民投票的解决计划。考虑到局势紧急，我们期待接到你关于上述计划执行进度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6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³⁰⁹通知如下：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2年5月29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³¹⁰

“ 安理会成员欣见双方已同意与你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进行讨论，以期重新推动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解决计划。成员们重申，支持你本人及你的特别代表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

“ 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看法，即必须保留现部署在西撒哈拉的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人员，以便监测停火。

“ 鉴于局势日益紧迫，请尽早向安理会成员提交关于该解决计划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为荷”。

1992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³¹¹通知如下：

“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你1992年8月20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³¹²

“ 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提议，即维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现有的部署办法和员额。

“ 安理会成员象你一样认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停火规定，不能有危害解决计划的任何挑衅行为。同时，他们也希望双方与秘书长和其西撒哈拉事务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使他们在执行计划时能迅速取得进展。他们还强烈敦促双方自行作出非常努力，使计划

得以成功。

“ 根据你上述报告内的指示，安理会成员希望在1992年9月底以前收到关于该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另一份进度报告”。

1992年9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的信³¹³提及他1992年8月20日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³¹²第2段。他表示，路易斯·布洛克·乌尔万准将（秘鲁）自1992年4月24日起担任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代理部队指挥官，他的服役期将在1992年9月30日届满。经例行的协商后，秘书长打算任命比利时的安得烈·范巴埃兰上校为该特派团的代理部队指挥官，自1992年10月1日起生效。比利时政府已经通知秘书长，愿意借调范巴埃兰上校担任此职，并将在他获得任命的时候晋升他为准将。

1992年9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³¹⁴通知如下：

“ 谨通知你，已经将你1992年9月16日关于任命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代理部队指挥官的信³¹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2年10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¹⁵提及1992年8月31日主席的信，³¹¹其中列出了安理会对1992年8月20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³¹²的意见。该信中提到，秘书长在报告第14段中说，他打算在1992年9月底之前向安全理事会再提出一份报告，汇报他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同有关各方的会谈结果，会谈原定于1992年8月24日开始，专门解释1991年12月19日前任秘书长的报告³⁰⁹中所附的投票资格的标准。秘书长指出，会谈于1992年8月25日开始，1992年9月25日结束。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告诉他，会谈结果没有得出结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建议进一步协商，以便澄清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秘书长同意他的意见。在上述协商结束之前，秘书长打算暂

³⁰⁹ S/24059。

³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040号文件。

³¹¹ S/24504。

³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464号文件。

³¹³ S/24579。

³¹⁴ S/24580。

³¹⁵ S/24644。

缓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因为他觉得，在六至八星期内，他更有可能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叙述他的特别代表同各方的会谈情况，特别代表后来同各方和其他有关实体的协商情况以及秘书长自己的结论和建议。在此期间，秘书长还建议保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现有的部署办法和人员编制。

1992年10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³¹⁶通知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你1992年10月2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信。”³¹⁵

³¹⁶ S/24645。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完全支持你和你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努力，解决那些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问题。他们尤其欢迎你就能否召开一次新的部落首领会议问题同有关各方协商的打算。他们强调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紧迫性，特别是解决同解释选民册登记准则有关的问题，以便尽早执行解决计划。

“另一方面，安理会成员核准你关于保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现有的部署办法和人员编制的建议。

“安理会成员期待着你可望在六至八周后提出的新报告”。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³¹⁷

决 定

1992年4月16日进行了协商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³¹⁸

“安理会成员坚决支持1992年4月10日秘书长发表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并赞同1992年4月16日秘书长对该国最近事态表示的关注。关于这方面，有关各方必须保持克制和支持秘书长阿富汗和巴基斯坦问题的特使就政治解决阿富汗危机所展开的努力，除此以外别无其他可行办法。这一解决办法是秘书长提出的，其目的在于结束流血和暴力行为、促进民族和解以及保证阿富汗的统一

和领土完整。否则必将使阿富汗人民的苦难继续下去。安理会成员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及其全面的行动自由以及所有外交使团人员的安全，并确保选择离开的人安全离去。”

1992年8月12日进行了协商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传播媒介发表声明如下：³¹⁹

“安理会成员国对在喀布尔爆发的大范围战斗，造成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包括外国使团及其人员在内，表示严重关注。

“安理会成员国敦请阿富汗政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喀布尔的所有外交和国际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并呼吁敌对各方停止敌对，并为外籍人士的安全撤离创造必要的条件”。

³¹⁷ 安理会在1988、1989和1990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¹⁸ S/23818。

³¹⁹ S/24425。

利比里亚局势³²⁰

决 定

1992年5月7日安理会第3071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

经安理会事先协商之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²¹

“安理会成员回顾主席以安理会名义于1991年1月22日发表的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声明。”³²²

“安理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小组会议于1992年4月7日在日内瓦发表的最后公报。”³²³

“安理会成员赞扬共同体及其所属各机关，特别是五国委员会为迅速结束利比里亚冲突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在此方面，安理会议员认为，1991年10月30日的《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³²⁴创造了利比里亚自由、公正选举的必要条件，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一个尽可能最佳的框架。

“安理会成员再次呼吁利比里亚冲突各方尊重和执行在五国委员会框架内展开和平进程的各项协定，包括避免采取危及邻邦安全的行动。

“安理会成员赞扬各会员国、秘书长和各人道主义组织作出了努力，向利比里亚内战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他们支持增加援助。”

1992年11月19日，安理会第3138次会议决定

³²⁰ 安理会在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²¹ S/23886。

³²²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1年》，第2页。

³²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863号文件，附件。

³²⁴ 同上，《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5号文件，附件。

邀请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1992年10月28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5)，¹⁷

“1992年11月18日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5)”。¹⁷

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1月22日³²²和1992年5月7日³²¹代表安理会就利比里亚局势发表的声明，

重申安理会相信1991年10月30日《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³²⁴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尽可能最好的框架，因其创造了在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1992年10月20日在科托努举行的常设调解委员会和西非国家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³²⁵以及1992年11月7日利比里亚冲突问题九国监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阿布贾发表的最后公报，³²⁶

惋惜利比里亚冲突各方迄今没有遵守或执行各项协定，特别是《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³²⁴

确定利比里亚局势的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整个西非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注意到局势的恶化妨碍创造有利于按照《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条件，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承诺并致力谋求利比里亚冲突的和平解决，

并欢迎非洲统一组织赞同和支持这些努力，

³²⁵ 同上，S/24735号文件。

³²⁶ 同上，S/24812号文件，附件。

注意到，1992年7月29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要求联合国派遣一个观察员小组前往利比里亚核查和监测选举进程，

注意到1992年10月20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科托努请秘书长于必要时考虑派遣一个小组观察交战各方进入营地和解除武装，

确认有必要增加对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援助，

考虑到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1992年10月28日给主席的信中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名义提出的要求，³²⁶

并考虑到利比里亚外交部长1992年11月18日给主席的信，³²⁷其中赞同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名义提出的要求，³²⁷

深信寻求利比里亚冲突的和平、公正、持久解决办法至关重要，

1.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2. 重申认为《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³²⁴为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创造了必要条件，从而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尽可能最好的框架，并要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协助这项《协定》的和平执行；

3. 谴责任何冲突方破坏1990年11月28日的停火；

4. 谴责冲突一方继续对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武装攻击；

5.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和所有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6. 并要求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和执行停火与和平进程中的各项协定，包括《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小组会议1992年4月7日在日内瓦发表、并经它们同意的最后公报，³²³

7. 请秘书长紧急派遣一名特别代表前往利比里亚评估情况，并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任何建议；

8.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

建立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实施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理会另作决定为止；

9. 又决定：在同一框架内，第8段所规定的禁运不适用于专供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但必须按照秘书长的报告进行可能必要的任何审查；

10.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而规定的措施；

11. 要求各会员国在其与利比里亚冲突各方的关系上力行克制，不采取任何不利于和平进程的行动；

12. 赞扬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作出努力，向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

13. 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4.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

第313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11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的信³²⁸提及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第7段，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紧急派遣一名特别代表前往利比里亚评估局势，并尽快向安理会汇报并提出他希望作出的任何建议。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任命特雷弗·戈登-萨默斯先生为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

1992年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³²⁹通知如下：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2年11月20日关于任命特雷弗·戈登-萨默斯先生为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的信。³²⁸ 各成员对你的决定表示欢迎”。

³²⁷ 同上，S/24825号文件。

³²⁸ S/24834。

³²⁹ S/24835。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决 定

1992年5月12日，安理会第3072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2年5月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4);³³⁰

“1992年5月11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6)”。³³¹

经安理会成员在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²

“安理会成员深深关切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恶化的最新报道。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及其对该区域各国所造成的后果。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已造成许多人丧生以及广泛的物质破坏。

“安理会成员赞许和支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架构内进行的努力，以及为协助各当事方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努力。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紧急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进行事实调查并研究如何迅速支援在欧洲安全合作会议架构之内进行努力，以协助各当事方达成和平解决办法。特派团将包括一个技术组成部分，以研究国际社会如何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成员吁请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期结束暴力、协助秘书长的特派团的工作，并且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成员们回顾1992年1月29日³³³和1992年2月14日³³⁴安理会主席代表成员们所作的关于接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为联合国会员国

的声明，特别是其中举出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联合国宪章》原则。”

1992年8月26日，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⁵

“安理会成员对最近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恶化，造成人命惨重损失和物质普遍破坏的各项报道，表示十分关切。

“安理会成员强烈呼吁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火，并支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举行的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的明斯克会议以及在罗马举行的筹备谈判所作的各项努力。各成员敦促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密切合作，并积极参与这些谈判，以期尽早使争端得到和平解决。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已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该区域，并准备派观察员出席上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谈判。安理会成员将在适当的时候，根据该区域局势的发展，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所能发挥的作用。”

1992年10月27日，安理会第3127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1992年10月12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56)。”³³⁶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正如：³³⁷

“安理会深切关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及其附近的严重局势仍在继续，导致物资和人命损失，尽管1992年9月21日曾在索契缔结停火协定。

“安理会重申其1992年8月26日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的声明³³⁵的内容，尤

³³⁰ S/23904。

³³¹ S/23469。

³³² S/23597。

³³³ S/24493。

³³⁴ S/24721。

其是支持明斯克会议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范围内就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所进行的各项努力。安理会强烈呼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停火，并解除所有的封锁。安理会呼吁立即重开明斯克会议，并依照主席的议事规则展开政治谈判。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同欧洲安全和

合作会议密切合作，并积极参加明斯克会议，以期就各方的争端尽速达成全面解决办法。

“安理会很高兴秘书长有意派遣一位代表前往该区域，研究联合国在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努力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能够作出的贡献。”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2年5月21日，安理会第3080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92年4月

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50)⁴³”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决 定

1992年6月30日，安理会第3089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³

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⁵

“安理会感兴趣和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6月17日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¹⁷⁰所编写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⁰⁶该报告说明如何在《联合国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能力与效率。

安理会感谢秘书长提出该报告，这是对进行中的加强联合国的过程的一次全面省思。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在阅读报告时注意到一系列针对联合国各机关以及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令人关注的建议，因此，安理会相信所有机关和实体，尤其是大会，将会特别注意该报告，并研究和评价报告中与它们有关的部分。

“安理会自己在履行职能时将深入审查秘书长的建议并赋予应当的优先性。

“安理会还借此机会重申它愿意在按照《宪章》条款加强联合国方面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在1992年10月29日第3128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⁶

“安理会按照1992年6月30日主席的声

³³⁵ S/24210。

³³⁶ S/24728。

明,³³⁶开始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⁰⁶

“安理会将对1992年6月17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的审议将与大会进行的讨论互相协调。安理会欣悉这两个机构的主席已经就此事建立联系，并请安理会主席保持并加强此种联系。

“安理会打算审查秘书长的建议中涉及或针对安理会的事项。为此，安理会成员决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这个报告，这些会议必要时由一个工作组筹备。

“这项审查工作的目标之一是拟具结论，以供安理会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安理会将参照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进展情况，决定这次特别会议的日期，但希望最迟在明年春季举行。

“安理会已经密切注意会员国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和在大会议程项目10的讨论中表示的意见。安理会又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³³⁷现在安理会已经确定秘书长的建议中涉及或针对安理会的事项。

“在不妨碍进一步审查秘书长的其他建议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在最近几个月内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大增并且极为复杂，安理会认为，“和平纲领”所载的两项建议应当在此时加以审议：

— 安理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51段所载的建议，鼓励会员国在不影响国防方面迫切需要并经部队派遣国政府核可的情况下，将它们向联合国提供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或能力的一般意愿和它们接到紧急通知后可以派遣何种部队或能力，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并鼓励秘书处同表示这种意愿的会员国直接进行对话，使秘书长能更清楚了解何种部队或能力，

在什么时限内，可供联合国特定维持和平行动调遣。

—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报告第52段提出的意见，即有必要扩大在秘书处任职的军事人员以及在秘书处内一般地处理维持和平事项的文职人员的编制和能力。安理会建议秘书长尽快就此问题向安理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得在其报告内考虑在秘书处设立更多维持和平军事规划人员和一个行动中心，以便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规划和实地监督方面更复杂的问题。安理会进一步建议会员国考虑向秘书处提供具有适当经验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但有固定的期限，以协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

“此外，安理会打算讨论向其提出的各个段次，其中包括关于解决对一国实施制裁时其他国家可能遭遇的特殊经济问题的41段，以及关于区域组织作用的第64和65段，和关于联合国运用事实调查的第25段。”

1992年11月30日，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⁸

“安理会成员继续审查了1992年6月17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⁰⁶

“安理会成员欢迎并支持该报告第25段关于事实调查的建议。他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³³⁹尤其是其准则，更多地采用事实调查的办法，作为一种预防性外交的手段，可以取得对某一局势的客观事实的尽可能最佳了解，使秘书长能够履行《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职责，并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他们同意可以根据某一局势的需要，采取不同的事实调查形式，并

³³⁶ S/24872。

³³⁷ 1991年12月9日大会第46/59号决议，附件。

³³⁸ A/47/386。

且一国提出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其领土的请求时，应无不当迟延地予以审议。他们鼓励能够就有关问题提供必要详细资料的所有会员国这样做，以协助推行有效的预防性外交。

“安理会成员意识到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责任已经增加，请秘书长考虑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加强秘书处在资料收集和深入分析方面的能力。他们还请会员国和秘书长考虑在这方面借调专家协助。他们促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能够经紧急通知请到知名人士，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分担事实调查任务。他们指出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各自所管领域内对事实调查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并欢迎加强这种作用，并同联合国的事实调查工作密切协调。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上述《宣言》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的建议，将在个案的基础上根据《宪章》的宗旨与原则，鼓励并协助适当地运用每一次的事实调查。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并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在某些情况下事实调查团可以有助于缓解争端或局势，向各有关方面表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处理该事件，视其为现在或潜在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种行动在一个潜在争端的早期特别有效。他们欣见秘书长准备充分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他们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增加了对事实调查团的利用，如向摩尔多瓦、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格鲁吉亚、乌兹别克、塔吉克斯坦派出的调查团。

“安理会成员打算将如主席在其1992年10月29日的说明³³⁸所说，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在1992年12月30日第3154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按照1992年10月29日主席就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⁰⁵发表的声明，³³⁸

“安理会打算讨论向其提出的各个段次，其中包括关于解决对一国实施制裁时其他国家可能遭遇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41段”，安全理事会审查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时造成各国的特殊经济困难的问题。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报告第41段所提出的意见，即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上述的制裁时，重要的是，由此而出现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有权依照《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就这些问题同安理会进行协商。安理会同意应对这些国家的情况予以适当审议。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应拟订一些可以实行的措施，由各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参加，以防止各国遭遇此种困难。

“安理会注意到这个问题正在联合国的其他论坛中审议，同时表示决心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同国际金融机构主管、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会员国进行协商，并且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拟依照1992年10月29日的主席声明所指出的继续其关于秘书长报告的工作。”

³⁴⁰ S/25036。

南非问题³⁴¹

决 定

1992年7月15日，安理会第309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刚果、古巴、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莱索托、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南非问题--1992年7月2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32)”。³⁴²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³⁴³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萨利姆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津巴布韦代表在两封信中提出的请求，³⁴⁴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拉伦斯·马奎图先生和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南非代表的请求，³⁴⁵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 Mangosuthu G. Buthelezi 先生、Lucas M. Mangope 先生、Oupa J. Gqozo 先生、J. N. Reddy 先生、E. Joosab 先生、Kenneth M.

Andrew先生和E. E. Ngobeni先生发出邀请。

1992年7月16日，安理会第3096次会议邀请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印度代表的请求，³⁴⁶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 Bantu Holomisa 先生、Essop Pahad 先生、Philip Mahlangu 先生和 Manguezi Zitha 先生发出邀请。

1992年7月6日第765(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6年6月19日第392(1976)、1980年6月13日第473(1980)、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和1984年10月23日第556(1984)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暴乱升级引起重大的人命损失并影响到旨在建立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的和平谈判，

关切这种局面继续下去将严重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1989年12月14日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³⁴⁷ 其中大会呼吁在无暴力的气氛下进行南非的谈判，

强调南非当局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制止暴乱，保护南非所有人民的生命财产，

又强调当事各方必须合作平息暴乱和实行克制，

关切谈判过程中断，决心协助南非人民为达成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进行合法斗争，

1. 谴责南非不断加剧的暴乱，特别是1992年6月17日博伊帕同镇的大屠杀，以及随后的暴力事件，包括对手无寸铁的抗议者开火；

2. 强烈促请南非当局采取紧急措施，有效

³⁴¹ 安理会在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和1988各年也曾就这个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³⁴² S/24283号文件，载入第3095次会议记录。

³⁴³ S/24284和S/24285号文件，载入第3095次会议记录。

³⁴⁴ S/24287号文件，载入第3095次会议记录。

³⁴⁵ S/24298号文件，载入第3096次会议记录。

³⁴⁶ 1989年12月14日大会第S-16/1号决议，附件。

地终止当前的暴乱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3. 呼吁当事各方合作平息暴乱并确保有效执行《全国和平协定》；³⁴⁷

4.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任命一名南非问题特别代表，以期在除了别的以外，与当事各方讨论后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协助有效结束暴乱和创造条件以促进为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而进行的谈判的，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5. 促请当事各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其任务时与其合作；并消除恢复进行谈判的障碍；

6. 强调当事各方在这方面必须合作，尽快恢复谈判进程的重要性；

7.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现有各项安理会为使南非种族隔离早日消除而实施的措施；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到建立了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为止。

第309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7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的信³⁴⁸提及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第4段，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任命一名南非问题特别代表，以期除了别的以外，在与当事各方讨论后，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协助有效结束暴力行为和创造条件以促进为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而进行的谈判，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在完成了必要的协商后，他打算任命赛勒斯·万斯先生作为南非问题特别代表。

1992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³⁴⁹通知如下：

³⁴⁷ 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照会和文件汇编》，第23/91号。

³⁴⁸ S/23414。

³⁴⁹ S/24315。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2年7月17日关于任命赛勒斯·万斯先生为你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的信³⁴⁷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它们欢迎你的决定。”

1992年8月17日，安理会第3107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南非问题—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24389)”。³⁵⁰

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8月7日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³⁵⁰

决心帮助南非人民进行合法斗争，实现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

认识到南非人民期望联合国协助排除在恢复谈判进程方面的一切障碍，

考虑到与南非境内暴力问题有关的令人关切的各领域，包括旅店、危险武器、保安部队及其他武装队伍的作用、犯罪行为的侦查和起诉、大规模示威、以及政党行为等问题，

又考虑到需要提高和加强根据《全国和平协定》³⁴⁷设立的土著机制，以提高它们在目前和未来缔造和平的能力，

决心协助南非人民终止暴力，暴力持续下去将会严重危害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所有各方必须提供合作，尽快恢复谈判进程，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1992年8月7日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³⁵⁰

2. 感谢南非有关各方给予秘书长南非问题特别代表的合作；

3. 要求南非政府和南非境内的所有各方紧急执行秘书长报告内的有关建议；

³⁵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4389号文件。

4. 授权秘书长在南非紧急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由秘书长同《全国和平协定》³⁴⁷所设立的结构协调，根据切实处理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关切领域的需要来确定观察员的部署方式和人数；

5. 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协商，协助加强根据《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

6. 请秘书长每季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增加报告次数；

7. 呼吁南非政府、各党派和组织、以及《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同联合国观察员充分合作，使他们能有交待了履行任务；

8. 请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欧洲共同体等国际组织考虑同联合国及《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协调，在南非部署它们的观察员；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到建立民主、不分种族、统一的南非为止。

第310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第772(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⁵¹

“安理会成员的了解是：秘书长将就他打算部署的观察员人数不时征求安理会的意见。”

1992年9月10日，继同日举行的协商之后，秘

书长代表安理会向传播媒介发表声明如下：³⁵²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1992年9月7日南非境内保安部队人员杀死28名并伤及近200名示威者的事件，表示遗憾。他们重申对南非境内暴力的继续升级表示严重关切。他们再度强调，南非当局应负责维持法律与秩序，并要求南非当局采取一切措施，遏止暴力，保护全体南非人民享有和平地参加政治活动而不惧威胁与暴力的权利。他们呼吁南非所有各方合作制止暴力，并力行最大克制，以协助扭转日益循环上升的暴力现象。

“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遏止暴力并创造谈判的条件，以导向建立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的南非。为此，他们注意到，安理会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同根据《全国和平协定》³⁴⁷设立的结构协调，在南非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期提供一种框架和基础，结束该国的暴力现象。他们欢迎秘书长决定于1992年9月11日在南非部署13名联合国观察员的先遣队，作为在一个月内完成部署全部50名观察员的一部分。

“安理会成员要求南非政府、各党派和组织以及根据《全国和平协定》建立的结构，对联合国观察员给予全力合作，使观察员得以切实执行其任务。他们重申要求其他有关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考虑同联合国以及根据《全国和平协定》建立的结构协调，在南非部署各自的观察员，以协助进行和平进程。”

³⁵¹ S/24456。

³⁵² S/24541。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海地问题的换函

决 定

1992年7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的信³⁵³ 提请他注意有关海地局势的来往信函。1992年6月18日，秘书长收到了阿里斯蒂德总统1992年6月3日的一封信，³⁵⁴ 他已提请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注意这封信，因为该组织应其成员国外交部长的请求，已带头作出努力，以使海地恢复民主。秘书长指出，大会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决议给他的授权更加有限，其一般目的是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的行动。美洲国家

组织秘书长1992年7月10日已复信秘书长。³⁵⁵ 秘书长还通知安理会，他已决定接受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邀请，让联合国参加他所提议的海地特派团。

1992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³⁵⁶ 通知如下：

“ 谨收到你1992年7月15日关于海地局势的信。³⁵³

“ 我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该信。它们在1992年7月20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注意到该信。”

³⁵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40号文件。

³⁵⁴ 同上，附件二，附文。

³⁵⁵ 同上，附件四。

³⁵⁶ S/24361。

格鲁吉亚局势

决 定

1992年9月10日，继同日与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向传播媒介发表声明如下：³⁵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并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务会议主席1992年9月3日莫斯科会议的最后文件，他们对会议与会者实现立即停火、克服危机局势和在为已经成为武装冲突地区的阿布哈齐亚创造全面政治解决条件而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安理会成员强调迫切需要通过谈判以和平手段对这一冲突实现政治解决，并重申不得侵犯领土完整原则和格鲁吉亚国际公认的边界，必须尊重这一地区内所有民族团体

全体人民的权利。他们喜见阿布哈齐亚合法当局恢复正常运作。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欢迎上述最后文件所载的解决原则，并赞扬其中为解决阿布哈齐亚问题所设想的具体措施。他们吁请所有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在莫斯科达成的协议。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预备派遣一个斡旋特派团，并请秘书长将阿布哈齐亚的局势发展定期通知安全理事会。”

1992年10月8日，安理会第3121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1992年10月6日格鲁吉亚第一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19)”。¹⁷

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

³⁵⁷ S/24542。

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⁵⁸

“安理会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7日关于访问格鲁吉亚斡旋特派团的报告摘要。³⁵⁹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提供的有用资料。安理会对于格鲁吉亚最近局势的恶化深为关切。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战斗，遵守1992年9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协定，该协定确认应保证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规定实现停火，各方承诺不使用武力，并构成一项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应格鲁吉亚政府要

³⁵⁸ S/24637。

³⁵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63号文件，附件。

求决定再度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格鲁吉亚，该特派团由一位副秘书长率领，并有若干秘书处人员随行，其中一些人将留在该地。安理会赞同秘书长1992年10月7日来信中所提的任务。³⁶⁰安理会等待着秘书长在他的特派团从格鲁吉亚回来之后将要提出的报告，并准备审议秘书长就联合国为支持执行1992年9月3日的协定如何作出贡献计划提出的建议。

“安理会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现任主席打算不久后派出一个代表团前往格鲁吉亚，因此强调必须保证联合国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为恢复该地区和平所作努力彼此协调。”

³⁶⁰ 同上，S/24633号文件。

莫桑比克局势

决 定

1992年10月13日，安理会第3123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莫桑比克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4642)”。¹⁷

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在罗马签署《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³⁶¹

考虑到该《协定》的签署是对恢复该区域和

平与安定的一项重大贡献；

注意到1992年8月7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在罗马签署的《联合声明》，³⁶²其中双方都同意联合国参与核查和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

又注意到1992年10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³⁶³和莫桑比克总统的要求；³⁶⁴

1. 核准秘书长按照其1992年10月9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³⁶³第16段中的建议，任命一名莫桑比克问题临时特别代表，并向莫桑比克派遣一个最多25名军事观察员的小组，

2. 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部署联合国莫桑比

³⁶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35和Corr.1号文件，附件。

³⁶² 同上，《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406号文件，附件。

³⁶³ 同上，《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42号文件。

³⁶⁴ 同上，S/24635和Corr.1号文件，附文。

克行动的报告，其中特别包括这次行动费用的详细估计，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2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10月27日，安理会第3125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莫桑比克局势—1992年10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⁶⁵

“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10月23日秘书长关于莫桑比克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及其莫桑比克问题临时特别代表致力使联合国按照《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³⁶¹的规定对实施该《协定》作出贡献。

“安理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根据消息，莫桑比克许多地区发生重大的违反停火事件。安理会呼吁各方立即停止这类违反事件，并严格遵守停火以及在《协定》内的全部承诺。安理会还要求各方同秘书长临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联合国在莫桑比克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重申坚定决心，努力达成莫桑比克境内的持久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各方充分尊重为迅速建立和圆满部署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所必要的停火。”

1992年12月16日，安理会第3149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莫桑比克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4892和Add.1)”。¹⁷

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又回顾1992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³⁶⁵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2月3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

强调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³⁶¹和各方忠实履行协定所载义务，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为维持停火至今所做的努力，并对延迟开始执行《协定》规定的某些重要任务表示关切，

欣见秘书长按照第782(1992)号决议核准任命了一名莫桑比克问题临时特别代表，全面负责联合国支持《协定》的各项活动，并向莫桑比克派遣了一个25名军事观察员的小组，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一样，在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之时，审慎监测各项开支，

1. 核准秘书长1992年12月3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³⁶⁶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2. 决定按秘书长的提议，根据《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³⁶¹建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请秘书长在规划和执行该行动的部署时通过分阶段进行等办法以求节约，并就这方面取得的成果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又决定建立该行动至1993年10月31日为止，以便完成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的各项目标；

4. 呼请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与秘书长莫桑比克问题临时特别代表和该行动通力合作，并认真尊重停火和根据《协定》作出的一切承诺，并且强调，充分尊重这些承诺是该行动履行其任务的必要条件；

5. 要求莫桑比克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

³⁶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92和Add.1和Corr.1号文件。

³⁶⁵ S/24719。

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依照本决议和过去各项决议部署的联合国及其他所有人员的安全；

6.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第30段和第51段中关于选举进程日程的办法，并请秘书长就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准确时间和筹备工作以及实施《协定》其他主要内容的准确时间同所有各方密切协商，并就此事尽快并且无论如何最迟于1993年3月31日向安理会报告；

7. 叼请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同秘书长临时特别代表密切协调，尽快完成复员工作的组织和后勤准备；

8. 鼓励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向它们提出

的要求，为该行动提供人员和装备；

9. 又鼓励会员国对联合国支持《协定》的活动自愿提供捐助，并请联合国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以便执行《协定》规定的主要任务；

10.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并在1993年3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49次会议一致通过

塔吉克斯坦局势

决 定

1992年10月30日，安理会第3131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塔吉克斯坦局势；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9);¹⁷

“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92);¹⁷

“1992年10月21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99)”。¹⁷

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⁶⁷

“安理会审议了塔吉克斯坦政府的来信。

“安理会表示极严重地关切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持续恶化，它已造成了相当的人命死亡和严重的物质损害。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

此一危机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可能引起的后果。

“安理会呼吁冲突的所有各方停止战斗。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各地方当局、各派别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团体，展开政治对话，以期通过和平手段达成全盘的解决办法。安理会呼吁邻国的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加剧紧张和阻碍解决的行动。

“安理会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作出的努力，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倡议，和其他国家所作帮助解决塔吉克斯坦危机的承诺。安理会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与这些努力进行积极的合作。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响应该区域各国政府的要求，在今后数天内派出一个善意团，包括一个人道主义援助团，前往塔吉克斯坦和中亚，作为联合国对解决冲突的贡献。

“安理会呼吁冲突的所有各方和各邻国为秘书长特派团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367 S/24742。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³⁶⁸

A.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员国。

1992年1月16日，安理会第3032次会议通过了议程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⁶⁹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2年1月23日，安理会第3034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⁷⁰

1992年1月23日第732(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⁶⁹
建议大会接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

³⁶⁸ 安理会在1946、1947、1948、1949、1950、1952、1955、1956、1957、1958、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3、1984、1990和1991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⁶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353号文件。

³⁷⁰ 同上，S/23456号文件。

第3034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732(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³⁷¹

“安全理事会刚刚作出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向哈萨克斯坦表示祝贺。

“这的确是一个历史时刻。接纳哈萨克斯坦为联合国会员国，哈萨克斯坦履行所有有关义务，将有助于巩固最近几个月来世界局势积极发展。哈萨克斯坦加入联合国的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毫无疑问地，哈萨克斯坦将对联合国各方面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安理会成员国深信，哈萨克斯坦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将能并愿意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将在坚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我们期待着欢迎哈萨克斯坦来联合国同我们一起开会”。

³⁷¹ S/23470。

B.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1992年1月23日，安理会第3035次会议通过了议程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亚美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⁷²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2年1月29日，安理会第3041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⁷³

1992年1月29日第735(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亚美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⁷²
建议大会接纳亚美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

³⁷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405号文件。

³⁷³ 同上，S/23475号文件。

国。

第304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735(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³⁷¹

“我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安理会刚刚作出的决定，祝贺亚美尼亚共和国。安理会根据第735(1992)号决议，建议大会接纳亚美尼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这对本组织，及对亚美尼亚，都是意义重大的时刻。安理会成员非常满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庄严保证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有关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不使用武力原则。

“安理会成员确信亚美尼亚在本组织的活动的所有领域内都作出充分有效的贡献。我们期待着欢迎其代表，并与他们密切合作。”

C.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也是1992年1月23日，安理会第3036次会议通过了议程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⁷⁴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2年1月29日，安理会第3042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要

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⁷⁵

1992年1月29日第736(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⁷⁴
建议大会接纳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

³⁷⁴ 同上，S/23450号文件。

³⁷⁵ 同上，S/23476号文件。

会员国。

第304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736(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³⁷⁶

“安全理事会刚刚建议接纳吉尔吉斯斯

³⁷⁶ S/23497。

坦共和国为本组织会员国。我非常荣幸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在此历史性的快乐时刻，祝贺吉尔吉斯斯坦。我们盼望普遍性原则得到进一步加强。

“吉尔吉斯斯坦对联合国的工作将会作出重大贡献。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其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盼望吉尔吉斯斯坦在不久的将来加入我们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期待着在联合国总部会见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并和他们密切合作。”

D.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会员国。

1992年1月23日，安理会第3037次会议通过了议程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⁷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2年1月29日，安理会第3043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⁷⁸

1992年1月29日第737(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304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⁷⁷

建议大会接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

³⁷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451号文件。

³⁷⁸ 同上，S/23477号文件。

第304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737(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³⁷⁹

“安理会刚刚通过建议接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737(1992)号决议。此项建议不久将提交大会，作为接纳程序的最后阶段。我荣幸地代表安理会成员，在此一历史性的快乐时刻，向乌兹别克斯坦表示祝贺。

“乌兹别克斯坦已庄严保证履行《联合国宪章》所有义务，我们对此表示十分欢迎，安理会成员确信乌兹别克斯坦对本组织的许多工作会作出重大贡献。我们期待着欢迎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为我们的同事，并与他们在联合国的各个论坛一起工作。”

³⁷⁹ S/23498。

E.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1992年1月23日，安理会第3038次会议通过了议程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⁸⁰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2年1月29日，安理会第3044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⁸¹

1992年1月29日第738(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⁸⁰，
建议大会接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

³⁸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455号文件。

³⁸¹ 同上，S/23478号文件。

员国。

第3044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738(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³⁸²

“我很高兴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在安理会建议接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此刻，祝贺塔吉克斯坦。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深信塔吉克斯坦将对本组织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在今天不断变动的世界，普遍性原则日益重要。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并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一切义务。

“最后，我愿代表安理会成员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³⁸² S/23499。

F. 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1992年1月29日，安理会第3045次会议通过了议程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摩尔多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⁸³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2年2月5日，安理会第3047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要求加

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⁸⁴

1992年2月5日第739(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摩尔多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⁸³，
建议大会接纳摩尔多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

³⁸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468号文件。

³⁸⁴ 同上，S/23511号文件。

国。

第304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739(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³⁸⁶

³⁸⁶ S/23516。

“安全理事会刚刚作出决定，建议接纳摩尔多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我非常高兴地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这一愉快的历史性时刻向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祝贺。我们期望这一会籍普遍的原则获得进一步加强。”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摩尔多瓦决心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安理会全体成员期待着不久摩尔多瓦将会以联合国会员国的一员加入我们。我们展望同摩尔多瓦代表开会，并紧密地同他们一道工作。”

G. 土库曼斯坦的申请

决 定

1992年2月5日，安理会第3048次会议通过了议程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土库曼斯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⁸⁶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2年2月7日，安理会第3050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土库曼斯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⁸⁷

1992年2月7日第741(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土库曼斯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⁸⁶

³⁸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489和Corr.1号文件。

³⁸⁷ 同上，S/23523号文件。

建议大会接纳土库曼斯坦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5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741(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³⁸⁸

“值此安理会建议大会接纳土库曼斯坦为联合国会员国之际我欣然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向土库曼斯坦表示祝贺。

“安理会所有成员国均相信，土库曼斯坦将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我们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决心坚持并履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我还愿向土库曼斯坦表达安理会成员国最热烈的祝贺。”

³⁸⁸ S/23547。

H.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1992年2月11日，安理会第3051次会议通过了议程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阿塞拜疆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⁸⁹ 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2年2月14日，安理会第3052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⁹⁰

1992年2月14日第742(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塞拜疆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⁸⁹
建议大会接纳阿塞拜疆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

³⁸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58号文件。

³⁹⁰ 同上，S/23569号文件。

第305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742(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刚才建议接纳阿塞拜疆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值此愉快的历史性时刻，我非常高兴地代表安理会成员向阿塞拜疆共和国表示祝贺。我们期待着这一事件进一步加强会籍普及的原则。”

“安理会成员极为满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庄严承诺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其中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安理会全体成员都期待着不久的将来阿塞拜疆加入我们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我们期待着同阿塞拜疆的代表会面并与他们密切合作。”

I. 圣马力诺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1992年2月21日，安理会第3054次会议通过了议程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圣马力诺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⁹¹ 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2年2月25日，安理会第3056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圣马力诺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⁹²

1992年2月25日第744(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圣马力诺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⁹¹
建议大会接纳圣马力诺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5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744(1992)号决

³⁹¹ 同上，S/23619号文件。

³⁹² 同上，S/23634号文件。

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³⁹³

“安全理事会刚刚建议接纳圣马力诺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这个令人高兴的历史时刻，我欣然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向圣马力诺表

³⁹³ S/23640。

示祝贺。我们期待着普遍性原则的这种进一步的加强。

“安理会成员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圣马力诺庄严承诺确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安理会所有成员国都期待着圣马力诺在最近的将来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的来临。我们期待着同圣马力诺的代表会面，并同他们密切合作。”

J.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1992年5月14日，安理会第3073次会议通过了议程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克罗地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⁹⁴ 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2年5月18日，安理会第3076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⁹⁵

1992年5月18日第753(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克罗地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⁹⁴

建议大会接纳圣马力诺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

³⁹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884号文件。

³⁹⁵ 同上，S/23935号文件。

国。

第307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753(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³⁹⁶

“我荣幸地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就安理会刚才所作决定，即建议大会接纳克罗地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向克罗地亚祝贺。

“安理会成员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原则，以及履行《宪章》所载的一切义务。

“安理会各成员相信，克罗地亚将对联合国活动的所有领域充分地切实作出贡献。”

³⁹⁶ S/23945。

K.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1992年5月14日，安理会第3074次会议通过了议程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

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⁹⁷

³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885号文件。

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2年5月18日，安理会第3077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⁹⁸

1992年5月18日第754(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⁹⁹

建议大会接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7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第754(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⁴⁰⁰

“兹值安理会建议接纳斯洛文尼亚为联合国会员国之际，我很高兴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向斯洛文尼亚祝贺。

“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包括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原则，以及履行《宪章》所载的一切义务。

“安理会所有成员深信，斯洛文尼亚将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³⁹⁸ 同上，S/23936号文件。

³⁹⁹ S/23946。

L.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1992年5月20日，安理会第3078次会议通过了议程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⁴⁰⁰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也是1992年5月20日，安理会第3079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⁴⁰¹

1992年5月20日第755(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⁴⁰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971号文件。

⁴⁰¹ 同上，S/23974号文件。

审议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⁴⁰⁰

建议大会接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7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第755(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⁴⁰²

“兹值安理会向大会建议接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之际，我很高兴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祝贺。”

⁴⁰² S/23982。

“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包括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原则，以及履行《宪章》所载的一切义

务。

“安理会所有成员深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M. 格鲁吉亚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国。

1992年7月2日，安理会第3090次会议通过了议程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格鲁吉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⁴⁰³ 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也是1992年7月6日，安理会第3091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⁴⁰⁴

1992年7月6日第763(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格鲁吉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⁴⁰³

建议大会接纳格鲁吉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

⁴⁰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116号文件。

⁴⁰⁴ 同上，S/24231号文件。

第309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第763(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⁴⁰⁵

“安全理事会刚才建议接纳格鲁吉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我非常高兴地代表安理会成员在这个历史性的愉快时刻向格鲁吉亚致贺。我们期待这件事进一步加强会籍普及的原则。

“安理会成员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安理会全体成员期待在不久的将来格鲁吉亚加入我们，成为联合国的会员。”

⁴⁰⁵ S/24241。

1992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1992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第3026次至第3154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92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秘书长根据其1992年1月5日和7日的报告提出的口头报告(S/23363和Add.1).....	第3027次	1992年1月7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¹ (S/23363和Add.1).....	第3028次	1992年1月8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 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第3033次	1992年1月21日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5).....	第3039次	1992年1月23日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²	第3046次	1992年1月31日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1年4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第3059次	1992年3月11日 和12日
索马里局势.....	第3060次	1992年3月17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³ (S/23671和Add.1).....	第3062次	1992年3月24日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⁴		

¹ 应注意：1992年2月7日第3049次会议和1992年2月21日第3055次会议曾使用本项目议程，但报告编号不同。上述会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的编号分别为：S/23513和S/23592和Add.1。

² 安全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完成对该项目的审议。

³ 应注意：1992年7月7日第3092次会议和1992年9月18日第3115次会议曾使用本项目议程，但报告编号不同。上述会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的编号分别为：S/24145和Corr.1及S/24556。

⁴ 先前，这些信本身构成1992年1月21日第3033次会议的议程项目。在第3063次会议上，它们构成混会议程项目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S/23306、S/23307、S/23308、 S/23309和S/23317)		
(b)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 的报告(S/23574)		
(c)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 的进一步报告(S/23672).....	第3063次	1992年3月31日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1).....	第3064次	1992年4月2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 决议提出的报告(S/23777).....	第3066次	1992年4月7日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3)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8).....	第3070次	1992年4月24日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第3072次	1992年5月12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 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900).....	第3075次	1992年5月15日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50).....	第3080次	1992年5月21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 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00)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97)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024).....	第3082次	1992年5月30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 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75和Add.1).....	第3083次	1992年6月8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 决议第15段和第758(1992)号决议第 10段提出的报告(S/24100和Corr.1).....	第3086次	1992年6月18日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 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提出的口 头报告(S/24201).....	第3087次	1992年6月29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 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188).....	第3088次	1992年6月30日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 持和平.....	第3089次	1992年6月30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 第758(1992)和第761(1992)号决议		

项 目

会议 日 期

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263和Add.1).....	第3093次	1992年7月13日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4)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5)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6)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70)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05).....	第3097次	1992年7月17日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a (S/24333).....	第3100次	1992年7月24日
1992年8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6)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7).....	第3103次	1992年8月4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354和Add.1).....	第3104次	1992年8月7日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3)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4)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5)		
1992年8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6).....	第3105次	1992年8月11日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a 应注意：1992年9月14日第3114次会议曾使用该项目议程，但报告编号不同。上述会议秘书长报告的编号为S/24540。

项 目

会议 日 期

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09)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0)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4415)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6)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31)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第3106次	1992年8月13日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第3111次	1992年9月2日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4509).....	第3112次	1992年9月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3113次	1992年9月9日
S/2457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第3116次	1992年9月19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和 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 告(S/24600).....	第3118次	1992年10月6日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4401)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项 目

会议 日 期

圆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09)		
1992年 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		
1992年 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		
1992年 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		
1992年 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		
1992年 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6)		
1992年 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		
1992年 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		
1992年 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31)		
1992年 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1992年 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1992年 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620).....	第3119次*	1992年10月6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第3120次	1992年10月6日
格鲁吉亚局势.....	第3121次	1992年10月8日
莫桑比克局势.....	第3123次	1992年10月13日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126次	1992年10月27日

* 先前，在1992年8月13日第3106次会议上，十四封信的前十三封组成了该会议的议程项目。在第3119次会议上，第十四封信也被纳入议程项目。

项 目	会议	日 期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24736).....	第3130次	1992年10月30日
塔吉克斯坦局势.....	第3131次	1992年10月30日
(a)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b) 1992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4435)		
1992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244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和Add.1)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6)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8).....	第3139次 ⁷	1992年11月23日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的报告(S/24923).....	第3147次	1992年12月11日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24996).....	第3152次	1992年12月22日

⁷ 先前，在1992年3月11日第3059次会议上，(a)部分和(b)部分前三封信构成该会议的议程项目。在第3139次会议上，又有两封信纳入该混合议程项目的(b)部分。

1992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 次
726(1992)	1992年1月6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5
727(1992)	1992年1月8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7
728(1992)	1992年1月8日	柬埔寨局势	44
729(1992)	1992年1月14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
730(1992)	1992年1月16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2
731(1992)	1992年1月21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58
732(1992)	1992年1月23日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25
733(1992)	1992年1月23日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734(1992)	1992年1月29日	中东局势	54
735(1992)	1992年1月29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亚美尼亚共和国)	126
736(1992)	1992年1月29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吉尔吉斯斯坦)	126
737(1992)	1992年1月29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乌兹别克共和国)	127
738(1992)	1992年1月29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128
739(1992)	1992年2月5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128
740(1992)	1992年2月7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8
741(1992)	1992年2月7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土库曼斯坦)	129
742(1992)	1992年2月14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阿塞拜疆共和国)	130
743(1992)	1992年2月21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9
744(1992)	1992年2月25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圣马力诺共和国)	130
745(1992)	1992年2月28日	柬埔寨局势	45
746(1992)	1992年3月17日	索马里局势 (a)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b) 秘书长的报告	64 64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 次
747(1992)	1992年3月24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国的进一步报告	97
748(1992)	1992年3月31日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b)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c)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59
749(1992)	1992年4月7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1
750(1992)	1992年4月10日	塞浦路斯局势	105
751(1992)	1992年4月24日	索马里局势	65
752(1992)	1992年5月15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3
753(1992)	1992年5月18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	131
754(1992)	1992年5月18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132
755(1992)	1992年5月20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132
756(1992)	1992年5月29日	中东局势	56
757(1992)	1992年5月30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
758(1992)	1992年6月8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
759(1992)	1992年6月12日	塞浦路斯局势	106
760(1992)	1992年6月18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	21
761(1992)	1992年6月29日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21
762(1992)	1992年6月30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8
763(1992)	1992年7月6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格鲁吉亚共和国)	133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 次
764(1992)	1992年7月13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 758(1992)、和761(1992)号决议 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22
765(1992)	1992年7月16日	南非问题	118
766(1992)	1992年7月21日	柬埔寨局势	48
767(1992)	1992年7月27日	索马里局势	67
768(1992)	1992年7月30日	中东局势	56
769(1992)	1992年8月7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6
770(1992)	1992年8月13日	1992年8月10日哥斯尼亞-黑塞哥维 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26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 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27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 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7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 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 表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27
		1992年8月11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27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771(1992)	1992年8月13日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772(1992)	1992年8月17日	南非问题	119
773(1992)	1992年8月26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80
774(1992)	1992年8月26日	塞浦路斯局势	107
775(1992)	1992年8月28日	索马里局势	69
776(1992)	1992年9月14日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38
777(1992)	1992年9月19日	载于S/24570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39
778(1992)	1992年10月2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81
779(1992)	1992年10月6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40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780(1992)	1992年10月6日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781(1992)	1992年10月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1
782(1992)	1992年10月13日	莫桑比克局势	122
783(1992)	1992年10月13日	柬埔寨局势	49
784(1992)	1992年10月30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4
785(1992)	1992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 次
786(1992)	1992年11月10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2
787(1992)	1992年11月16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4
788(1992)	1992年11月19日	利比里亚局势	112
789(1992)	1992年11月25日	塞浦路斯局势	108
790(1992)	1992年11月25日	中东局势	57
791(1992)	1992年11月30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4
792(1992)	1992年11月30日	柬埔寨局势	51
793(1992)	1992年11月30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102
794(1992)	1992年12月3日	索马里局势	71
795(1992)	1992年12月11日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43
796(1992)	1992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109
797(1992)	1992年12月16日	莫桑比克局势	123
798(1992)	1992年12月1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7
799(1992)	1992年12月18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6

